

香 港 賽 馬 會

賽事規例

及

指示

由香港賽馬會董事局
根據香港賽馬會組織章程細則
第六十六條制定

中文譯本

適用於二〇二五／二〇二六年度馬季

香港賽馬會

董事

廖長江先生（主席）

黃嘉純先生（副主席）

孔思和先生

陳衍里醫生

韋安祖先生

陳智思先生

馮婉眉女士

胡家驪先生

龔楊恩慈女士

羅啟華先生

袁國強先生

羅碩瀚先生

行政總裁
應家柏先生

香港跑馬地
體育道一號

目錄

規例	內容	頁數
1	序言	1
2-6	此等規例及指示的適用範圍	2
7	定義	2-10
8-10	馬會董事局的權力	11-13
11	董事的管轄權	13-14
12-13	董事的權力	15-20
14-16	牌照申請	20-21
17-20	牌照事項	21
21	有關牌照上訴	21
22	着令持牌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及對馬主的暫時限制	22-23
23	違例處分	23
24-32	幹事	24-28
33-44	馬匹（馬名／擁有權及附帶條件／合夥／綵衣／賽馬團體／授權代表等）	28-35
46-48	獸醫事務	35-36
49-53	練馬師	36-37
54-56	騎師（亦請參閱騎師違例事項）	37-39
57-58	見習騎師及見習騎師減磅	39-41
59-64	騎師違例事項	41-44
65-69	騎師費及聘約	44
70	獎金計算辦法	45
71-73	加磅	45
74-78	報名及接納報名	45-46
79	取消賽約	47
80-81	出售有賽約的馬匹	47
82-83	馬匹宣佈出賽	47-48
84	繳交報名費的責任	49
85-86	欠款表	49
87	過磅室	50
88-91	過磅	50-51
92	無出賽馬匹	52
93-96	裝備	52-53
97-98	前往起步點	53
99-105	賽事	53-55

106	無效賽事	56
107	無對手下勝出	56
108-111	平頭馬	56
112-114	覆磅	57-58
115-129	抗議	58-61
130-132	就董事所作決定提出上訴	61
133-134	上訴程序	61-63
135	在研訊或上訴中聘用代表	63
136-143	違禁物質（馬匹）	64-73
144-149	馬匹取消資格	73-75
150-154	舞弊行為及取消違例人士資格	75-78
155	其他違例事項	79-82
156	指示	82
157-161	獎金分配	82-83
162	收費	83
163	授權代理註冊費	83
164-166	福利基金	84
167-168	騎師意外賠償計劃	84-85
169	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保險計劃	85
171	違禁行為	85-86
172	基因治療及基因編輯	86
	附錄一：香港賽馬會分齡讓磅制	87

目錄

內容	規例
意外賠償	167-168
就董事所作決定提出上訴	130-132
牌照申請	14-16
此等規例及指示的適用範圍	2-6
見習騎師及見習騎師減磅	57-58
授權代理註冊費	163
福利基金	164-166
獎金計算辦法	70
舞弊行為及取消違例人士資格	150-154
平頭馬	108-111
馬匹宣佈出賽	82-83
定義	7
馬匹取消資格	144-149
獎金分配	157-161
報名及接納報名	74-78
裝備	93-96
收費	162
欠款表	85-86
基因治療及基因編輯	172
前往起步點	97-98
馬匹（馬名／擁有權及附帶條件／合夥／綵衣／賽馬團體／授權代表等）	33-44
指示	156
騎師意外賠償計劃	167-168
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保險計劃	169
騎師費及聘約	65-69
騎師（亦請參閱騎師違例事項）	54-56
董事的管轄權	11
繳交報名費的責任	84
有關牌照上訴	21
牌照事項	17-20
其他違例事項	155
無出賽馬匹	92
騎師違例事項	59-64
幹事	24-32
加磅	71-73
違例處分	23

董事的權力	12-13
馬會董事局的權力	8-10
序言	1
上訴程序	133-134
違禁行為	171
違禁物質 (馬匹)	136-143
抗議	115-129
在研訊或上訴中聘用代表	135
出售有賽約的馬匹	80-81
着令持牌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及對馬主的暫時限制	22
取消賽約	79
賽事	99-105
練馬師	49-53
獸醫事務	46-48
無效賽事	106
無對手下勝出	107
過磅室	87
覆磅	112-114
過磅	88-91
分齡讓磅制	附錄一

香港賽馬會

賽事規例

索引

取消賽事及賽馬日	參閱「賽事及賽馬日延期舉行、取消及轉換跑道」和「無效賽事」
請假，騎師及練馬師	規例 7(2), 指示 25
接納報名	參閱「報名、接納報名及宣佈出賽」
策騎者的意外	指示 19
意外賠償計劃	規例 167-168
福利基金	規例 164-166
保險計劃	規例 169
騎師因病而未能履行策騎聘約	指示 15(1)
騎師未能覆磅	規例 112(5)
由另一騎師替代	規例 90
利益	
定義	規例 7(2)
廣告宣傳／給予認同	指示 10
馬匹年齡	
計算方式	規例 34
協助／教唆違例	參閱「違例行為」
化驗樣本	參閱「樣本」
馬匹福利	規例 33
就董事所作決定提出上訴	規例 130-135

計算期限 –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不計在內	規例 133(7)
最終決定	規例 134(3)
有虛假／誤導成分的證供／陳述／聲明	規例 151(7)
上訴形式、程序和進行辦法	規例 8(10),134(2)
新證據	規例 133(3)
輕率提出／全無根據	規例 133(8)
有關發牌的上訴	規例 15-16,21,131
聆訊方式	規例 134-135
無上訴權	規例 131
提交上訴通知及理由	規例 133(2)-(5)
就有關決定作出指令	規例 134(3)
馬會董事局對上訴作出裁決的權力	規例 8(8)
抗議	規例 131(1)
法定人數	規例 134(1)
聘用法律代表權	規例 135(2)
暫緩程序	
– 暫緩執行處分	規例 23(5)
– 暫緩執行或更改決定	規例 132
申請牌照	參閱「牌照」
此等規例及指示的適用範圍	參閱「賽事規例、指示及其他規例」
委任幹事	規例 24
見習騎師，一般事項	規例 57-58,63,指示 2; 亦請參閱「騎師」
定義	規例 7(2)
由董事指配練馬師	規例 57(2)

減磅

- 獲取減磅但並無資格取得該項減磅
- 全日獲得相同減磅
- 平頭冠軍視為頭馬
- 在海外勝出頭馬不予考慮，分級賽或表列賽除外

規例 58

規例 58(4)

規例 58(2)

規例 58(5)

規例 58(1)

行為

亦請參閱「**特定違例行為**」、「**違例行為**」和「**舞弊／欺詐／不正當活動**」

- 投注
- 未有報告違例事件
- 不端行為

規例 151(14)-(15)

規例 151(13)

規例 57(7)

策騎聘約

規例 57(5),指示 2(1)

- 違反策騎聘約
- 賞金
- 批准在跑馬地馬場出賽
- 批准在賽事中策騎
- 批准為其他練馬師策騎
- 策騎費
- 由所屬練馬師安排策騎聘約

參閱「**騎師**」

規例 57(10)-(11)

指示 2(2)

規例 57(3)

規例 57(5)

規例 66

規例 57(5),指示 2(1)

學徒契約協議

- 並無與本會簽訂學徒契約
- 學徒契約的有效期
- 通常不會延續超過六年
- 暫停執行及終止學徒契約

規例 57(6)

規例 57(1)

規例 57(4)

規例 57(8)

牌照

- 申請牌照
- 被取消資格人士 - 牌照被撤銷

參閱「**牌照**」

規例 62(2)

- 停牌 - 不得策騎出賽	規例 62(1)
名單	規例 63
出席研訊或上訴的代表	規例 135(1)
策騎限制	
- 跑馬地	指示 2(2)
- 分級賽及四歲馬經典賽事系列	規例 57(9)
更換騎師	指示 17
報告頭馬數目	規例 58(3)
欠款	
定義	規例 7(2)
在欠款表公佈	規例 7(2),85
助理練馬師	亦請參閱「練馬師」
定義	規例 7(2)
必須持有牌照	規例 49
不得擁有馬匹	規例 52
授權代理人	指示 3
定義	規例 7(2)
容許／拒絕	規例 8(5)
被取消資格的人士不得出任	規例 154(2)
授權代表	規例 44
定義	規例 7(2)
授權代理註冊費	規例 163
以抽籤方式將超額馬匹列為後備	參閱「報名、接納報名及 宣佈出賽」
腳帶和護腳包	指示 5(2)(iii)
排位抽籤	規例 83

試閘及閘廂測試

定義

向董事或司閘員提出更改報名資料

不小心為馬匹裝上馬鞍或裝備

穿着正確綵衣

體內不得含有違禁物質

就試閘事件進行研訊

未有名字及烙印的馬匹，不可參加試閘

遣送錯誤的馬匹

規定馬匹須通過

- 董事有規定馬匹須通過測試始准宣佈出賽的權力

- 煩躁不安的馬匹可被着令退出及規定須通過測試

- 不受約束的馬匹可被着令停賽及規定須通過測試

指示 36

規例 7(2)

指示 36(5)

規例 53(3),96

指示 36(1)

規例 143

規例 12(44)

規例 36(2)

規例 149

規例 12(38)

指示 36(2)

指示 36(3)

電池或其他不正當的裝置

規例 151(2),155(18)

福利基金

規例 164;
亦請參閱「策騎者的意外」

投注及供給賽馬資料

有關私人交易的爭議

規例 13

供給資料以換取利益

規例 151(6),155(17)

給予或接受投注的部分利益或其他形式的賄賂

規例 151(3)-(4),(14)

金錢利益 - 幹事

指示 6

禁止投注，騎師

規例 59(3),151(14)-(15)

傳送投注賠率

規例 155(6)(i)

流鼻血馬匹	規例 7(2),指示 8
必須報告	指示 8(1)(i)
失明馬匹	規例 146(8),指示 1(1)(iii)
眼罩及開縫眼罩	
定義	規例 7(2)
設計須經董事批准	指示 5(2)(ii)
除非通過受薪董事指定的測試，否則不可佩戴出賽	指示 5(2)(ii)
有刺頰夾	指示 5(2)(vi)
受規例約束	
牌照申請人	規例 14
參與人士	規例 2
烙印	
報名前必須烙印	規例 36,76
參照血統紀錄冊登記證明書	指示 36(4)(iii)
違反規例	參閱「特定違例行為」和「違例處分」
賄賂幹事及其他人士	規例 151(3)-(4),(14)
防斜跑刺墊	指示 5(2)(vi)
不小心策騎	規例 100(1)(vi)
不小心為馬匹裝上馬鞍／裝備	規例 53(3),96
轉換／更改／修訂	
試閘／閘廂測試	指示 36(5)
日期、編排及條件	規例 8(1),74(3)
報名及宣佈出賽	規例 29(3),74(1),75(1),78,82(1)
已過磅的裝備	規例 89(2)
騎師	規例 12(15),指示 17

馬名	規例 35(4)-(5)
馬匹擁有權	參閱「出售馬匹」
馬匹擁有權及附帶條件	規例 40
合夥	指示 30
違例處分	規例 8(22),134
名次	規例 114(3)
綵衣	規例 42(1)
賽事規例及指示	規例 1-2,8(14)
馬房	指示 33
賽馬團體協議	規例 43(8)
負磅	規例 30
就獲判處的處分提出索償	規例 23(3)
證明書（騎師）	規例 55(2)
過磅員	規例 29
委任	規例 24(1)
本會，定義	規例 7(2)
守則	
騎師	規例 54(2)
練馬師	規例 50(5)
綵衣	參閱「綵衣」
投訴	
對於幹事的投訴	規例 26
有關評磅的投訴	指示 9
有條件限制賽事，定義	規例 7(2)
行為	
處罰任何人士	參閱「違例處分」
處罰持牌人士／幹事	參閱「違例處分」

對所有幹事、馬主、提名人、練馬師、騎師、策騎者、馬房助理、照顧馬匹人士及其他人士的行為進行研訊的權力

規例 12(29)

不適宜，暫停／撤銷牌照

規例 8(18)

特定違例行為

未有促使坐騎盡力發揮本能競跑／未有給予坐騎十足爭勝機會

規例 99

遣送錯誤的馬匹

規例 149

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

規例 143

騎師違反策騎聘約

規例 64

為馬匹進行治療

規例 141

違例行為

接受非馬主支付費用

規例 155(14)

作出對賽馬有所損害的行為

規例 155(3)

替馬匹進行治療或對馬匹施用違禁物質

規例 139,141-143,151(1),
155(7),(29),指示 37

協助或教唆違反此等規例；協助或教唆違反規例；參與

規例 155(1),(9),(25)

投注及供給賽馬資料

規例 59(3),151(3)-(4),
(6),(14),指示 6

導致取消、延期或中斷

規例 155(25)

有損賽馬信譽；引致聲譽受損

規例 155(24)

身為練馬師未能履行責任

規例 51

未有在聆訊中作供

規例 155(28)

未有按照規例為須予註冊的事項辦理註冊

規例 155(19)

欺詐／疏忽行為，負磅／過磅與覆磅

規例 155(26)

未經正當報名或宣佈出賽的馬匹

規例 155(12)-(13),(15)

馬匹福利	規例 33
不正當傳達	規例 59(1),151(6),155(6), (17)
- 傳達投注賠率	規例 155(6)(i)
- 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或提供內幕資料	規例 155(17)
不連貫的表現／策騎指示	規例 99(3)-(6)
干擾、干預、恐嚇、威嚇	規例 155(16),(20)
涉及讓未有報名／宣佈出賽的馬匹出賽	規例 155(12)
其他違例事項	規例 155
輕率提出抗議	規例 121
不當行為	規例 57(7),155(2),(5)
誤導董事／幹事	規例 151(7)-(8),155(21)
騎師違例事項	規例 59-64,100
妨礙董事／幹事	規例 8(15),12(34)-(35), 155(8)
拒絕或未有出席或繼續列席聆訊	規例 155(27)
拒絕遵從或不遵從馬會董事局指示	規例 156
拒絕或未有離開馬匹亮相圈	規例 28(1)
使用或藏有電動、電子、機械器材	規例 151(2),155(18)
暴力／不當的行為	規例 155(2)
被逐離場／被取消資格的人士	
- 與他們有聯繫；允許他們逗留	規例 155(4),(22)-(23)
沒有正當理由而讓馬匹退出比賽	規例 155(10)-(11)
從化馬場，定義	規例 7(2)
縱容罪行	規例 151(9)
合謀	規例 151(9)
管制和監督操練	指示 34

有權管制及自由進出所有地方	參閱「董事」
被裁定犯有刑事罪行	規例 151(9)
喉托	指示 5(2)(xi)
正確磅重	
定義	規例 7(2)
沒有騎師的正確磅重	規例 112(5)
糾正報名	規例 78
舞弊／欺詐／不正當活動	規例 150-151
對舞弊活動判處處分的權力	規例 150
判處馬匹取消資格的權力	規例 12(25),144
施用違禁物質	規例 151(1)
投注及供給賽馬資料	規例 59(3),151(3)-(4), (6),(14)-(15),指示 6
與騎師／見習騎師一起投注	規例 151(14)-(15)
賄賂	規例 151(3)-(4),(14)
傳達投注賠率；以不正當方式取得或提 供內幕資料	規例 59(1),151(6), 155(6)(i),(17)
縱容罪行	規例 151(6),(9)
合謀	規例 151(9)
電動儀器／不正當的裝置	規例 151(2),155(18)
為被取消資格的馬匹報名／讓其出賽	規例 151(5)
未有報告違例事件	規例 151(13)
有虛假／誤導成分的證供、陳述或聲明	規例 151(7)-(8),155(21)
持牌人士或註冊馬主報告觸犯規例	規例 151(13)
除馬主及練馬師以外的人士給予有關馬 匹的指示	規例 151(10)-(12)
獎盃，定義	規例 7(2)
危險策騎	規例 100(1)(ii)

日，定義	規例 7(2)
平頭馬	規例 108-111
獎盃及其他不能分割的獎項	規例 111
視為頭馬	規例 109
獎金均分	規例 108
抗議	規例 110
耳塞	指示 5(2)(x)
死亡	
馬匹	規例 79(3)
合夥成員	指示 30(9)
提名人	規例 77
騎師，賠償	規例 167,169
練馬師，授權代理註冊費	規例 163(2)-(3)
宣佈出賽	參閱「報名、接納報名及 宣佈出賽」
宣佈無效／重賽	規例 12(40)
從馬主獎金扣除的款項	規例 160-161
延遲執行停賽處分	規例 23(2)
定義	規例 7
馬會董事局權力的授予	規例 8(8),9,127(2)
開賽不公平	規例 12(19)
妨礙他人提出抗議	規例 125
就所有問題作出決定	規例 12(10)
就上訴作出判決	規例 8(8)
擴張器，鼻孔	指示 5(2)(ix)
指令，拒絕／未有遵守	規例 12(34)

下馬及解鞍

參閱「賽事結束，下馬及解鞍」

爭議

合夥

指示 30(5),(8)-(9)

私人交易

規例 13

賽事

規例 71

綵衣

規例 42(1)

取消資格

開始執行

規例 23(2)

馬匹取消資格

取消資格的後果

規例 151(5)

取消馬匹資格的理由

規例 144-149

– 違反規例

規例 99(6)

– 舞弊、欺詐或不正當活動

規例 12(25),144

– 沒有資格

規例 74(4),145-146,148

– 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

規例 138(2)

– 抗議

規例 81(2),101(1),
112(4),113(3)-(4),
116(1),148

– 於開賽時佔得不公平優勢

規例 12(20)

– 其他理由

規例 43(13),58(4),
128,指示 26

取消資格人士

取消資格的後果及禁止進行事項

規例 12(3),43(9),62(2),
68,154,155(4),(22)-(23)

被取消資格的理由

– 舞弊、欺詐或不正當活動

規例 150-154

– 其他理由

規例 58(4),74(4),86,
152-153,指示 26

撤銷牌照	規例 62(2)
其他機構	規例 12(49),153(1)
於上訴聆訊中更改取消資格刑期的權力	規例 134(3)
嚴厲程度	規例 23(1)
獎金分配	規例 157-161
籠口鼻羈	指示 5(2)(iv)
電動儀器	規例 151(2),155(18)
電子追蹤系統	指示 46
區域，下馬	指示 11
鼓勵他人提出抗議	規例 126
鼓勵他人讓馬匹退出賽事	規例 82(7),155(10)-(11)
體內產生物質 - 含量限度	規例 136(2), 指示 43(4),44
給予認同／廣告宣傳	指示 10
賽約，連同出售	規例 80-81
賽約，取消	規例 79
未受閹割馬匹	指示 40
報名、接納報名及宣佈出賽	規例 74-84; 亦請參閱「馬匹退出賽事」
定義	規例 7(2)
以抽籤方式將超額馬匹列入後備馬匹名單內	
- 辦法	指示 4
- 由後備宣佈出賽馬匹補替	指示 4(2)
轉換馬房後報名	指示 33(2)
並非馬主而為馬匹報名	規例 155(13)

錯誤

- 繳交罰款之後予以糾正 規例 78
- 施以處分的權力 規例 74(4),82(4)
- 幹事的責任 規例 82(5)
- 蓄意為被取消資格的馬匹報名 規例 151(5)

方式及程序

- 更改 規例 75
- 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 規例 75,82(1)
- 截止時間 規例 74(1)-(2)
- 排位抽籤 規例 83
- 報名費 規例 8(4),84,157
- 宣佈出賽的方式 規例 82-84
- 報名的方式 規例 75-78
- 不足一磅的重量 規例 82(6)
- 列明馬名及烙印 規例 76
- 申報超額磅數 規例 82(3)

拒絕理由

- 休賽歇息或休養之後 規例 147
- 沒有資格 規例 145
- 馬會董事局有權拒絕 規例 8(4)
- 董事有權拒絕 規例 12(26),99(6)

提名人

- 定義 規例 7(2)
- 董事有權就其行為進行研訊 規例 12(29)
- 身故 規例 77

撤銷

- 一經接納 規例 74(3)

- 於截止時間前
- 沒有正當理由讓馬匹退出賽事
- 唆使或鼓勵讓馬匹退出賽事

規例 75

規例 155(10)-(11)

規例 82(7)

規例 12(41),
155(6)(ii)-(iii)

規例 93-96,指示 5

規例 89(2)

指示 5(2)(ii)

指示 5(2)(iii)

參閱「眼罩及開縫眼罩」

指示 5(2)(vi)

指示 5(2)(x)

規例 94(1),(3)

規例 93(3)

指示 5(2)(v)

指示 5(2)(ix)

指示 5(2)(iv)

規例 95

指示 5(2)(vii)

規例 27(1),53(3),93,96

參閱「安全背心」

指示 22(1)

規例 93(1),94(5)

指示 5(2)(viii)

指示 5(2)(vii)(b)

規例 94(6),100(3)-(4),指
示 22(2)

可接收或傳送資料的裝備

裝備、馬具及配備

- 過磅後改動
- 設計已獲批准的馬匹配備
- 腳帶和護腳包
- 眼罩及開縫眼罩
- 頰夾及防斜跑刺墊
- 耳塞
- 頭盔
- 鉛塊或其他重物
- 馬頷韁
- 鼻孔擴張器
- 鼻箍
- 號布
- 蹄鐵及釘甲
- 馬鞍
- 安全背心
- 馬刺
- 馬鐙
- 繫舌帶
- 未有釘甲的馬匹
- 馬鞭

在配備／服飾上宣傳	指示 10(2)
不小心地為馬匹裝上馬鞍	規例 53(3)
不妥善或破損的配備	規例 12(17), 指示 5(1)
對馬匹使用不適當的裝備／器材	規例 151(2), 155(18)
騎師宣佈配備	規例 89(1)
除去未得批准／不安全配備	規例 12(17)
報告破損或丟失	規例 105
無人看管馬鞍	指示 28(3)
馬鞍及裝備狀況良好	規例 93(2), 94(3)
在覆磅前觸摸裝備或騎師	規例 91(2), 112(4)
馬鞭，不可使用代用品	規例 94(6)
馬匹人道毀滅	規例 48
檢驗馬匹	規例 12(11)
檢驗騎師	規例 12(37), 59(5), 60-61, 指示 44-45
檢查馬房	規例 12(14)
禁止任何人士進入	規例 12(28)
將限定時間延遲	規例 12(22), 88(4)
未有遵守指令	規例 12(34)
有虛假／誤導成分的證供、陳述或聲明	規例 151(7)-(8)
錯誤開賽	規例 7(2), 32(10), 59(7)(ii)
不妥善的配備	規例 12(17), 93(2), 94(3), 105
飼料	
於賽後餵飼馬匹	指示 12
取去飼料	規例 12(14)

收費

授權代理註冊費	規例 163
報名費	規例 8(4),84,157
牌照費	規例 14(4)
合夥及賽馬團體的註冊費	規例 43(10)
轉換馬房費	指示 33(5)
策騎費	規例 65-66
付予馬會	規例 162
出賽馬匹，過少	指示 31

罰款

報名，錯誤／違例情況	規例 78
未有申報超磅，練馬師	規例 88(2)
輕率提出上訴	規例 133(8)
輕率提出抗議	規例 121
逾時進入馬匹亮相圈	指示 15(4)
不超過	規例 23(1)
判處罰款的權力	規例 8(15)-(16), 12(32)-(35)

賽事結束，下馬及解鞍

騎師不得在協助下為坐騎解鞍	亦請參閱「評判員」
須策騎坐騎至解鞍地點	指示 15(2)-(3)
馬主引領馬匹步返	規例 112(1)
過終點後拉停馬匹	指示 11
	指示 18

欠款表

規例 7(2),85-86

犯規策騎

規例 100(1)(i)

不足一磅

- 毋須申報及展示	規例 82(6)
-----------	----------

- 過磅／覆磅時，不足一磅毋須記錄	規例 29(7)
在起步點煩躁不安的馬匹	指示 36(2)
欺詐行為	參閱「舞弊／欺詐／不正當活動」
自由身騎師	亦請參閱「騎師」
定義	規例 7(2)
減磅	規例 56
- 取得減磅但並無資格獲取該項減磅	規例 56(4)
- 全日獲得相同減磅	規例 56(2)
自由身騎師牌照	規例 7(2),15,21,131
輕率提出抗議	規例 121
閘廂編號由貼近內欄的閘廂開始	規例 32(5)
配備	參閱「裝備、馬具及配備」
基因治療及基因編輯	規例 171(3),172
餽贈騎師	規例 57(10)-(11),59(2),151(14)
讓馬匹有十足爭勝機會	規例 99(2)
黏貼式競賽蹄鐵	指示 5(2)(vii)(d)
前往起步點	規例 97
給見習騎師賞金	規例 57(10)-(11)
新馬，定義	規例 7(2)
新馬試閘	指示 36(4)(i)
讓賽，定義	規例 7(2)
評磅員，一般事項	規例 30
更改負磅	規例 30
委任	規例 24(1)
投訴	指示 9

讓賽及平磅賽

指示 13

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從化馬場 跑道及賽馬項目行政經理

一般事項

規例 27-28

委任

規例 24(1)

號布

規例 27(2)

馬匹亮相圈

– 馬匹被帶到

規例 28(2)

– 獲准人士

規例 28(1)

– 合理時間

規例 27(1)

– 指定時間，向董事報告

規例 27(3)

操練設施

指示 20

心律不正常

指示 1(1)(iii),8(3)

頭盔

定義

規例 7(2)

騎師須戴上

規例 94(1)

狀況良好

規例 94(3)

香港賽馬會分齡讓磅制

附錄一

香港或香港特區，定義

規例 7(2)

頭罩

規例 7(2)

馬匹

參閱「報名、接納報名及
宣佈出賽」和「獸醫事
務」

定義

規例 7(2)

年齡

規例 34

更改名次

規例 114(3)

動物福利

規例 33

在馬場內時刻有人看管

規例 98

可能影響在賽事中的表現的情況／事項	規例 103
繼續參與競賽或會對賽馬的公正廉潔有所損害	指示 1(1)(vii)
馬匹宣佈出賽	規例 82
休賽歇息後宣佈出賽	規例 147
取消資格	參閱「取消資格（馬匹取消資格）」
未受閹割馬匹，參賽	指示 40(1)
人道毀滅	規例 48
與馬匹過去／將來的表現有關的事情	規例 104
檢驗	規例 12(11)
未有出賽	規例 92
於賽後餵飼	指示 12
在起步點煩躁不安	指示 36(2)
配備破損／異常事件，報告	規例 105
讓馬匹有十足爭勝機會	規例 99(2)
前往起步點	規例 97
植入物	規例 146(6)
進口馬匹，註冊	規例 37
反覆表現	規例 12(26)
反覆表現，參與	規例 12(27)
無資格出賽，會方責任	規例 82(5)
無資格參賽，取消資格／處分	規例 74(4)
指示，策騎	規例 151(10)-(12)
引領至起步點	規例 32(2), 指示 24
藥物	指示 37
本能，盡力發揮競跑	規例 99(1)

未具資格，取消資格／處分	規例 148
無資格報名參賽	規例 145
無資格出賽	規例 146
號布，易見	規例 95
沒有資格參賽而未有通知	規例 155(15)
馬匹亮相圈，帶到	規例 53(4),指示 15(4)
在賽事中的表現，受影響	規例 53(2),102-103
馬會董事局的權力，報名	規例 8(4)
馬會董事局的權力，註冊	規例 8(3)
懷孕	規例 146(7)
禁止出賽	規例 12(16)
妥為上鞍	規例 27(1),53(3),96
拒絕入閘／不能參與開賽	規例 12(18),32(8)
註冊	參閱「註冊」
後備名單，宣佈騎師	規例 82(2)
退役	指示 1
策騎經過看台前面	規例 97
出賽，休賽歇息後	規例 147
跑法及騎法	參閱「賽事」
裝上馬鞍／裝備，不小心／疏忽	規例 53(3),96
出售	參閱「出售馬匹」
馬房轉換，董事批准	指示 33(3)
接管	規例 12(6)
練馬師，向董事報告事項	規例 53(2),102-105
試閘，規定通過	規例 12(38)
不受約束、煩躁不安或難於駕馭	指示 1(1)(vi), 指示 36(2)-(3),40

解鞍程序	規例 112(1)
不適宜出賽，而讓其出賽	規例 53(1)
不宜出賽	規例 12(18),53(1),92(1), 146(5)
異常事件／配備破損報告	規例 105
磅重，賽前	規例 149,指示 15(5)
福利	規例 33,47
退出	參閱「報名、接納報名及 宣佈出賽」和「馬匹退 出」
公開操練	指示 34
錯誤馬匹	規例 149
進口馬匹	
未受閹割馬匹	指示 40
新進口馬匹	指示 36(4)
註冊	規例 37
就牌照附加條件	規例 14(3)
不正當行為或活動	請參閱「舞弊／欺詐／不 正當活動」
不正當的裝置／裝備	規例 12(41),151(2), 155(6)(ii)-(iii),(18)
不適當策騎	規例 100(1)(iii)
事件報告	規例 12(36)
不勝任策騎	規例 100(1)(v)
不連貫的表現／策騎指示	
練馬師須負責	規例 99(3)-(4)
無資格參賽馬匹	規例 43(9),131(3), 145-148,155(12),(15)
取消資格／處分	規例 74(4)

會方責任	規例 82(5)
研訊	
定義	規例 7(2)
未有出席	規例 155(27)
未有作供	規例 155(28)
形式、程序、進行辦法	規例 8(10),12(30)
作用有如抗議	規例 123
違禁物質	規例 138(4)
拒絕出席	規例 155(27)
規管研訊程序	規例 8(10),12(30),19, 134(2)
賽後研訊	規例 11(2),12(24)
董事研訊	規例 7(2),123
內幕資料 ，定義	規例 7(2)
視察馬房	規例 12(14)
馬會董事局指示	參閱「賽事規例、指示及 其他規例」
並非來自馬主的指示	規例 151(10)-(11)
保險計劃	參閱「策騎者的意外」
調查任何事項	參閱「董事」
心律不正常	指示 8(3)
賽前檢驗結果不正常	規例 12(13)
騎師	規例 54-69,指示 14-19; 亦請參閱「見習騎師」、 「安全背心」、「裝備、馬 具及配備」、「賽事」和 「策騎者」
定義	規例 7(2)
意外	參閱「策騎者的意外」

過磅後改動裝備	規例 89(2)
包括在磅重內的物品	規例 89
第一場賽事開跑前一小時抵達	規例 61(1)
投注、在投注中佔有利益、與他人一起 投注、就某匹馬落敗作出投注	規例 59(3),151(14)-(15)
違反規例	規例 8(16)-(17),12(33)
違反策騎聘約	
- 故意或沒有合理原因而違反策騎 聘約	規例 64(1)
- 接受多於一匹馬的策騎聘約	規例 64(2)
- 因病而無法履行策騎聘約	指示 15(1)
- 未能做磅	規例 64(3)
- 未能覆磅	規例 112(5)
證明書	規例 55(2)
守則	規例 54(2)
遵從指令	規例 54(2)
執行職務	規例 54(2)
宣佈配備	指示 28(2)
取消資格或停賽	規例 14(2),62,68
取消資格，撤銷牌照	規例 62(2)
藥物測試、體格檢驗、違禁物質	規例 12(37),59(5),60-61, 指示 44-45
未有告知董事其受傷等	規例 59(8)
未能於賽事進行期間一直手持馬鞭	規例 100(4)
干預抽取樣本	規例 59(6)
騎師的呼氣分析及尿液測試	規例 61
騎師的違禁物質	指示 44

騎師須於第一場賽事開跑前一小時 抵達以便提供樣本	規例 61
騎師接受醫生檢驗	規例 12(37),59(5), 指示 19
騎師未能提供樣本	規例 61
請假	指示 25
離開馬場，獲得准許 牌照	規例 61(1),指示 14(1)
申請	規例 14
自由身騎師牌照	規例 15
獲發牌照後策騎	規例 54(1)
發牌規定	規例 55
非本地騎師牌照，申請	規例 16
在非馬會賽事中策騎後重新發牌	指示 16
名單	規例 63
指導、改進或技術訓練	規例 12(47)
在起步點行為不檢	規例 32(3),(9)
不得擔任代理人	規例 8(5),指示 3
不得擁有馬匹或在馬匹擁有權益	規例 59(4)
不得修改裝備	規例 94(4)
一般違例事項	規例 59-64
接受或提供內幕資料、利益等	
- 可接收或傳送資料的裝備	規例 12(41), 155(6)(ii)-(iii)
- 接受利益	規例 59(2),151(14), 155(17)
- 投注	規例 59(3),151(3)-(4), (14)-(15)

- 提供內幕資料	規例 59(1),151(6), 155(17)
- 騎師不得擁有馬匹或在馬匹擁有權益	規例 59(4)
- 供給賽馬內幕資料等	規例 59(1)-(2),151(6), 155(17)
更換宣佈出賽騎師	指示 17
報告違例事件	規例 151(13)
責任	規例 54(2)
聘約及策騎費	
取消聘約	規例 68
策騎費	規例 65-66
策騎費，並未獲許履行策騎聘約	規例 12(42)
策騎費及應得獎金	規例 65
獎金不包括錦標	規例 65(2)
聘約紀錄冊	規例 67
聘約，一般事項	規例 67-69,指示 41
聘約須以書面方式呈報	規例 67
策騎指示	指示 29
在非馬會賽事中策騎	指示 16
出售或購買馬匹，接受或同意收受任何金錢報酬	規例 59(10)
徵求准許方可離開騎師室	指示 14(1)
與他談話／溝通	規例 91(1),(3)
着令騎師不得策騎出賽	規例 8(18),12(15),(45), (48),22,60
替代騎師	規例 88(3),(5),90,指示 17
暫停牌照，不得策騎出賽	規例 62(1)

過磅，一般事項	規例 88-91, 指示 28
- 第一場 - 開跑前三十分鐘前往過磅	指示 28(1)
- 其後賽事 - 預早前往過磅	規例 88(4), 指示 28(1)
馬會，定義	規例 7(2)
馬會賽事，定義	規例 7(2)
騎師室	指示 14, 規例 87(2), 91, 155(6)(iii), 指示 28(4)
評判員	規例 31
委任	規例 24(1)
糾正錯誤	規例 31(2)
最終決定除非抗議	規例 31(2)
以馬鼻的位置作為決定的基準	規例 31(2)
於騎師返回覆磅前尚未宣佈其決定	規例 112(3)
參看影片或電眼照片	規例 31(2)
判定每匹參賽馬的名次	規例 31(1)
董事代替評判員	規例 12(23), 31(4)
董事宣佈賽事無效	規例 31(2)
逾時進入馬匹亮相圈	規例 53(4), 指示 15(4)
頰夾，有刺	指示 5(2)(vi)
請假，騎師及練馬師須獲得批准	指示 25
引領馬匹至起步點	規例 32(2), 指示 24
法律行動，不滿人士	規例 3
繳交報名費的責任	規例 84
牌照	規例 14-21
定義	規例 7(2)

申請	規例 14-16
- 自由身騎師牌照	規例 15
- 非本地騎師牌照	規例 16
受規例約束	規例 14
費用	規例 14(4)
牌照持有人的行為	規例 14(2)
持牌人士報告觸犯規例	規例 151(13)
馬會董事局的發牌權力	規例 8(2)
拒絕發給牌照	規例 8(2)
牌照附加限制／條件	規例 14(3)
權力及特權	規例 14(1)
撤銷／暫停牌照	
- 違反規例	規例 8(17)
- 不宜繼續持有牌照	規例 8(18),14(2)
有關牌照的上訴	規例 21,131(1), 135(2)
法律代表	規例 135(2)
牌照事項	規例 17-20
裁決所有事宜	規例 18
成立，辦法	規例 20
研訊	規例 19-20
代表	規例 135
着令不得出賽或暫停牌照	規例 22
處女馬，定義	規例 7(2)
馬頷韁	指示 5(2)(v)
規例未作規定的事項	規例 8(26)
每名練馬師訓練馬匹數目上限	指示 32

最高負磅	指示 13(1)
騎師的體格檢驗	規例 12(37),59(5)
醫生，騎師	規例 12(37),59(5), 指示 19(1)
賽事，未經認可	規例 153(2),指示 26
會員，定義	規例 7(2)
本能，馬匹盡力發揮	規例 12(24),99(1)
最低負磅	指示 13(1)
其他違例事項	參閱「 違例行為 」
不當行為	規例 155(5)
見習騎師	規例 57(7)
騎師在起步點行為不檢	規例 32(3),(9)
誤導	
在研訊／上訴中給予的證供	規例 151(7)
誤導董事／幹事	規例 155(21)
陳述／聲明	規例 151(8)
手提電話等	規例 12(41), 155(6)(ii)-(iii)
月，定義	規例 7(2)
名字	
為馬匹命名	規例 35
鼻孔擴張器	指示 5(2)(ix)
疏忽／不小心，裝上馬鞍或裝備	規例 53(3),96
疏忽	規例 12(33),155(26)
處罰任何人士	規例 8(15),12(34)
處罰持牌人士／幹事	規例 8(16),12(34)
新進口馬匹，試聞	指示 36(4)

報名後不准撤銷	規例 74(3)
提名，提名人	參閱「報名、接納報名及宣佈出賽」
非本地騎師	參閱「牌照」
無出賽馬匹	規例 92
未獲公平開賽	規例 12(19)
佔得不公平優勢	規例 12(20)
沒有上訴權	規例 131(4)
鼻箍	參閱「裝備、馬具及配備」
箍口鼻羈	參閱「裝備、馬具及配備」
未有讓馬匹盡力發揮其本能	規例 12(24),99(1)
號布，易見	參閱「裝備、馬具及配備」
抗議	規例 115-129
	規例 112(4),
	113(3)-(4)
定義	規例 7(2)
宣佈	規例 12(31)
上訴	
- 無權就判決提出上訴	規例 131(1)
橫越／碰撞／騎師的舉動，時限	規例 117(1)
過磅員的決定	規例 116(3)
由董事裁決	規例 127
取消資格	規例 101
賽事途程	規例 116(2)
報名出錯	規例 128
效力和後果，董事研訊	規例 123

未有前去覆磅／未能達到正確磅重	規例 117(2)
欺詐行為／蓄意作偽，時限	規例 118
輕率提出	規例 121
不當行動	
- 妨礙他人提出抗議	規例 125
- 鼓勵他人提出抗議	規例 126
干擾／損害	規例 101(1)
騎師在賽事進行期間身體觸碰地面	規例 101(3)
向董事提出／由董事裁決	規例 115,119,127(1)
覆磅完畢之前不受理	規例 114(2)
董事／幹事提出抗議	規例 122
抗議導致馬匹被貶至最末名次	規例 101(2)
提出抗議的責任	規例 117(4)-(5)
馬會董事局的權力	規例 8(9)-(10)
獎項暫時扣起	規例 129
程序	規例 119
證明資格	規例 116(1)
董事研訊	規例 123
時限	規例 117-118
覆磅／不正確磅重	規例 117(2)
撤銷抗議	規例 124
抗議獲判得直	規例 101(2),110
妨礙董事	規例 12(35)
違例事項	參閱「 違例行為 」和「 違例處分 」
供給內幕資料	規例 151(6),155(17)
提供金錢／禮物／投注的部分利益	規例 151(3)-(4),(14)-(15)

正式賽事化驗所

定義

規例 7(2)

幹事

規例 24-32

定義

規例 7(2)

委任

規例 24

投注

規例 151(3)-(4)

- 金錢利益

指示 6

投訴

規例 26

行為

規例 8(16),12(29)

毋須負上責任

規例 23(4),82(5)

不可兼任兩個職位

規例 24(2)

對行為／疏忽的處分

規例 8(16)

代替幹事

規例 12(23),25,27,31,
32(4)

- 遇有緊急情況的代任人

規例 25

獨眼馬匹

規例 146(8),指示 1(1)(iii)

着令除去配備等

規例 12(17)

海外賽事

指示 42

超磅騎師

規例 29(3),(7),64(3),
82(3),88(2),113(2)

宣佈擬攜負超磅出賽

規例 89(3)

宣佈超額磅重

規例 82(3)

騎師，准予超重兩磅

規例 82(3)

替代，超磅

規例 88(5)

馬主

定義

規例 7(2)

對馬主的行動

規例 22

刊登廣告／供給內幕資料	規例 151(6),155(17)
行為	規例 12(29)
被取消資格馬主，沒有資格為馬匹報名 參賽	規例 145(2)
並非馬主或練馬師給予指示	規例 151(10)-(12)
支持聘約馬主	指示 41(1)
對馬主的暫時限制	規例 22(2)

馬匹擁有權及附帶條件

以餽贈方式獲得馬匹	規例 40
授權代表	規例 40(3)-(4)
公司團體	規例 44
馬主身故	規例 39(1)(iii)
禁止出租	規例 77
合夥	規例 40(6)
合資格人士	規例 41,指示 30
不得擁有馬匹或在馬匹擁有權益的人士	規例 39(1)
- 騎師	規例 59(4)
- 練馬師	規例 52
- 助理練馬師	規例 52
綵衣	規例 42
馬主名冊	規例 39(2)
有附帶條件出售馬匹	規例 40
賽馬團體	規例 43

防沙眼罩

指示 5

馬匹亮相圈

逾時進入，馬匹／騎師／練馬師	規例 27(1),(3),53(4),指示 15(4)
----------------	--------------------------------

獲准進入馬匹亮相圈的人士	規例 28(1)
在馬匹亮相圈內吸煙	指示 21
合夥	規例 41, 指示 30
加磅及讓磅，馬匹	規例 71-73
指定數額	規例 72
毋須累積	規例 73
有爭議賽事	規例 71
賽事獎金	規例 70(2)
違例處分	規例 23
定義	規例 7(2)
違反賽事規例、指示、附則及其他規例	
- 任何違例人士	規例 8(15), 12(32), 156, 指示 20(3)
- 持牌人士或幹事違例	規例 8(16)-(18), 12(33), 50(5), 51
- 賽馬團體違例	規例 43(13)
不小心為馬匹裝上馬鞍或裝備	規例 96
舞弊、欺詐或不正當行為或活動	規例 150
未有或拒絕遵守幹事的正當指令／妨礙 幹事	規例 8(15), 12(34)-(35)
裝備、配備或馬具未經批准、不適當、 不安全或效用不佳	規例 12(17)
錯誤報名或宣報出賽／馬匹無資格參賽	規例 74(4), 78(2), 82(4), 128, 148
馬匹於宣佈出賽後未有出賽	規例 92(1)
未有讓馬匹盡力發揮其本能／未有給予 其坐騎十足爭勝機會／反覆表現	規例 12(24), (26), 99
違禁物質（騎師）	規例 60
過磅	規例 88(3), (5)

覆磅	規例 112(4),113
處分的規限	規例 23(1); 亦請參閱「取消資格」和 「撤銷／暫停牌照」
開始執行處分	
- 停賽處分開始執行時間	規例 23(2),(5),132
- 即時生效，取消資格	規例 23(2)
公佈處分	規例 8(11)
判處處分之後	
- 撤銷、寬減	規例 8(22)
- 上訴	參閱「上訴」
- 毋須就判處的處分進行賠償	規例 23(3)
- 毋須為損失／損害負上責任	規例 23(4)
- 更改或暫緩執行	規例 23(5),132
執行彼此判處的處分	規例 8(20)-(21)
並非馬主或練馬師給予指示	規例 151(10)-(12)
人士，定義	規例 7(2)
電眼照片，定義	規例 7(2)
名次，覆磅完畢不得更改	規例 114(3)
蹄鐵及釘甲	規例 12(17), 指示 5(2)(vii)
起步點，前往	規例 97
賽事及賽馬日延期舉行、取消及轉換跑道	
馬會董事局取消賽事等權力	
- 更改日期、編排及條件	規例 8(1)
- 出賽馬匹少至四匹	指示 31(2)
董事取消賽事等權力	
- 場地不適宜	規例 12(8)

- 跑道受到阻礙	規例 12(9)
- 宣佈賽事無效	規例 12(9),32(10),106
違例事項：導致賽事被取消、延期或中斷	規例 155(25)
馬會董事局的權力	參閱「馬會董事局」
董事的權力	參閱「董事（競賽董事小組及受薪董事）」
序言	規例 1
賽前檢驗，着令馬匹退出賽事	規例 12(13)
賽前磅重，馬匹	規例 149,指示 15(5)
遣送錯誤馬匹	規例 149
私人交易，爭議	規例 13
獎金	規例 157-161
計算辦法	規例 70
扣除，練馬師／騎師／馬房	規例 160
平頭馬	規例 109,111
付款	規例 161
賽事獎金，加磅和減磅	規例 70(2)
禁止馬匹出賽	
轉換馬房後，使用操練設施及恢復參賽	指示 33
流鼻血馬匹	指示 8
煩躁不安的馬匹、不受約束的馬匹、新進口馬匹、難以駕馭的未受閹割馬匹	指示 36(2)-(4),40
禁止馬匹出賽的權力	規例 12(16)
違禁行為	
一般事項	規例 171
違禁物質（馬匹）	規例 136-143
定義	規例 7(2)

一般事項	規例 136-143
行動，賽前及賽後樣本	規例 138(2)
施用／引致施用	規例 139
施用，舞弊／欺詐／不正當活動	規例 151(1)
給予治療	規例 155(7)
未經准許而施用	規例 142
施用雙磷酸鹽	規例 136(6)
只可由授權化驗師化驗	規例 137
化驗師報告	規例 138(3)
接受引致出現囊泡的物質	規例 146(12)
被帶至馬場的馬匹	規例 138(1),140(1)
注射及胃管	規例 141(1)
研訊	規例 138(4)
違禁物質表	規例 136(1)-(2),(5)
代謝物／異構體	規例 136(3)
舉證責任	規例 140(2)
進行檢驗的權力	規例 12(12)
賽前檢驗呈陽性反應，着令馬匹退出賽事	規例 12(13)
轉介樣本	指示 43
練馬師的責任	規例 140,141(2)
閘廂測試／試閘時未受違禁物質影響	規例 143
化驗飼料	規例 12(14)
未經准許進行治療	規例 141(1)
載體／懸浮劑	規例 136(4)

違禁物質（騎師）

定義	規例 7(2)
----	---------

一般事項	指示 44-45
違禁物質表	指示 44
樣本	規例 12(37),59(5),61
被中止策騎	規例 60
正當指令	規例 8(15),12(34)
護腳包和腳帶	指示 5(2)(iii)
抗議	參閱「抗議」
過終點後拉停馬匹	規例 112(1),指示 18
因違反任何規例而被罰	參閱「違反規例」
處罰	參閱「違例處分」
法定人數	規例 11(5),(7),134(1); 亦請參閱「董事」
賽事	規例 99-105
定義	規例 7(2)
取消	規例 8(1),106(1)
合併，退出	規例 92(1)
宣佈無效	規例 12(40),32(10),106; 亦請參閱「無效賽事」
騎法	
- 不小心騎法	規例 100(1)(vi)
- 危險騎法	規例 100(1)(ii)
- 犯規騎法	規例 100(1)(i)
- 不適當騎法	規例 100(1)(iii)
- 不勝任騎法	規例 100(1)(v)
- 不顧後果騎法	規例 100(1)(iv)
在指定時間之前開賽	規例 106(2)

跑法

- 給予其坐騎十足爭勝機會 規例 99(2)
- 馬匹的反覆表現 規例 12(26),99(3)-(4)
- 馬匹的反覆跑法 規例 12(27),99(3)-(4)
- 未有盡力發揮本能競跑 規例 12(24),99(1)
- 於趨近賽事結束時及全程均將坐騎力催到底 規例 100(2)
- 以符合坐騎最大利益的方式策騎 規例 99(5)

賽事條件

有條件限制賽事，定義 規例 7(2)

讓賽及平磅賽 指示 13

賽事基金

規例 7(2),157

馬場，定義

規例 7(2)

馬場及晨操規例

指示 20

賽事季刊，定義

規例 7(2)

綵衣

規例 42

以不同顏色的綵帽分辨同場出賽馬匹 規例 42(2)

試閘／閘廂測試時須穿着正確綵衣 指示 36(1)

馬季，定義

規例 7(2)

競賽董事小組

參閱「馬會董事局、競賽董事小組及受薪董事」

無線電發射機或接收機

規例 12(41),
155(6)(ii)-(iii)

隨機抽樣化驗，馬匹

指示 38

合理而又可容許的措施以確保給予十足爭勝機會

規例 99(2)

彼此互通

規例 8(20)-(21),153(1)

欠款表

規例 85-86

馬匹	
- 馬名	規例 35(4)
- 新進口馬匹	規例 37-38, 指示 36(4)
騎師	
- 證明書	規例 56
- 牌照	規例 55
- 停賽／取消資格	規例 12(49), 62, 153(1)
違例處分	規例 8(20)-(21)
不顧後果策騎	規例 100(1)(iv)
認可賽事，定義	規例 7(2)
認可賽馬管轄機構，定義	規例 7(2)
將事項轉交他人進行調查	規例 8(6)
轉介樣本	參閱「樣本」
拒絕接納報名	規例 8(4), 12(26), 99(6), 145, 147
拒絕發給牌照	規例 8(2)
拒絕或未有遵守	
任何人拒絕或未有遵守、違反或妨礙	規例 8(15), 12(34)-(35), 155(8)
騎師拒絕或未有遵守或作出回應	規例 54(2)
騎師拒絕或未有遵守司閘員	規例 59(7)
練馬師拒絕或未有遵守	規例 50(3)
拒絕容許某人出任授權代理人	規例 8(5)
拒絕註冊	規例 8(3)
拒絕服從指令	參閱「拒絕或未有遵守」
註冊	
- 馬匹	規例 35-38

- 馬主	規例 39
- 合夥及賽馬團體	規例 41(1),43
- 聘約	規例 67,69
未有為事項辦理註冊	規例 155(19)
在香港或從化馬場以外置放及／或受訓 的馬匹	規例 38
拒絕及取消註冊	規例 8(3),35(7)
秘書處，定義	規例 7(2)
未有註冊的馬匹	規例 36
規例，馬場及晨操	指示 20
規管研訊程序	規例 8(10),12(30),19, 134(2)
在研訊或上訴中聘用代表	規例 20,135
代表	
授權代表	規例 44
法律代表	規例 20,135
報告事項的規定	
幹事須報告	規例 12(7),(36),27(3), 29(4),32(9),142
其他人士須報告	規例 87(1),113(2), 指示 30(9)
- 見習騎師勝出頭馬數目	規例 58(3)
- 自由身騎師勝出頭馬數目	規例 56(3)
- 事件／練馬師及騎師須報告	規例 50(6)-(7),53(2), 102-105,112(2)
- 受傷、患病、身體異常狀況等	規例 59(8)
- 持牌人士或註冊馬主報告觸犯 規例	規例 151(13)

作出通知的規定

- 一般事項

規例 35(4),155(15),
指示 15(1),30(3)

書面批准的規定

- 轉換馬房
- 獸醫服務

規例 44(2),141(1),142

指示 33(1),(3)-(4)

指示 35

以書面方式的規定

規例 2,7(2)（宣佈出
賽）,7(2)（報名）,26,
67,75,79(1),81(1),82(1),
122,133(5),153(1),
指示 9,37

預留樣本

參閱「樣本」

有關牌照的限制／條件

規例 14(3)

聘約

規例 67-69,指示 41

科款的使用

指示 41(7)

聘約帳戶的結存款項

指示 41(8)

聘約失效／違反聘約

指示 41(9)

取消

規例 68

全數費用須予披露

指示 41(4)

最低款額及最低科款

指示 41(3)

註冊手續

指示 41(5)

註冊後的程序

指示 41(6)

規定

指示 41(1)

聘約騎師，策騎別廐馬匹

指示 41(10)

支持聘約馬主

指示 41(1)

條件及細則

指示 41(2)

馬匹退役

指示 1

賽後研訊

規例 11(2),12(24)

策騎至賽事結束為止

策騎者

定義

意外

不得擁有馬匹

溝通

宣佈出賽，後備名單

拒絕或未有遵守司閘員

裝備

裝備，負責確保狀況

未有過磅

未有遵從，錯誤開賽

未有覆磅

提供內幕資料

對其行為進行研訊

體格檢驗

必須覆磅

違例，一般事項

覆磅時超磅

超磅，宣佈出賽時

超磅，宣佈擬攜負

超磅，兩磅以上

超磅，替代騎師

馬匹亮相圈，逾時進入

樣本對測試呈陽性反應，被中止策騎

獎金

規例 100(2)

亦請參閱「騎師」和「見習騎師」

規例 7(2)

參閱「策騎者的意外」

規例 59(4)

規例 91(1),(3)

規例 82(2)

規例 59(7)(i)

規例 93-94

規例 93(2),94(3)

規例 88(3)

規例 59(7)(ii)

規例 112(4)

規例 59(1)

規例 12(29)

規例 12(37),59(5)

規例 112(2)

規例 59-64

規例 113(2)

規例 82(3)

規例 89(3)

規例 29(6),82(3)

規例 88(5)

指示 15(4)

規例 60

規例 65(1),160(2)

違禁物質	規例 60,指示 44
轉介樣本	指示 45
拒絕提供樣本	規例 59(6),61
由見習騎師代替騎師以及相反	指示 17
報告馬匹的表現受影響	規例 103
報告違例事件	規例 151(13)
報告配備破損／異常事件	規例 105
在非馬會賽事中策騎	指示 16
着令不得出賽	規例 8(18),12(15),(45), (48),22,60
馬鐙設計	規例 94(5)
過磅後由另一騎師替代	規例 90
過磅時間	規例 88(4)
抵達馬場時間	規例 61
賽前觸摸騎師	規例 91(2)
未能提供樣本	規例 61
未能覆磅，覆磅	規例 112(5)
未能達到正確磅重，覆磅	規例 113(3)
解鞍	規例 112(1), 指示 15(2)-(3)
落第覆磅	指示 27
覆磅，不適當地接觸或觸碰任何人士／ 物件	規例 112(4)
策騎費	規例 65-66
策騎指示	規例 54(2),151(10)-(11), 指示 29

賽事規例、指示及其他規例

違反賽事規例、指示、附則及其他規例

參閱「**特定違例行為**」和
「**違例處分**」

賽事規例

定義	規例 7(2)
適用範圍	規例 2-6
適用於所有賽事	規例 4
受其約束	規例 14
違反	規例 8(15)-(16),12(33)
拒絕或未有遵守，行為疏忽	規例 8(15)
生效日期	規例 1
未有規定的事項，由董事作出裁決	規例 8(26)
其主旨	規例 1
不滿人士，法律行動	規例 3
受約束人士	規例 2
制定／修改／暫不實行的權力	規例 8(14)
實施及執行的權力	規例 12(1)
因違反規例而暫停／撤銷牌照	規例 8(17)
此等規例，定義	規例 7(2)

馬會董事局指示

定義	規例 7(2)
適用範圍	規例 2-6
效力及作用	參閱「 規例的序言 」和 「 指示的前言 」
制定、公佈、修改、暫不實行的權力	規例 8(12),(14)
拒絕遵從／不遵從	規例 156
效力及作用即如規例	規例 8(12)

馬場及晨操規例

指示 20

馬鞍

馬鞍包括

規例 93(1)

馬鞍無人看管

指示 28(3)

裝上馬鞍

規例 27(1),53(3),93,96

安全背心

定義

規例 7(2)

騎在馬背上強制穿上

規例 94(2)

過磅減低兩磅

規例 89(4)

狀況良好

規例 94(3)

過磅時須穿上

規例 59(9)

出售馬匹

指示 7

連同賽約出售

規例 80-81

有附帶條件出售

規例 41

樣本

轉介樣本

- 定義

規例 7(2)

- 馬匹

指示 43

- 騎師

指示 45

預留樣本，定義

規例 7(2)

樣本，馬匹

規例 137,138(2)-(3),
140(2)-(3)

樣本，騎師

規例 59(5),60-61

化驗樣本，馬匹

指示 38

樣本，貯存及冷藏

規例 137,指示 38

分齡讓磅制

參閱「分齡讓磅制」

磅秤

參閱「磅重」

報名後撤銷	規例 74(3); 亦請參閱「馬匹退出」
鼻箍及羊毛額箍	指示 5(2)(iv)
蹄鐵	
黏貼式競賽蹄鐵	指示 5(2)(vii)(d)
釘甲及競賽蹄鐵	指示 5(2)(vii)
未得批准／不安全的蹄鐵	規例 12(17)
出賽馬匹過少	指示 31
吸煙	指示 21
休賽歇息，其後出賽	規例 147
馬刺	指示 22(1)
馬房	
董事進入	規例 12(14)
獎金	規例 160(4)
養馬數目	指示 32
轉換馬房	指示 33
馬房助理，行為	規例 12(29)
閘廂測試	規例 143, 指示 36
定義	規例 7(2)
報名有更改	指示 36(5)
未有烙印的馬匹不可參加測試	規例 36
規定須通過	規例 12(38)
着令不得出賽，定義	規例 7(2)
着令騎師不得出賽	參閱「騎師」
着令練馬師不得參加賽事	參閱「練馬師」
司閘員及開賽	規例 32, 指示 23; 亦請參閱「禁止馬匹出賽」

指定時間，開賽無效	規例 32(11)
司閘員的委任	規例 24(1)
受開賽不公平情況影響，無出賽馬匹	規例 12(19)
免除使用起步閘廂	規例 12(5)
確保馬匹置於獲編配的閘廂內	規例 32(5),指示 23(2)
延遲開賽時間	規例 12(22)
錯誤開賽	規例 32(10)-(11), 59(7)(ii),106(1)
閘廂有故障	規例 32(10)(i)
在起步點煩躁不安的馬匹	指示 36(2)
佔得不公平優勢，無出賽馬匹／取消資格	規例 12(20),(21)(ii)
馬匹在起步閘廂內接受協助	規例 32(7)
馬匹拒絕入閘／不能參與開賽	規例 12(18),32(7)-(8)
馬匹不能參與開賽	規例 32(8)
馬匹齊集於起步點	規例 32(2)
馬匹被引領至起步點	規例 32(2),指示 24
馬匹從起步閘廂開賽	規例 32(4)
馬匹從不正確的閘廂出閘	規例 21
騎師行為不檢	規例 32(3),(9)
出賽馬匹名單	規例 32(1)
入閘程序／馬匹入閘	規例 32(5)
正式抽籤排位	規例 32(5)
命令，由司閘員發出	規例 32(6)
召回旗號	規例 32(10)
賽事重新開跑	規例 12(40)
在起步點前面開賽	規例 32(11)

司閘員管轄，定義	規例 7(2)
司閘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規例 32(10)(i)
開賽無效	規例 32(11); 亦請參閱「無效賽事」 規例 12(9),(21)(iii),(40), 32(10)-(11),84(3),106
馬匹退出，開賽無效	規例 12(18),32(11)
錯誤賽道	規例 32(11)
暫緩執行處分	規例 23(5),132
馬會董事局、競賽董事小組及受薪董事	
行動／決定均屬不可改變和最後確定	規例 5
馬會董事局	規例 8-10,14(2),124,127
定義	規例 7(2)
一般權力	
- 進出及管制所有地方	規例 10
- 管制和監督賽馬活動	規例 8
- 授予權力	規例 8(8),127(2)
- 規例未有規定的事項	規例 8(26)
- 行使任何權力	規例 8(7),(13)
- 研訊任何事項	規例 8(6)
- 將事項交由其他人士處理	規例 8(6)
其他權力	
- 取消賽事／賽馬日	規例 8(1)
- 絕對酌情權	規例 8
- 更改舉行日期	規例 8(1)
- 撤銷／寬減處分	規例 8(22)
- 上訴	規例 8(8)
- 授權代理人	規例 8(5)

- 報名，接納／拒絕接納 規例 8(4)
- 訂定舉行日期 規例 8(1)
- 研訊／上訴／抗議的形式／程序／進行辦法 規例 8(10)
- 指示，制定／公佈 規例 8(12)
- 指示，效力／作用即如規例 規例 8(12)
- 牌照，因違反規例而撤銷／暫停 規例 8(17)
- 牌照，撤銷／暫停，不宜繼續持有 規例 8(18),14(2)
- 發給或拒絕發給牌照 規例 8(2)
- 制定／修改／暫不實行規例 規例 8(14)
- 抗議 規例 8(9),124,127
- 處罰任何人士 規例 8(15)
- 因違反規例及拒絕遵守而作出處罰 規例 8(15)-(16)
- 處罰持牌人士或幹事 規例 8(16)
- 處分，確認／採納／執行由其他機構所判處的 規例 8(20)-(21)
- 在通告中公佈處分／決定 規例 8(11)
- 與其他機構作出互通安排 規例 8(20)-(21)
- 為馬匹註冊 規例 8(3)
- 為任何人士註冊 規例 8(3)
- 逐離馬場 規例 8(19)

董事

規例 11-13

定義 規例 7(2)

兩個小組 規例 11(1)

研訊及抗議

- 由董事／幹事提出的抗議 規例 122

- 董事	規例 123
一般權力	
- 進出及管制所有地方	規例 12(4)
- 管制和監督賽事	規例 12(2)
- 就一切問題作出決定	規例 12(10)
- 就任何事項進行研訊	規例 12(39)
- 作出／更改賽事安排	規例 12(5)
- 實施及執行規例	規例 12(1)
其他權力	
- 進入馬房	規例 12(14)
- 禁止被逐離場／被取消資格的人士進入	規例 12(3)
- 延遲過磅／開賽時限	規例 12(22),88(4)
- 馬匹，禁止出賽	規例 12(16)
- 馬匹，接管	規例 12(6)
- 沒收可接收或傳送或儲存與調查或研訊有關的資料的裝備或物品	規例 12(41)
- 評判員，代替	規例 12(23),31(4)
- 無出賽馬匹，受開賽不公平情況影響	規例 12(19),(21)(ii)
- 無出賽馬匹／取消資格，佔得不公平優勢	規例 12(20),(21)(ii)
- 妨礙董事	規例 12(35)
- 着令檢驗馬匹	規例 12(11),47(2)
- 着令騎師接受檢驗	規例 12(37)
- 着令除去配備	規例 12(17)
- 着令馬匹退出賽事，任何理由	規例 12(18)
- 延期舉行／取消／轉換跑道	規例 12(8)-(9)

- 不接納報名參賽／宣佈出賽	規例 12(26)
- 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涉嫌違例事項	規例 12(7)
- 着令任何騎師不得出賽	規例 8(18),12(15),(45),(48),60
- 着令練馬師或助理練馬師不得參加賽事	規例 8(18),12(46),(48)
- 闡廂，免除使用	規例 12(5),32(4)
- 改派騎師策騎出賽	規例 12(15)
- 取走飼料	規例 12(14)
- 接管馬匹	規例 12(6)
- 檢驗是否含有違禁物質	規例 12(12),(14)
- 跑道受到阻礙，取消賽事	規例 12(9)
- 着令馬匹退出賽事，賽前檢驗	規例 12(13)
- 着令馬匹退出賽事，接受治療	規例 12(43)
競賽董事小組	規例 11-13
定義	規例 7(2)
委任	規例 24(1)
組成人士	規例 11(4)
權力及管轄權	規例 11(2),12-13,31(4), 32(4),60(1),(3),88(4)
法定人數	規例 11(5)
投票	規例 11(5)
受薪董事	規例 11-13
定義	規例 7(2)
委任	規例 24(1)
組成人士	規例 11(6)
權力及管轄權	規例 11(3),12-13,31(4), 32(4),60(1),(3),88(4)

法定人數	規例 11(7)
投票	規例 11(7)
馬鐙設計	規例 94(5)
取消賽約	規例 79
替代騎師	規例 12(15),88(3),(5), 指示 17
意外／身體不適	規例 90
操練的監督和管制	指示 34
支持聘約馬主	指示 41
停賽	參閱「 撤銷／暫停牌照 」
從馬體抽取樣本，定義	規例 12(12)
賽馬團體	規例 43
練馬師賽馬團體	規例 7(2),43
馬具及配備	參閱「 裝備、馬具及配備 」
取走飼料的樣本	規例 12(14)
電話，手提	規例 12(41), 155(6)(ii)-(iii)
平磅賽及讓賽	指示 13
隨時檢驗馬匹	規例 12(11),指示 38
含量限度，馬匹	規例 136(2)
含量限度，騎師	指示 44
綁馬舌	指示 5(2)(viii)
跑道受阻礙	規例 12(9)
晨操規例	指示 20; 亦請參閱由首席受薪董事 發出的「 晨操規例 」通告

練馬師

每名練馬師訓練馬匹數目上限

練馬師於過磅時的責任

練馬師不得擁有馬匹或佔有權益

練馬師不得聽從其他人的指示

練馬師或其他人接受非馬主付款

守則

遵照指令

練馬師須正當地管理業務

練馬師須確保其馬匹體內並未含有違禁物質

練馬師須作出指示

練馬師，一般事項

- 定義
- 不小心／疏忽裝上馬鞍／裝備
- 遵照附則和手冊
- 遵照指令
- 管理業務
- 與馬匹過去或將來的表現有關的事情
- 未能履行責任
- 馬匹，表現受影響
- 馬匹在七天之內公開操練
- 對其行為進行研訊
- 請假
- 須持有牌照
- 對聘約騎師的責任

規例 49-53;

亦請參閱「助理練馬師」

指示 32

規例 88(2),指示 28(3),(5)

規例 52

規例 151(10)-(11)

規例 155(14)

規例 50(5)

規例 50(3),54(2)

規例 50

規例 140

指示 29

規例 49-53,指示 15

規例 7(2)

規例 53(3),96

規例 50(5)

規例 50(3)

規例 50(1)

規例 104

規例 51

規例 102-103

指示 34

規例 12(29)

指示 25

規例 49

規例 50(4)

- 馬匹亮相圈，逾時將馬匹帶到 規例 53(4),指示 15(4)
- 讓不適宜出賽的馬匹參賽 規例 53(1)
- 遣送錯誤馬匹 規例 149
- 獎金 規例 160(1)
- 報告馬匹異常之處 規例 50(6)
- 報告馬匹流鼻血 指示 8(1)(i)
- 報告違例事件 規例 151(13)
- 報告配備破損／異常事件 規例 105,151(13)
- 報告影響馬匹表現的事項 規例 50(7),53(2),102-103
- 負責所有事宜 規例 50(2)
- 負責確保其馬匹攜負正確負磅 規例 88(2)
- 須對不連貫的表現／策騎指示負責 規例 99(3)-(4)
- 不得擁有馬匹 規例 52
- 着令不得出賽／暫停牌照 規例 8(17),12(46),(48),22
- 賽馬團體 規例 7(2),43
- 使用手提電話 規例 155(6)(ii)-(iii)
- 抽取及輸回血液 規例 171(5)

馬匹轉換馬房

規例 163(2),指示 33

轉換跑道

規例 12(8);
亦請參閱「賽事及賽馬日
延期舉行、取消及轉換跑道」

翻譯

以英文版本為準

規例 6

對馬匹給予治療

規例 46,141-143,151(1),
155(7),指示 37

未有烙印的馬匹不可報名

規例 36

不受歡迎人士，逐離馬場	規例 8(19)
落第騎師，覆磅	指示 27
不合理延誤	
- 騎師可被替代	規例 90
- 遇有合夥人逝世，其餘各合夥人的意見	指示 30(6)
- 以任何其他理由作出抗議	規例 118
- 過磅時限	指示 28(1)
- 着令馬匹退出賽事	規例 12(18)
未經認可賽事	指示 26
未有註冊的馬匹	規例 36
不受約束的馬匹	指示 1(1)(vi),36(3)
未有釘甲的馬匹	指示 5(2)(vii)(b)
抗議獲判得直	規例 101(2),110
更改賽事安排	規例 12(5)
獸醫事務	規例 46-48,146(4)-(11), 指示 37
接受引致出現囊泡的物質	規例 146(12)
自體輸血	規例 171(4)
流鼻血	指示 1(1)(iii),8
已盲／獨眼	規例 146(8),指示 1(1)(iii)
換血	規例 146(9)
將馬匹人道毀滅	規例 48
灌藥／輸液	規例 171(5)
檢查馬房／取走飼料樣本	規例 12(14)
賽後餵飼馬匹	指示 12
心律不正常	指示 1(1)(iii)

藥物	指示 37
獨眼馬匹	規例 146(8),指示 1(1)(iii)
懷孕馬匹	規例 146(7)
違禁物質，馬匹	規例 136-143, 12(12)-(14),151(1), 指示 43
從馬體抽取樣本／檢驗馬匹	規例 12(11)-(12),指示 38
氣管切開手術	規例 146(4)
含量限度，馬匹	規例 136(2),指示 43(4)
對馬匹給予治療	規例 46,141-143,151(1), 155(7),指示 37
獸醫（賽事管制）	
- 定義	規例 7(2)
- 委任	規例 24(1)
- 批准馬具及配備	指示 5
- 進行治療的權力	規例 46
- 檢查馬匹	規例 47(2)
- 責任	規例 47
獸醫服務	指示 35
獸醫	
- 定義	規例 7(2)
- 委任	規例 24(1)
- 進行治療的權力	規例 46,141-142
- 責任	規例 47
開縫眼罩	參閱「眼罩及開縫眼罩」
無效賽事	規例 12(9),(40), 32(10)-(11),84(3),106; 亦請參閱「司閘員及開 賽」

定義	規例 7(2)
宣佈任何賽事為無效賽事	規例 12(40),106
投票	規例 11(5),(7); 亦請參閱「 董事 」
無對手下勝出	規例 107,158-159
被逐離場	規例 12(3),154(3)
定義	規例 7(2)
與曾被逐離場人士有聯繫	規例 155(4),(23)
馬會董事局逐離馬場的權力	規例 8(19),23(1)
被逐離場人士	規例 152
被逐離場人士逗留在物業內	規例 155(22)
磅重	
須包括在磅重內／一起上磅的物品	規例 89,113(1), 指示 28(2)
正確磅重，定義	規例 7(2)
不足一磅	
- 毋須申報及展示	規例 82(6)
- 過磅／覆磅時，不足一磅毋須記錄	規例 29(7)
騎師磅重，過磅時限	規例 88(4),指示 28(1)
未能達到磅重而接受聘約策騎	規例 64(3)
評磅員更改不正確的負磅	規例 30
鉛塊須妥為放在鉛袋或馬鞍袋內	規例 93(3)
最高負磅	指示 13(1)
最低負磅	指示 13(1)
超磅	
- 過磅時超重兩磅以上	規例 29(6)
- 未能達至磅重而接受策騎聘約	規例 64(3)

- 覆磅時須報告 規例 113(2)
- 於宣佈出賽時申報 規例 82(3)
- 過磅時宣佈 規例 89(3)
- 通知馬匹負磅不同 規例 29(3)
- 替代及處罰 規例 88(5)

馬匹賽前磅重

規例 149,指示 15(5)

過磅室

規例 87,指示 14(3)

覆磅

規例 112-114,29(4),
117(2)

覆磅時未能達到正確磅重可容許有一磅之差

規例 113(3)

更改名次，覆磅後不能更改

規例 114(3)

評判員尚未宣佈其決定，騎師可下馬

規例 112(3)

展示「覆磅完畢」

規例 114

抗議理由

規例 114(2)

上磅物品

規例 113(1)

騎師未能覆磅

規例 112(2),(5)

超磅

規例 113(2)

未能達到正確磅重

規例 113(3)-(4)

落第騎師

指示 27

過磅

規例 12(22),29(6),59(9),
89(2),88-91,94(2),
指示 28

超重兩磅以上

規例 29(6),82(3),88(5),
89(3)

過磅後更改裝備

規例 89(2)

安全背心

規例 59(9),94(3)

- 強制穿上

規例 94(2)

- 抵銷重量	規例 89(4)
時限／延遲	規例 12(22),88(4)
練馬師的責任	規例 88(2)
練馬師／代表在場，過磅	指示 28(5)
分齡讓磅制	第 87 頁／附錄一
定義	規例 7(2)
馬鞭	指示 22(2)
不可使用代用品	規例 94(6)
使用及限制	規例 100(3)
頭馬，定義	規例 7(2)
見習騎師在非馬會賽事中贏得頭馬	
只有分級賽或表列賽始會用以計算	規例 58(1)
馬匹退出賽事	
於報名時	規例 74(1),(3),75
試閘	指示 36(5)
鼓勵退出賽事	規例 82(7),155(10)-(11)
因煩躁不安而被着令退出賽事的馬匹須 通過試閘	指示 36(2)
馬匹退出賽事的理由	
- 董事着令	規例 12(13),(18)
- 馬匹死亡	規例 79(3)
- 馬匹在錯誤賽道上開賽、錯誤開賽或 開賽無效	規例 32(11)
- 違禁物質；賽前檢驗	規例 12(13)
- 必然會造成不合理的阻延始能開跑	規例 12(18)
- 不適合出賽	規例 12(18)
- 健康理由	規例 92(2)

- 任何其他理由

規例 12(18)

已宣佈出賽的馬匹必須出賽

規例 92(1)

由後備宣佈出賽馬匹補上

指示 4(2)

撤銷／暫停牌照

定義

規例 7(2)
(暫停策騎出賽)
(暫停牌照)

處分開始執行

規例 23(2)

撤銷／暫停牌照的理由

- 違反規例

規例 8(17)

- 不適宜繼續持有

規例 8(18),14(2)

其他管轄機構

規例 12(49),153(1)

撤銷抗議

規例 124

公開操練

指示 34

香港賽馬會

賽事規例

適用於二〇二五／二〇二六年度馬季

序言

1. 此等規例及指示可引述為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

此等規例及指示由馬會董事局按照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的規定制定。

此等規例及指示於二〇二五／二〇二六年度馬季首天開始生效。

根據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馬會董事局擁有權力，可在他們認為必要時制定、廢除及修訂此等規例及指示。

此等規例及指示旨在規管在馬會董事局監管及指令下舉行的賽事及與賽事有關的事項；予以嚴格執行；以及提供本地的法規與程序，用以對賽馬運動進行公平、公正及適當的管制和監督。

先前的賽事規例及董事局指示，雖已被此等規例取代，但在該等規例及指示有效期間所發生的任何事項，均須受約束於有關事項發生當日有效的賽事規例及指示，而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裁決，否則所有根據已被取代的規例及指示而作出的決定，在此等規例及指示生效後均仍屬有效。

此等規例及指示的適用範圍

2. 任何人士參與此等不時修訂的規例及指示規管範圍內的任何事項，即因而同意受此等規例及指示約束，尤其是申請牌照或註冊的人士，除非其以書面方式表示同意受此等規例約束，否則均不得根據此等規例以任何形式獲發牌照或獲得註冊。
3. 凡受此等規例及指示約束的人士，若不滿香港賽馬會管理層、董事、受託人、幹事、僱員或其代表根據此等規例及指示所作出的決定，須先盡量使用賽馬業內的所有申訴途徑，然後才採取賽馬業外的任何形式法律行動或其他行動。
4. 此等規例及指示適用於在馬會董事局監管及指令下舉行的每次賽馬及每場賽事，亦適用於在其他時間發生的所有賽事管制及監賽事項。
5. 除非規例另有規定，否則馬會董事局、董事或馬會管理層行使或擬行使此等規例或指示所賦予的權力或職權，而採取的行動或所作的決定，均屬不可改變和最後確定的。
6. 遇有此等規例及指示的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歧異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定義

7. (1) 除非文義明確另有所指，否則此規例所訂明各詞語及詞句的定義一律適用於賽事規例及指示。在此等定義中，
 - (i) 形容男性的名詞視為包括女性及中性在內，反之亦然；
 - (ii) 單數名詞視為包括眾數在內，反之亦然；
 - (iii) 標題及／或副標題及旁註僅作指引之用，不構成賽事規例及指示的一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

- (iv) 遇有指定馬匹年齡時，一律按歐洲的計算方法確定。
- (2) 在此等賽事規例及指示中，不論在任何情況下，下列詞語及詞句具有或包含以下所訂明的意義：

「接納報名」的意義等同此規例所界定的「宣佈出賽」。

「利益」指馬會合理地視為對收受方有價值及實益的任何事物，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禮物、貸款、服務、合約、聘任、行使或不予行使若干權利、優待又免除全部或局部責任。

「見習騎師」乃指與本會簽約為見習騎師，並持有牌照而獲准受僱策騎馬匹的人士。

「欠款」乃指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任何人士到期應付而未付的款項。

「助理練馬師」乃指由本會聘用，並由馬會董事局發給牌照，負責協助練馬師的人士。

「授權代理人」乃指通過由馬主簽署並提交賽事秘書處備案的公文而委任的代理人；若有關公文訂明可委任副代理人，則「授權代理人」亦包括副代理人在內。持有騎師牌照或見習騎師牌照的人士，均不可擔任授權代理人。

「授權代表」乃指為了此等規例所訂明的任何原因而由馬主委任的人士，而該人士必須為一名會員。授權代表須以馬會董事局指定的文件委任，並獲馬會董事局批准，而該文件須由馬主及其授權代表簽署，並須提交賽事秘書處備案。

「試閘」乃指作為輔助操練，以及用以試驗馬匹在起步閘廂內的馴服性及／或其狀態是否適宜參賽或繼續參賽的正式測試。

「流鼻血」乃指馬匹因運動引致的肺出血而導致一邊或兩邊鼻孔出現流血現象。

「眼罩」乃指一種套在馬匹頭部而在眼部及耳部均有開孔的布質裝備，其中一邊或兩邊眼孔均裝有護罩以遮擋後方的視野，但前方的視野則全無遮阻。

「本會」或「馬會」乃指香港賽馬會。

「有條件限制賽事」包括平磅賽、定磅賽及限磅讓賽，但不包括不設特別賽事程序的新馬賽事。

「從化馬場」乃指香港賽馬會从化馬場(Hong Kong Jockey Club Conghua Racecourse)，即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市從化區內並由一間馬會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經營，設有樓宇、範圍及跑道，以及其他賽馬設施的競賽馬匹訓練中心。

「正確磅重」乃指騎師於出賽前經過磅員「過磅」後的宣佈磅重，當中包括任何「超磅」在內。

「獎盃」乃指任何非金錢獎項。

「日」乃指截至午夜為止的二十四小時。

「宣佈出賽」乃指以書面方式確定有意讓馬匹在已報名的賽事中出賽。

「報名」乃指以書面方式提名馬匹參加一項賽事。

「錯誤開賽」乃指司閘員認為開賽情況有欠公平，並飭令騎師返回起步點。

「欠款表」乃指本會授權公佈的欠款紀錄。

「自由身騎師」乃指畢業於香港賽馬會見習騎師學校，並已完成見習期的騎師。

「自由身騎師牌照」乃指發給自由身騎師的牌照。

「基因編輯」指任何與馬匹有關的程序或治療，當中涉及在馬匹的基因組中，包括在馬匹的基因組的特定位置，加入、刪除及／或置換脫氧核糖核酸。

「基因治療」指涉及使用或施用核酸低聚物或聚合物、核酸類似物、基因改造細胞或基因編輯劑的任何治療、方法或程序，而其能夠在任何時候對任何哺乳類動物的基因表達直接或間接造成作用或效果及／或進行操縱，包括但不限於能夠改變基因組排序及／或對基因表達轉錄、轉錄後或遺傳調控的基因編輯劑。

「新馬」乃指由馬會董事局授權進口，而於進口時未嘗出賽的馬匹。

「讓賽」乃指經由評磅員調整馬匹負磅，旨在令各駒爭勝機會均等的賽事。

「頭盔」乃指設計獲董事批准的頭盔，策騎者在賽事中或操練期間均須佩戴，以保護頭部免受損傷。

「香港」或「香港特區」乃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頭罩」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包括耳套，但沒有眼部護罩。

「馬匹」乃指已註冊的純種馬，包括雄馬、小雄馬、隱睪馬、閹馬、雌馬及小雌馬。

「研訊」乃指由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或獲馬會董事局授予有關研訊權力的小組，負責進行的任何研訊。

「內幕資料」指與以下有關的任何資料：

- (i) 影響馬匹受訓或出賽能力的任何健康狀況、身體異常、受傷或病患，又或其他事情；或
- (ii) 馬匹在賽事中可能交出的表現，

而屬非公開資料。

下列資料屬公開資料：

- (i) 包含公眾易於察覺或知悉的事項；或
- (ii) 已按將使公眾注意的方式披露或公開或提供。

「指示」乃指馬會董事局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而制定的香港賽馬會指示；此等指示具有與賽事規例相同的效力及作用。

「騎師」乃指持有牌照而獲准受僱策騎馬匹的人士，而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亦包括見習騎師在內。

「馬會賽事」乃指在馬會董事局監管及指令下舉行的任何賽事，不論在香港、從化馬場或其他地方舉行亦然。

「牌照」意指及包括馬會董事局根據此等規例，批准、允許、容許或准許有關人士從事練馬或策騎馬匹的工作。任何持有有關牌照的人士稱為「持牌人士」。

「處女馬」乃指從未在任何國家的任何認可賽事中勝出的馬匹。馬匹必須於開賽時符合此等條件，方始具備處女馬資格。

「會員」乃指馬會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的本會會員。

「月」乃指一個西曆月份。

「提名人」乃指馬匹以其名義報名參賽的人士。

「非本地騎師」乃指除自由身騎師之外的騎師。

「非本地騎師牌照」乃指發給非本地騎師的策騎牌照。

「幹事」乃指由馬會董事局不時委任而按照此等規例執行職務的人士。

「正式賽事化驗所」乃指按照由國際賽馬組織聯盟頒佈的國際協議第六甲條第十九段的規定而獲得認可的化驗所。

「馬主」乃指按照此等規例註冊，而不論其為個人、合夥成員或賽馬團體經理人的每名人士，又或已獲批准的公司團體，並包括按照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規例註冊為馬主的個人、合夥成員、賽馬團體經理人或一間公司的任何成員。「馬主」一詞亦包括馬主的授權代表在內。

「防沙眼罩」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但並非在一邊或兩邊眼孔裝上護罩，而是在兩邊眼孔均裝上防沙網。

「處分」包括暫停策騎、暫停許可證或牌照、取消資格及／或罰款；「處罰」具相同意義。

「人士」乃指個人，並包括公司團體。

「電眼照片」乃指在一場賽事中馬匹跑過終點時所拍攝的正式照片。

「碟賽」乃指一場以賽事基金保證設有指定價值的一個或多個獎項的賽事。所有報名費、參賽留位費、認繳費或其他由馬主支付的款項均撥入賽事基金。

「違禁物質」乃指一種源自體外而禁止在競賽馬匹體內含有的物質，且該物質列屬此等規例所訂明的任何類別，不論其是否由馬匹體內產生亦然。

「違禁物質（騎師）」乃指一種源自體外，而於此等規例所訂明的時間在馬場內禁止在騎師體內含有的物質。

「抗議」乃指關於賽事開始至結束期間所發生的任何事件的抗議，或關於一匹馬被指並非攜負正確負磅的抗議，或根據此等規例而提出的抗議。

「賽事」包括編組賽的每一組賽事。

「賽事基金」乃指並無指定歸入福利基金或意外基金而來自報名費、罰款、出售刊物及任何其他雜項收入的賽馬收入。

「馬場」乃指用以舉行任何馬會賽事的樓宇、範圍及跑道，包括位於香港沙田和跑馬地的馬場，以及從化馬場。

「賽事季刊」乃指本會授權以此命名的正式刊物。

「競賽董事小組」乃指按此等規例組成的董事小組，且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擁有代馬會董事局實施及執行此等規例的權力和管轄權。

「認可賽事」乃指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批准舉行的賽事。

「認可賽馬管轄機構」乃指獲本會不時認可其管轄權的賽馬管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賽馬組織聯盟的成員，除非本會另有決定。

「轉介樣本」乃指轉交正式賽事化驗所用以進行確定性化驗的預留樣本或預留樣本的一部分；通常稱為樣本乙。

「秘書處」乃指位於香港的香港賽馬會秘書處。

「預留樣本」乃指從一匹馬或一名人士身上收集樣本後，保留作進一步化驗用途的該部分樣本。

「策騎者」乃指騎師、見習騎師或於賽事中或操練期間在馬場內策騎馬匹的任何其他人士，但若文義另有含意者則屬例外。

「賽事規例」乃指馬會董事局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的規定而制定的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

「安全背心」乃指設計獲董事批准的安全背心，策騎者在賽事中或操練期間均須穿著，以保護上半身免受損傷。

「樣本」乃指從一匹馬或一名人士身上取得的任何數量的樣本，包括唾液、尿液、汗水、呼氣、血液、毛髮、身體組織、皮膚、體液或從任何部位或與任何部位接觸處取得的排泄物。

「馬季」在此等規例範圍內，根據各馬季已審批的賽事編排，由上一個馬季最後一個賽馬日的翌日開始，而於翌年馬季最後一個賽馬日結束。

「開廂測試」乃指用以試驗馬匹在起步開廂內的馴服性的正式測試。

「着令不得出賽」乃指由馬會董事局或（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董事向持牌人士發出的指示，以暫時停止該人士在指明或不固定限期的期間內參加馬會舉行的任何或全部活動，惟必須符合馬會董事局或（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董事擁有絕對酌情權可釐定的條件方可。

「司閘員管轄」乃指在起步點的所有事宜均由司閘員全權管轄。

「董事」乃指競賽董事小組或受薪董事。

「馬會董事局」乃指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獲選及獲委任的現任馬會董事局。

「受薪董事」乃指由馬會董事局聘用及委任的董事，擁有代馬會董事局實施及執行此等規例的權力和管轄權。

「暫停策騎出賽」乃指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內，撤銷騎師策騎出賽的特權。

「暫停牌照」乃指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內，取消根據此等規例向持牌人士發給牌照以准許進行活動的權利，以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特權。

「賽馬團體」乃指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而成立及註冊的團體。

「規例」或「此等規例」乃指香港賽馬會賽事規例連同香港賽馬會指示。

「報名時間」乃指一場賽事的指定截止報名時間。

「練馬師」乃指持有馬會董事局所發給的牌照，允許其訓練馬匹的人士。

「練馬師賽馬團體」乃指由一名練馬師負責管理的賽馬團體。有關團體得由馬會董事局根據馬匹擁有權附則批准成立及註冊，目的僅為參與賽馬。

「治療」乃指經由口部或鼻孔進入胃部、注射、局部搽敷、吸入或以任何其他方法施用任何物質，包括而不限於違禁物質及任何有療效的物質，不論其是否在獸醫的批准及／或建議及／或監察下施用，或對馬匹身體施用或進行任何程序或治療以期達至某一效果。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乃指由本會或其附屬公司聘用，以在相關馬場執行有關賽事管制的獸醫職務，並已列入賽事季刊公佈的幹事名單內的合資格獸醫。

「獸醫」乃指由本會或其附屬公司聘用，以在相關馬場為馬匹提供診療服務，並已列入賽事季刊公佈的幹事名單內的合資格獸醫。

「開縫眼罩」乃指一種與眼罩相若的裝備，而其兩邊的眼部護罩均有開洞，以容許有限度的旁邊和後方視野。

「無效賽事」乃指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宣佈為無效的賽事；或於馬匹宣佈出賽之前或之後被取消的賽事；或從未舉行的賽事；或董事認為不可能獲得公平賽果的賽事。

「被逐離場人士」乃指被逐離開本會轄下馬場人士的身份。

「分齡讓賽」乃指根據以馬匹的年齡和性別以及賽事舉行日期為基礎的制度配磅的賽事。

「頭馬」乃指在一場賽事中獲得第一名，而其名次已獲確定的一匹或多於一匹馬，或因抗議得直而獲確定為第一名的一匹或多於一匹馬。

馬會董事局的權力

8. 為加強本會組織章程細則賦予馬會董事局的權力，就此等規例而言，馬會董事局得管制和監督在香港及從化馬場舉行的賽馬活動，並擁有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事項：
- (1) 訂定所有賽事的舉行日期，並在緊急或適當的情況下，着令取消任何一場或一次賽事，或更改任何該等賽事的舉行日期，以及對任何一次或一場賽事的編排或條件進行監督和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更改。
 - (2) 向騎師、練馬師及助理練馬師發給或拒絕發給牌照而毋需提出理由，以及決定有關提交和考慮牌照申請的程序。
 - (3) 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為任何人士或馬匹註冊或拒絕為其註冊或取消其註冊。
 - (4) 接納或拒絕讓馬匹在一段指明的期間內報名參加任何一項或多項賽事，以及拒絕准許已報名的馬匹在任何賽事中出賽，而在此情況下，馬會董事局可指令將報名費退還馬主。
 - (5) 容許或拒絕容許任何人士出任或繼續擔任授權代理人或授權代表。
 - (6) 研訊或處理任何與賽馬有關的事項，不論該等事項乃在香港、從化馬場或別處發生亦然，以及將任何該等事項交由董事或其他人士進行調查及提交報告，以及隨時就任何馬匹在任何場地上的跑法進行研訊，不論董事是否已就該事項提交報告或作出決定亦然。
 - (7) 隨時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權力。
 - (8) 受理及判決就董事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或獲董事授予任何權力的任何人士或小組所作的決定而提出的上訴。
 - (9) 受理及判決抗議事件。
 - (10) 決定及規管此等規例所規定的研訊、上訴或抗議的形式、程序和進行辦法；但任何由馬會董事局進行的聆訊或所作的判決，均不得因形式或程序上的缺失而當作無效或受質疑。

- (11) 在任何報章、通告或以其他方式公佈或授權公佈由他們或董事就任何事項或對任何人士所作的任何處分、決定或行動。
- (12) 不時制定和公佈指示，而該等指示的效力及作用即如此等規例。
- (13) 行使此等規例賦予他們的任何其他權力，以及為實施及執行此等規例而採取他們認為需要的行動。
- (14) 制定新規例或修改賽事規例或指示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期間或不同期間內暫不實行任何規例或指示或其中任何部分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但他們須盡快公佈他們按本段的規定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15) 處罰任何違反此等規例的人士，或未有或拒絕遵守任何幹事、僱員或在馬會授權下行事的其他人士所發出的正當指令的人士，或其行為或疏忽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此等規例的人士。
- (16) 因持牌人士或幹事的行為或疏忽或玩忽職守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此等規例，而對他作出處分。
- (17) 撤銷或暫停違反任何此等規例的人士的牌照，或在馬會董事局認為保留該人士的牌照可能會損害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聲譽的情況下，撤銷或暫停該人士的牌照。
- (18) 當馬會董事局認為任何持有馬會所發出牌照的人士繼續參與馬會舉行的賽馬或其他活動，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時，着令該人士在馬會董事局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在符合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及細則的情況下，不得參加有關活動。
- (19) 將他們認為不受賽馬參與者歡迎的人士逐離馬場。
- (20) 確認、採納或執行由董事判處的任何處分，或由此等規例其他部分訂明的任何海外賽馬、賽馬車、轎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管理層判處的任何處分。

- (21) 與任何海外賽馬、賽馬車、輓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作出互惠安排，以承認或執行彼此判處的處分或禁止進入馬場罰則。
 - (22) 根據馬會董事局可訂下的條件，撤銷或寬減任何由獲此等規例授權的任何人士或團體判處的處分。
 - (23) 指定按此等規例所需使用的表格。
 - (24) 不時編製或公佈此等規例或指示或其他用以規管賽馬或維持賽馬公正廉潔的事項有關的政策、程序、守則或指引。
 - (25) 在他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為維護或促進賽馬的利益、誠信、進行及／或聲譽而免除或豁免任何人士或馬匹遵守與任何馬匹擁有權規定有關的任何規例或指示。
 - (26) 就此等規例未有規定或被指未作規定的任何其他事項作出裁決。
9. 馬會董事局可將他們根據此等規例而擁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任何人士或小組。任何由獲授權人士或小組所作的裁決均視為由馬會董事局所作的裁決。
10. 馬會董事局有權管制及自由進出所有根據此等規例而供賽馬及練馬用途的看台、房間、範圍及其他地方。

董事的管轄權

11. (1) 為協助實施及執行此等賽事規例及指示，以及管制和監督賽馬，兩個董事小組已告成立，稱為競賽董事小組和受薪董事小組。
- (2) 競賽董事小組對所有賽事，以及關於任何一次賽事的賽前及賽後事項，或繼續進行的事項，均擁有專責管轄權，並可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有關權力。

- (3) 受薪董事對所有於任何兩次賽事之間所發生的事項，均擁有管轄權，並可行使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有關權力；但亦可就競賽董事小組轉交他們處理的與賽事有關的事項進行調查，並向競賽董事小組提交報告。
- (4) 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指示，否則競賽董事小組由下列人士組成：
- (i) 一名馬會董事；該名馬會董事將擔任主席，並可不時委任其代表。
 - (ii) 一名由馬會董事局或由主席提名的馬會遴選會員或名譽遴選會員。
 - (iii) 本會的現任受薪董事，但其中一名受薪董事可獲豁免，以便執行其他職務。
- (5) 競賽董事小組的法定人數為三人，每人均可就任何表決事項各投一票；遇有兩方表決票數相等時，主席除可投一普通票外，亦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6) 受薪董事小組包括各受薪董事和一名首席受薪董事，或任何獲授權代其執行職務的人士。
- (7) 任何由受薪董事進行的研訊，法定人數為三人，每人均可就任何表決事項各投一票；遇有兩方表決票數相等時，首席受薪董事或任何獲授權代其執行職務的人士除可投一普通票外，亦可投決定性的一票。
- (8) 首席受薪董事可邀請任何馬會董事在受薪董事進行的任何研訊中與受薪董事一起研訊，並可計入法定人數、主持該研訊及在該研訊中行使受薪董事的任何權力（包括但不限於在表決票數相等時投決定性的一票）。

董事的權力

12. 董事除擁有由此等規例其他部分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外，按照此等規例上文規定的管轄權分配，亦擁有下列與賽事和其他賽馬事項有關的權力：

- (1) 實施及執行此等規例、指示和此等規例其他部分所規定的與董事職務和責任有關由本會制定的附則及政策、程序、守則或指引。
- (2) 管制和監督賽事。
- (3) 禁止被逐離場及被取消資格的人士，以及所有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個別人士或某類人士，進入任何受他們管制的地方。
- (4) 管制和自由進出所有供賽事用途的看台、房間、範圍及其他地方。
- (5) 為賽事的進行，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安排，以及於有需要時更改有關安排。
- (6) 根據此等規例規定的原因，隨時接管任何馬匹，為期由他們按需要而定，不論有關馬匹是否已報名參賽、已宣佈出賽，或已出賽亦然。
- (7) 遇有他們合理懷疑任何人士明顯違反此等規例時，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有關的事件。
- (8) 在特殊情況下，或遇有天氣或場地情況不適宜舉行賽事時，不論於當日賽事開始前或後，將當日所有或部分賽事延期舉行或取消，或由草地改跑全天候跑道，或將當日任何賽事延期舉行或取消。
- (9) 遇有於賽事開跑後，跑道受到任何阻礙，因而察覺會對馬匹構成危險時，取消該場賽事並宣佈該場賽事無效。
- (10) 在每次賽事中，就當日所發生的一切有關賽馬的問題作出決定，但若此等規例已另有規定者則例外。
- (11) 隨時着令由他們認為適當的人選，檢驗任何馬匹。

- (12) 收集或促使收集馬匹的任何樣本，及／或進行或促使進行他們認為需要的任何檢驗，藉以確定任何馬匹是否曾被施用或接觸任何違禁物質，或馬匹身體系統內是否有任何違禁物質。
- (13) 在接獲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獲一名董事授權的另一合資格人士報告調，任何宣佈出賽馬匹的賽前檢驗證明牠體內含有或可能含有任何違禁物質時，酌情着令有關馬匹退出賽事。
- (14) 隨時進入、視察及搜查任何練馬師獲編配的馬房，或搜查及視察馬房或馬房範圍內的任何人士、車輛或其他財物，在練馬師或其代表在場見證下，取走任何物件或物質，或任何飼料或該飼料的樣本，然後將有關物件或物質或飼料樣本送交首席賽事化驗師或任何其他適當的化驗所進行化驗，以證實是否含有任何違禁物質，或作其他用途。
- (15) 着令任何騎師不得策騎出賽而毋須說明原因，以及假如他們認為適當，改派另一騎師策騎。
- (16) 禁止任何馬匹在一場賽事中出賽。
- (17) 着令從馬匹身上除去任何未得董事批准使用，或他們認為不適當、不安全、效用不佳或未能用於馬匹身上的蹄鐵、競賽蹄鐵、裝備或配備，以及處罰任何須對使用上述物品負責的人士。
- (18) 假如他們認為某匹馬不適合出賽，或某匹馬必然會造成不合理的阻延始能開跑，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均可隨時着令該駒退出任何賽事。
- (19) 宣佈受開賽不公平情況影響的馬匹為無出賽馬匹，但有關情況必須對馬匹在賽事中的爭勝機會有重大的損害，以及在賽事中已宣佈為第一、第二、第三或第四名的馬匹不得因而被宣佈為無出賽馬匹。
- (20) 將他們認為於開賽時佔得不公平優勢的馬匹宣佈為無出賽馬匹，或取消其資格。

- (21) 假如馬匹從不正確的閘廂出閘，可：
- (i) 確認正式名次；
 - (ii) 宣佈任何有關馬匹為無出賽馬匹；或
 - (iii) 宣佈賽事無效。
- (22) 在特殊情況下，將過磅、宣佈覆磅、開賽或此等規例或賽事條件規定的任何其他程序的限定時間延長。
- (23) 在此等規例規定的情況下，代替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
- (24) 於裁定馬主、練馬師、騎師及／或任何其他人士在一次賽馬的任何賽事中，或在他們任何一人或多於一人出任競賽董事小組成員的任何其他賽事中，須對未有讓馬匹盡力發揮其本能負責時，對其作出處分，即使在該場／該等其他賽事中，未有就有關馬匹的跑法進行研訊亦然。
- (25) 將曾牽涉此等規例涵義所指的欺詐行為的馬匹，判處在指定的期間內及指定的賽事中取消資格。
- (26) 着令不接納他們認為有不合理反覆表現的馬匹日後報名參賽或宣佈出賽。
- (27) 處罰他們認為須對任何馬匹的不合理反覆表現負責或參與其事的人士。
- (28) 酌情決定禁止任何人士進入受他們管制的全部或任何地方。
- (29) 對所有幹事、馬主、提名人、練馬師、騎師、策騎者、馬房助理、由馬會聘用或僱用於賽事進行期間執行任何職務的人士、照顧馬匹或在馬房工作或到訪馬房的人士的行為，以及對經常出入馬場看台及其他供賽馬用途的地方的所有人士的行為，進行研訊、規管、管制、審議和判決。
- (30) 決定及規管此等規例所規定的研訊形式、程序和進行辦法；但任何由董事進行的研訊或所作的判決，均不得因形式或程序上的缺失而當作無效或受質疑。

- (31) 在馬場內，在顯示板或其他地方展示通告，以及通過任何形式的公眾廣播系統，說明和宣佈有人提出抗議、抗議的主題及性質，以及他們對該項抗議的裁決，或在他們管轄範圍之內的任何其他事項。
- (32) 處罰董事認為已違反任何此等規例的人士。
- (33) 因持牌人士的行為或疏忽職守已導致或可能導致違反此等規例，而向其作出處罰。
- (34) 處罰拒絕或未有遵守任何幹事、僱員或在馬會授權下行事的其他人士所發出的正當指令的人士。
- (35) 處罰妨礙他們行使權力和執行職務的人士。
- (36) 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有關每次賽事的董事人選；任何獲委任的代任董事或幹事；曾向他們提出的所有投訴和抗議，以及他們所作的有關裁決；在騎師過磅至覆磅期間所發生的任何事件，以及就該宗事件進行研訊的結果；所有處分；以及在該次賽事中曾發生的任何其他重要事件。
- (37) 着令任何已宣佈出賽、可在賽事中策騎、已策騎出賽或試閘、即將或曾經策騎馬匹進行操練或試閘的騎師，接受體格檢驗及／或提供呼氣、血液、毛髮、足夠的尿液或其他體液的樣本以供隨後進行化驗，包括但不限於測試是否含有任何違禁物質。
- (38) 規定任何馬匹須通過一次或連串試閘及／或閘廂測試及／或任何其他測試始准再次宣佈出賽。
- (39) 就屬於他們一般職責範圍以內、根據此等規例屬於他們的權力範圍以內，或由馬會董事局轉交他們處理的任何事項進行調查、研訊和作出判決，以及委任調查員以協助或進行任何調查。
- (40) 宣佈任何賽事無效或指令任何賽事須重新開跑。

- (41) 要求交出、接管及沒收任何可接收、傳送、儲存、取得或以其他方式載有可能在違反此等規例的情況下使用或與賽事、調查或研訊有關的任何資料的設備、儀器、器材、裝備物品、系統、應用程式或賬戶（包括但不限於手提電話、電腦、電子裝置、書籍、文件或紀錄、電子錢包、社交媒體應用程式或用作雲端或遠端儲存的應用程式）（「該等裝置」），或指示須提供途徑以任何方式檢查該等裝置上的資料，以及以任何方式從或透過該等裝置複製、下載或以影像記錄任何有關資料。
- (42) 當一名騎師已確定獲聘策騎出賽，但其後並未獲許履行策騎聘約時，決定該名騎師是否應獲支付全部或部分策騎費。
- (43) 遇有宣佈出賽馬匹於先前所宣佈的出賽當日（即賽馬日）曾接受任何治療，酌情着令有關馬匹退出賽事。
- (44) 對任何由試閘引起或在晨操期間發生的事情或事件作出調查、研訊及裁決。
- (45) 當董事認為策騎者繼續參加賽事、賽馬日或晨操，或會對賽馬的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安全及／或賽馬運作有所損害時，即時着令該騎師不得策騎參加賽事、賽馬日及／或進行晨操。
- (46) 當董事認為練馬師或助理練馬師繼續參與賽馬或操練活動，或會對賽馬及／或賽事執行的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安全有所損害時，可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晨操及／或操練。
- (47) 成立騎術委員會，旨在指導騎師或為其提供改進或技術訓練，以及指示騎師依照董事認為適當的期間及次數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
- (48) 根據賽事規例第 22 條，着令持牌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或對馬主採取任何行動。

- (49) 根據賽事規例第 153(1)條，確認、採納或執行由任何海外賽馬、賽馬車、轎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判處的任何處分，包括但不限於由有關機構判處的任何停賽或取消資格或類似處分。

13. 董事對有關私人交易的爭議，概不受理。

牌照申請

14. 任何人士在沒有由馬會發出的牌照批准下不能成為練馬師、助理練馬師、騎師或見習騎師。其每名牌照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均視為已同意受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約束如下：

- (1) 牌照除非按此等規例被撤銷，否則在獲得發牌該個馬季或該個馬季部分期間內持續有效，但於有效期滿或之前被撤銷時，其所賦予的權力及／或特權即告完全停止和終結；
- (2) 假如馬會裁定牌照持有人的行為，已令其不宜繼續持有獲發的牌照時，他們可撤銷或暫停該牌照，不論有關的行為是否與賽馬有關亦然；
- (3) 馬會於發出牌照時，或在牌照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均可附加他們認為適當的條件；以及
- (4) 領取牌照所需繳付的費用，得由馬會不時決定。

15. (1) 自由身騎師牌照的首次申請人，有權作出陳述以支持其申請，而馬會則可決定應否舉行研訊，方始拒絕該項申請。

- (2) 由現有牌照持有人提出的自由身騎師牌照申請，概不會未經研訊而被拒絕。

16. (1) 非本地騎師牌照申請，不論是由首次申請者，或由持有或曾經持有由馬會根據此等規例發出允許其策騎的牌照的非本地騎師提出，均可毋須經研訊而予以拒絕，亦毋須給予拒絕發牌的理由。

- (2) 馬會不發給非本地騎師牌照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任何人士均無權對此項決定提出上訴。

牌照事項

17. 馬會可根據此等規例及／或任何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批准的政策或準則發給、拒絕發給、更改、暫停或撤銷牌照，或着令持牌人士不得參加賽事。
18. 馬會可將任何牌照事項轉交馬會董事局作判決。
19. 馬會董事局可根據第 18 條成立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的專責小組，就獲轉交的某一事項進行聆訊及作出決定。馬會董事局可委任任何會員或馬會行政人員加入小組，但該小組最少一名成員須為馬會董事。
20. 馬會董事局可根據第 19 條決定和規管他們舉行研訊的形式及程序。馬會董事局或根據第 19 條成立的任何專責小組可邀請馬會的代表出席他們所舉行研訊的聆訊，以便有關代表可作出馬會認為與該等事項相關的陳述，以供馬會董事局或專責小組在研訊時考慮。

有關牌照上訴

21. (1) 除賽事規例第 16(2)條列明的情況外，任何人士若不服根據此等規例作出的牌照決定，可按照此賽事規例第 21 條及第 133 及 134 條向馬會董事局就該決定提出上訴。
- (2) 在上訴尚待裁決期間，馬會董事局可准許暫緩執行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着令持牌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及對馬主的暫時限制

22. (1)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規例的權力的情況下，本會可： -
- (i) 在持牌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被控干犯與賽馬、博彩或投注有關的刑事罪行時，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直至該等刑事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 (ii) 在持牌人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被控干犯其他刑事罪行，而本會認為該人士繼續參與馬會舉行的賽馬或其他活動或保留其牌照，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時，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直至該等刑事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 (iii) 在持牌人根據此等規例面臨尚待裁決的研訊或處分時，而本會認為該人士繼續參與馬會舉行的賽馬或其他活動或保留其牌照，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時，立即着令該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或
 - (iv) 或根據第 8(17)或(18)條着令有關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
- (2) 在不限制任何其他規例的權力的情況下，假如馬主被控違反此等規例或（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區）干犯刑事罪行，或根據本會組織章程細則須遭受任何紀律處分，以及假如本會認為該人士繼續參與馬會舉行的賽馬或其他活動，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則在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的研訊或處分尚待裁決、刑事法律程序尚未結束或紀律處分尚待裁決時，本會可： -
- (i) 阻止由該人士（不論是全部或部分）擁有的任何馬匹參與任何賽事或試閘；
 - (ii) 暫停與該人士有關的馬匹的任何擁有權轉讓登記；及／或

- (iii) 作出本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指示或指令。
- (3) 董事可為查究賽事規例第 22(1)條提述的任何事項，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研訊，或根據賽事規例第 18 條將着令根據此等規例獲發牌的人士不得參加賽事或暫停其牌照的事項轉交馬會董事局作判決。

違例處分

23. (1) 任何人士或小組如獲此等規例授權處罰任何人士，或取消某匹馬在一場賽事中的資格或一般資格，可判處於任何期間或無限期取消資格或停賽，亦可代之以或額外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或可僅判處罰款不超過港幣六十萬元，但須受任何適用法律約束。「驅逐離場」的權力則由馬會董事局保留。
- (2) 由董事判處的停賽罰則，可即時或延遲一段指定時間開始執行。所有取消資格處分均會即時生效。
- (3) 任何人士均無權因根據此等規例所作任何處分的判處、廢止、撤銷、減輕或免除的緣故，而提出索償。
- (4) 本會任何幹事或會員，均毋須因行使此等規例所賦予或委予的任何權利、特權、權力、職責或酌情權，而對引致任何人士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責任。
- (5) 儘管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在反對根據此等規例施行的停賽或取消資格處分的上訴一經正式提出後，馬會董事局可視乎他們可能訂下的條件而定，暫緩執行訂明停賽或取消資格人士及馬匹的被禁事項的全部或部分規例，直至該項上訴獲得裁決為止。

幹事

24. (1) 下列幹事須由馬會董事局委任：競賽董事小組、受薪董事、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負責在香港舉行的賽事）、跑道、賽馬項目及設施（從化馬場）行政經理（負責在從化馬場舉行的賽事）、評磅員、過磅員、評判員、名譽評判員、司閘員、副司閘員、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
- (2) 所有其他幹事均須由馬會董事局於每次賽馬時委任。在同一次賽事中，一人不可兼任兩個職位，除非獲得馬會董事局特別批准則屬例外。
25. 有需要時，董事可於賽事舉行期間委任一名代任人填補上述任何職位，任期僅以該次賽事為限。
26. 任何對於幹事的投訴，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提出，並須由投訴人簽署。

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跑道、賽馬項目及設施（從化馬場）行政經理

27. 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或其授權代任人），以及跑道、賽馬項目及設施（從化馬場）行政經理（或其授權代任人），是分別在香港及從化馬場唯一須就賽事的一般安排，以及將場地妥為保養、量度和劃定界線等事宜而向董事負責的人；他亦須：
- (1) 確保所有於當日出賽的馬匹均在馬匹上鞍處上鞍，並在發出上馬訊號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被帶到馬匹亮相圈，但董事須決定馬場內的馬廄是否屬於馬匹上鞍處的一部分。
- (2) 確保每匹有騎師前往過磅準備策騎出賽的馬匹，均獲提供一塊清潔和式樣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號布。
- (3) 遇有任何馬匹未於指定時間前被帶到馬匹亮相圈，向董事報告有關事情。

28. (1) 在一場賽事開跑前，只有當日賽事的幹事以及將於該場賽事出賽的馬匹的馬主、練馬師、騎師和工作人員可以進入馬匹亮相圈。但董事可准許任何其他人士進入馬匹亮相圈。任何人士於被要求或指令離開馬匹亮相圈時，拒絕或未有離開，即屬違例。
- (2) 任何馬匹除非獲得董事批准及已宣佈出賽，否則不得被帶到馬匹上鞍處。同時，任何馬匹除非將於下一場賽事出賽，否則不得被帶到馬匹亮相圈。

過磅員

29. 過磅員須：

- (1) 按照有關賽事的條件和此等規例的規定為騎師過磅。
- (2) 確保任何馬匹的額外負磅或與節目表所載不同的負磅，以及綵衣的任何更改均於過磅時宣佈。遇有平頭馬時，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 (3) 通知馬匹負磅不同於指定磅重的任何重量變化。
- (4) 為所有由評判員判定跑入位置的馬匹的騎師，以及由董事指定的任何其他馬匹的騎師覆磅；並向董事報告哪位騎師未有覆磅，哪位騎師於覆磅時未能符合正確磅重，或哪位騎師超磅而並未於過磅時作出申報。
- (5) 在每次賽馬結束之後發出一份報告，列明每場賽事的各駒負磅、騎師姓名及特別標明超磅者（如有者）。
- (6) 過磅員如未獲董事批准，不得為超過其指定磅重兩磅以上的騎師過磅出賽。
- (7) 過磅或覆磅時，不足一磅的重量毋須記錄。

評磅員

30. 評磅員於訂定讓賽配磅時須根據讓賽的定義編配馬匹的負磅。所有讓賽的馬匹負磅均須公佈，而於公佈日之後，概不得更改，除非獲得董事明文批准進行下列事項則屬例外：已正式報名但其名字或負磅於訂定配磅時被遺漏的馬匹，可予補回負磅；或因發生錯誤以致公佈不正確的負磅，亦可予以更正。此等更改或補遺僅可在宣佈出賽前作出。

評判員

31. 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須：

- (1) 在每場賽事結束後，判定每匹參賽馬的名次。
- (2) 於馬匹跑過終點後，或於參看影片或電眼照片後，隨即宣佈他所判定跑入前四名位置的馬匹，以及按照董事的指令判定更多馬匹的名次，並將純以馬匹過終點時馬鼻的位置作為決定的基準。該決定將為最終決定，除非對勝出頭馬或任何跑入位置馬匹提出的抗議獲判得直則屬例外。此規例並不妨礙評判員於覆磅訊號發出之前糾正任何錯誤，但該項糾正須獲董事確認方可。假如董事根據影片或電眼照片確定，評判員判定名次的決定不正確，他們可糾正該項決定及相應更改有關名次。在特殊情況下，董事若認為某場賽事不可能達致公平賽果，可宣佈該場賽事無效。
- (3) 在每次賽馬結束之後，簽署一份有關每場賽事結果的報告。
- (4) 遇有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均告缺席，或董事認為其因患病或其他緣故而未能於馬匹跑過終點時或之後妥為判定馬匹的名次，董事須代替評判員或其授權代任人，並接掌和行使本規例賦予他的責任、權力和職務。

司閘員及開賽

32. (1) 司閘員須於賽事開始前，取得每場賽事的出賽馬匹名單。

- (2) 所有馬匹必須於指定時間齊集於起步點準備開賽。若已預先獲得董事批准，馬匹可由本會委任的幹事引領至起步點。
- (3) 所有騎師於抵達起步點後，須立即向司閘員報到並受其管轄。任何騎師如未有遵從司閘員或其授權替代人的正當指示，或於受司閘員管轄期間行為不端，均屬違例。
- (4) 出賽馬匹均須由司閘員或其授權代任人着令開賽，所有賽事均須從起步閘廂開賽。
- (5) 司閘員或其授權代任人須點喚每一出賽馬匹的名字，命令牠們前往以抽籤方式排列的閘廂位置，並須確保所有馬匹均獲置於按照正式抽籤所編配的閘廂內。抽籤排列第一的騎師須排於最右方，而其他騎師則須按先前以抽籤決定的位置順序由右至左排列，但司閘員或其授權代任人為使馬匹能及時、安全及有效率地入閘起見，有權更改上述程序。
- (6) 司閘員須發出任何所需的命令，以確保開賽公平。
- (7) 司閘員可以批准馬匹在起步閘箱內接受協助，亦可以親自着令馬匹在閘廂內接受協助。
- (8) 司閘員若認為一匹馬因任何理由而不能參與開賽，須立即將事件轉交董事處理及執行他們的指示。
- (9) 遇有任何騎師於受其管轄期間行為不檢，司閘員須向董事報告。
- (10) (i) 若司閘員認為因起步閘廂有故障，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以致開賽有欠公平，將須宣佈該次為錯誤開賽，並以任何可行方法命令騎師返回起步點。司閘員就此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當司閘員宣佈錯誤開賽後，董事可着令將該場賽事取消及宣佈無效。
(ii) 若司閘員宣佈錯誤開賽，而他未能通知有關騎師，董事須着令將該場賽事取消及宣佈無效。

- (11) 在起步點前面或在錯誤賽道上開賽均屬無效，馬匹可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再次開賽。若任何馬匹在錯誤開賽或無效開賽後跑過賽道，該駒的練馬師或馬主可在董事同意下宣告該駒退出比賽。在指定時間之前開賽，可被董事宣佈無效。

馬匹

33. (1) 所有持牌人士、已註冊人士和獲批准人士均須遵守有關動物福利的規定，採取適當的措施，令本會轄下的所有馬匹均獲得符合人道和妥善的照料及對待。
- (2) 假如董事認為任何持牌人士、已註冊人士或獲批准人士曾作出損害或影響馬匹福利的行為，或可能損害或影響馬匹福利的行為，該人士可遭處罰。
34. 馬匹年齡的計算方式如下：
- (1) 在北半球出生的馬匹，由牠出生該年一月一日開始計算；
- (2) 在南美洲出生的馬匹，由牠出生該年的七月一日開始計算；
- (3) 於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在南半球（除南美洲外）出生的馬匹：
- (i) 假如根據血統紀錄冊所載，其母親於前一年的九月一日或之後首次進行交配，則由牠出生該年的八月一日開始計算。
- (ii) 假如根據血統紀錄冊所載，其母親於牠出生的前一年九月一日之前首次進行交配，則由牠出生該年的前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計算。
- (4) 於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在南半球（除南美洲外）出生的馬匹，由牠出生該年的前一年八月一日開始計算。

馬名的註冊

35. (1) 馬主或其代表須在指定的表格上簽署，向本會提出申請，方可註冊馬名，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指令則屬例外。
- (2) 若該名字符合馬會董事局訂下的準則，則於註冊後，在此等規例適用範圍內，便會成為有關馬匹的名字。
- (3) 在香港以外出生的馬匹，其名字由馬會註冊時，如有需要，將加上一個英文字母縮寫，以代表其來源國。
- (4) 任何馬名若已由另一認可賽馬管轄機構註冊，則不可在未有通知該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情況下加以更改。
- (5) 任何已由馬會註冊的馬匹，除非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否則不准更改名字。
- (6) 若有兩匹馬同時申請使用同一個或近似的名字，不論是英文或中文名字，有關馬名的優先使用權須在秘書處以抽籤形式決定。
- (7) 本規例所包括的每項規定，均受約束於此等規例所賦予馬會董事局為馬匹註冊、拒絕為馬匹註冊，或取消馬匹的任何註冊的權力，即使該項規定可能載有任何相反的含意亦然。
36. (1) 凡未有烙印的馬匹，均不可報名參加或參與正式測試。
- (2) 馬匹必須已有烙印及註冊名字，方可報名參加或參與任何試閘或賽事。
37. 已永久進口的馬匹，須將下列文件送呈秘書處備案，方可由馬會註冊馬名。
- (1) 一份血統證明書，列明馬匹的名字、血統、年齡、性別和毛色，以及任何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並由馬匹出生國家的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管理當局簽署。假如並無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馬會董事局將接納馬匹護照或一份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

- (2) 假如馬匹的父系及／或母系名字未有註冊或不詳，則須申明該項事實，並須提供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如何購入該駒的資料。
 - (3) 一份聲明有關馬匹在其出口國並無被禁事項的證明書。
38. 為任何在香港或從化馬場以外置放及／或受訓的馬匹申請由馬會註冊，只需提供馬匹名字、毛色、性別、年齡和血統等資料即可，但所有根據本規例的規定註冊名字的馬匹，均須由申請人將下列文件送呈秘書處備案，方可出賽。
- (1) 一份血統證明書，列明馬匹的名字、血統、年齡、性別和毛色，以及任何可藉以辨認該駒的印記，並由馬匹出生國家的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管理當局簽署。假如並無正式馬匹血統紀錄冊，馬會董事局將接納馬匹護照或一份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主管當局簽發的證明書。

註冊為馬主

39. (1) 只有下列人士方可註冊為馬主：
- (i) 根據賽事規例第 39 (4)條及第 39 (5)條，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馬會會員及其配偶或子女。
 - (ii) 由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人士所組成的認可合夥及賽馬團體。
 - (iii) 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公司團體。
 - (iv) 由任何認可賽馬管轄機構註冊為馬主，並應馬會董事局邀請註冊為訪港馬主的人士，以及合夥或賽馬團體或法人團體成員。
- (2) 馬會董事局須保存一份馬主名冊。
- (3) 每匹馬匹必須以馬主向馬會註冊的真實姓名的名義出賽。每名個人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姓名將作為賽事資料的一部分公佈。

- (4) 個人馬主可與配偶聯名讓馬匹出賽，而其配偶可以是或不是馬會會員。然而，在此情況下，其配偶並不擁有馬匹的任何權益，也不會獲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
- (5) 個人馬主可與身為競駿會會員的子女聯名讓馬匹出賽。然而，在此情況下，其子女並不擁有馬匹的任何權益，也不會獲得馬主或合夥馬主的待遇。
- (6) 個人馬主、合夥馬主或賽馬團體須就每匹馬支付的註冊費由馬會董事局不時釐定。

馬匹擁有權及附帶條件

40. (1) 馬匹擁有權必須屬全權擁有，意即不可設有任何安排讓第三方持續或於日後佔有馬匹的部分權益。有關安排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信貸或遞延支付安排、任何分享獎金的權益，租賃、售後租回、馬匹退役時回購馬匹或將馬匹售回原來馬主或任何第三方的選擇權。
- (2) 在不抵觸賽事規例第 40 (1)條的規定下，馬主可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馬匹。附帶條件可包括馬主按馬匹日後的表現支付額外款項，又或在馬匹退役後的任何配種安排，惟有關款項或安排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經馬會註冊時第 40 (1)條列明對馬匹的全權擁有權，並須按照第 40 (4)條作出申報。
- (3) 不得以餽贈方式獲得馬匹（就此賽事規例第 40 條而言，指在沒有任何購買代價下以名義代價或者解除捐贈者所欠馬主任何債務或義務轉讓馬匹），惟直接從下列人士獲得馬匹則除外：
- (i) 直系親屬（包括馬主的父母、配偶、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孫或外孫，或者馬主配偶的父母或兄弟姊妹）；
 - (ii) 於馬匹退役起計的合理期間從賣家或代理人獲得，以作為同一賣家或代理人先前售予馬主的該馬匹的替代馬匹。

- (4) 馬主在以指定表格申請替馬匹註冊時，必須申報的內容包括：
- (i) 若馬主以餽贈方式獲得馬匹，馬主必須提供所需資料或文件，以使馬會確信有關馬匹的擁有權根據賽事規例第 40 (1)條屬全權擁有。
 - (ii) 若馬主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馬匹，須申報相關附帶條件及其性質。
 - (iii) 購入馬匹所涉任何代理人的身份。就此賽事規例第 40 條而言，代理人指任何委託人、純種馬代理人、賽馬或育馬場經理，或任何其他在純種馬買賣交易中向當事人提供意見及／或代表當事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有關代理人是否以預付金、佣金或其他方式獲得報酬，又或者已作長期或遠期財務安排亦然。馬主應盡最大努力促使代理人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並在申請替馬匹註冊時一併交還已填妥的表格。
- (5) 馬主可將其在馬匹所佔權益最多達至百分之五十轉讓予其配偶或子女，而其配偶或子女必須為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會員，並須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繳交適當的註冊費。若屬合夥，轉讓須按照賽事規例第 41 (2)條規定進行，而合夥成員人數不得因而超過四人方可。
- (6) 禁止租賃經馬會註冊的馬匹。
- (7) 馬主應在馬會不時要求時就購入或獲得馬匹或是名下馬匹擁有權提供相關資料或文件。
- (8) 馬會董事局可拒絕註冊任何在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購入或馬主以禮物形式獲得的馬匹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合夥

41. (1) 當馬匹為合夥（由不超過四名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馬會會員組成）擁有，必須以指定表格申報每名擁有權益人士及他們所佔權益比例，並由每位合夥成員或其授權代表簽署。

- (2) 所有合夥成員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任何報名費、獎金、參賽留位費或任何其他與馬匹有關的責任。任何合夥成員若未經所有其他合夥成員同意，均不得轉讓其在馬匹所佔的權益或其中任何部分。

綵衣

42. (1) 每一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名下的馬匹出賽前，均須向秘書處申請註冊綵衣。綵衣一經註冊，即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使用，如無馬會董事局特別批准，亦不可予以更改。所有關於個別綵衣使用權的糾紛，得由馬會董事局仲裁解決。
- (2) 假如一名馬主、共有馬主、合夥或賽馬團體在一場賽事中有超過一匹馬出賽，該等馬匹的騎師便須改戴不同顏色的綵帽，以資識別。在此情況下，綵帽顏色的編配，須由秘書處於宣佈出賽時選定。

賽馬團體

43. 賽馬團體可由馬會董事局成立、批准及註冊，而其組成的唯一目的乃為參與賽馬；賽馬團體的組成及運作規則如下：
- (1) 每個賽馬團體必須有不少於五名而不超過五十名成員。假如基於賽馬團體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其成員人數其後減少至不足五名，該賽馬團體便須向馬會董事局申請批准，以允許他們在成員人數增加至五名之前，繼續參與賽馬。
- (2) 賽馬團體所有成員必須為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人士。

- (3) 一個由五至八人組成的賽馬團體，須提名兩至三位經理人，而一個由九至五十人組成的賽馬團體，則須提名三位經理人。所有賽馬團體經理人均須為馬匹擁有權附則訂明的合資格會員及有關賽馬團體的創立成員或已成為其成員最少三年。該等經理人將視為聯合馬主，並擁有馬主的所有責任、職責和特權。
- (4) 賽馬團體成員和獲提名的經理人的名單，須連同一份由每一成員簽署的協議印本呈交秘書處備案。
- (5) 有關協議其後如有任何修改，必須先獲馬會董事局批准，然後才可將該等修改正式註冊。
- (6) 一個賽馬團體的任何成員如被取消資格，由該賽馬團體擁有權益的馬匹，將無資格報名參賽及在任何賽事中出賽；同時，該賽馬團體有關該駒的任何協議的註冊將自動失效。
- (7) 賽馬團體須於每年八月申請續期註冊，並須繳交一筆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費用。
- (8) 每一賽馬團體的註冊，連同所有現任經理人及成員的姓名，均須定期以本會不時決定的方式公佈。
- (9) 賽馬團體的每一成員，不論其在賽馬團體所佔權益或權利多寡或性質如何，亦不論管制該賽馬團體的任何章程或該賽馬團體成員之間的任何協議的規定如何，在各方面及為一切目的，均須受馬會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約束。
- (10) 一個賽馬團體的任何成員如違反馬會有關賽馬團體的任何賽事規例、指示和附則，或未有遵守其中的任何規定，可遭受馬會董事局處罰；馬會董事局亦可取消由該賽馬團體擁有的任何馬匹的資格。
- (11) 在此等規例中，每項有關賽馬團體的規定均同時適用於練馬師賽馬團體。

授權代表

44. (1) 馬主可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其委任一位授權代表，以便可於其不在香港時擔任其代表。授權代表可於馬主不在港時，在與馬主的授權代理人之間的事務交往中，行使該馬主有關其名下馬匹的一切權利。
- (2) 假如馬主未能管理其馬匹，其授權代表可在馬會董事局書面同意下，代他管理其馬匹。
- (3) 馬會董事局須存備一份載錄每一授權代表的名冊。

馬匹擁有權及馬主身故

45. (已刪除)

獸醫事務

46. (1)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為個別馬匹，或整體馬匹健康，或賽馬的整體利益起見，有權執行以其專業意見認為需要的馬匹醫療程序。
- (2)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有權從馬匹身上收集或引致收集及使用樣本，以及取得或引致取得及使用馬匹的放射圖像、圖像及健康紀錄，以供他們認為有需要的用途，包括測試、診斷、治療、教育、研究或公佈。樣本包括血液、組織、身體部分、毛髮及整個屍體。然而，在所有情況下，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於行使此權力時須受董事局所授權的人士監察，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須從可以就抽取及／或使用馬匹樣本發給規範性質批准的特定組織獲得批准。根據本規例所收集的任何樣本、放射圖像、圖像或健康紀錄，其擁有權歸於馬會，而與根據本規例所收集樣本、放射圖像、圖像或健康紀錄的使用有任何關係的研究、文件或已公佈資料，馬會均擁有全部權利、所有權或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版權）。

47. (1)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及獸醫須負責照顧馬會董事局轄下馬匹的健全、健康和福利，並須將任何可能會影響或可能曾影響馬匹在賽事中的表現的事項告知馬會董事局或董事。
- (2)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可隨時進入任何馬房，按其本人意願或董事的要求，檢查任何馬匹。
48. 遇有任何馬匹的受傷程度，令董事、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認為應將牠人道毀滅，以免牠遭受不必要的痛楚，他們可着令由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將該駒人道毀滅。

練馬師

49. 凡根據此等規例出賽的馬匹，所屬每一練馬師及助理練馬師，均須持有由馬會董事局按照此等規例發出的牌照。每一練馬師不論何時均須有一名助理練馬師隸屬其馬房。
50. 練馬師均須遵守下列各項：
- (1) 正當地管理業務，適當照顧其馬主的利益，並負責轄下馬匹的良好管理及操練；
 - (2) 負責關於其馬房運作的所有事宜，包括馬房日常運作、轄下馬匹的健康、適當餵飼和照料，馬房內的保安，以及其獲分配的馬房員工的工作；
 - (3) 遵照其馬主和馬會的全部正當指令管理業務及履行責任；
 - (4) 按照其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所呈交及註冊的文件，履行其對聘約騎師(如有者)的責任；
 - (5) 遵照本會的附則、練馬師守則和練馬師手冊的規定，履行其責任；
 - (6) 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轄下馬匹任何狀況、異常之處、受傷或患病向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報告；以及

- (7) 遇有馬匹的健康狀況有可能影響或已影響其在賽事中的表現時，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報告。

51. 練馬師如未能履行其任何一項或更多項責任，即屬違反此等規例。
52. 練馬師及助理練馬師獲發給牌照或許可證的條件為，他們不得擁有、租用任何競賽馬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在任何競賽馬匹的擁有權佔有權益。
53. 練馬師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1) 讓一匹在任何方面不適合出賽的馬匹參賽；
 - (2) 未有向董事報告可能影響或可能曾影響其馬匹在任何賽事中的表現的事項；
 - (3) 讓一匹不小心或疏忽地裝上馬鞍的馬匹參加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
 - (4) 未有在指定時間前將轄下須出賽的馬匹帶到馬匹亮相圈。

騎師

54. (1) 任何人士如未獲馬會董事局按照此等規例發給適當牌照，均不得在根據此等規例而舉行的賽事中策騎。
- (2) 騎師須遵照騎師守則和馬主、練馬師及馬會的所有正當指令執行其職務和履行其責任。
55. (1) 任何人士除非已與本會簽訂學徒契約，或根據任何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的賽事規例持有騎師牌照，以及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決定，否則均不會獲發騎師牌照。
- (2) 在馬會賽事以外的任何賽事中策騎的騎師，除非先向董事出示由他上次策騎時所屬的賽馬管轄機構發出的證明書，證明他離開該賽馬管轄機構時並無任何被禁事項，否則或會不獲准根據此等規例策騎或恢復策騎。

56. (1) 除非賽事條件另有規定，否則自由身騎師可由他獲發牌照該日開始，按照以下幅度在任何平地賽事中獲得減磅：

勝出頭馬未足二十場	減十磅
已勝出二十場頭馬但未足四十五場	減七磅
已勝出四十五場頭馬但未足七十場	減五磅
已勝出七十場頭馬但未足九十五場	減三磅
已勝出九十五場頭馬但未足二百五十場	減兩磅

在考慮一名自由身騎師在一項馬會賽事中所獲的減磅資格時，他以騎師或見習騎師身份勝出任何非在馬會監管及指令下舉行的賽事，只有分級賽或表列賽，始會用以計算減磅幅度。

自由身騎師在按照此等規例舉行的賽事中所勝出的頭馬，不論是在他成為見習騎師之前或之後勝出，在確定他可獲得的減磅時，均須計算在內。遇有平頭馬時，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 (2) 每一自由身騎師在全日賽事之中，均可獲得他在當日賽事開始時有資格獲得的減磅。
- (3) 自由身騎師若已勝出二十場、四十五場、七十場、九十五場或二百五十場頭馬（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即須向賽事秘書處及董事報告。遇有平頭馬時，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 (4) 取得減磅但並無資格獲取該項減磅的自由身騎師，以及以任何方式同意或縱容一名自由身騎師作此行為的人士，董事均可對他判處罰款、停賽或取消資格。同時，任何馬匹倘由一名取得減磅調整的自由身騎師在一場賽事中策騎出賽，但該騎師並無資格獲取該項減磅，則董事亦可取消該馬匹的資格。

見習騎師

57. (1) 所有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所包含的規定，均須由馬會董事局指定及批准，有效期為一年；其後每年經董事檢討之後，可獲准續期。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須呈交本會備案。
- (2) 董事可按他們不時決定的條款，分派見習騎師跟隨練馬師習騎。
- (3) 馬會董事局可在見習騎師所屬的練馬師同意下，批准有關的見習騎師在賽事中策騎。
- (4) 所有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通常均不會延續超過六年期限，但見習騎師在其學徒契約協議屆滿後，仍可繼續策騎至其滿約該馬季結束為止。不過，在特殊情況下，本會可以額外延續任何學徒契約協議。
- (5) 見習騎師在賽事中的所有策騎聘約，必須由其所屬練馬師負責安排。未得該練馬師或董事准許，見習騎師不得為該練馬師以外的任何人士策騎出賽。
- (6) 馬會董事局只要確信，一名見習騎師於有關時間內在其簽訂學徒契約的國家已有資格策騎出賽，即可准許該名並無與本會簽訂學徒契約的見習騎師在任何馬會賽事中策騎。
- (7) 見習騎師不論在香港、從化馬場或在其他地方，均不得作出任何不端行為。
- (8) 董事可隨時暫停執行或終止見習騎師的學徒契約協議。

- (9) 可獲減十磅或七磅的見習騎師，不准在任何分級賽或四歲馬經典賽事系列任何賽事中策騎。此外，可獲減五磅的見習騎師，不准在任何平磅角逐的分級賽或四歲馬經典賽事系列任何賽事中策騎。
- (10) 根據馬會或不時向僱員及／或持牌人士發佈的任何政策，見習騎師所得的賞金須悉數付予本會，由本會按照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的條件及細則代為保管。
- (11) 根據馬會或不時向僱員及／或持牌人士發佈的任何政策，見習騎師若收到賞金，或練馬師代見習騎師收到賞金，該筆賞金須於七天之內付予本會，由本會按照見習騎師學徒契約協議的條件代為保管。

見習騎師減磅

58. (1) 除非賽事條件另有規定，否則已獲准在賽事中策騎的見習騎師，可由他獲得批准該日開始，以及於其見習期內，按照以下幅度在任何平地賽事中獲得減磅：

勝出頭馬未足二十場	減十磅
已勝出二十場頭馬但未足四十五場	減七磅
已勝出四十五場頭馬但未足七十場	減五磅
已勝出七十場頭馬但未足九十五場	減三磅
已勝出九十五場頭馬	減兩磅

在考慮一名見習騎師在一項馬會賽事中所獲的減磅資格時，他以見習騎師身份勝出的非馬會賽事，只有分級賽或表列賽，始會用以計算減磅幅度。本規例並不適用於訪港見習騎師。

- (2) 每一見習騎師在全日賽事之中，均可獲得他在當日賽事開始時有資格獲得的減磅。
- (3) 見習騎師若已勝出二十場、四十五場、七十場或九十五場頭馬(視乎適用的情況而定)，他和所屬練馬師均須向賽事秘書處及董事報告。
- (4) 獲取減磅但並無資格取得該項減磅的見習騎師，以及以任何方式同意或縱容一名見習騎師作此行為的人士，董事均可判處他罰款、停賽或取消資格。同時，任何馬匹在賽事中的負磅，倘已獲得減磅調整，但策騎該馬匹的見習騎師並無資格取得該項減磅，則董事亦可取消該馬匹的資格。
- (5) 見習騎師在按照此等規例舉行的賽事中所勝出的頭馬，不論是在他成為見習騎師之前或之後勝出，在確定他可獲得的減磅時，均須計算在內。遇有平頭馬時，每一跑得平頭冠軍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騎師違例事項

59. 騎師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1) 儘管第 155 (17)條另有規定，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透露或讓他們獲得有關下列任何馬匹的任何內幕資料，該駒的馬主或練馬師，或馬會幹事或董事或任何其他獲馬會授權的人士除外：
 - (i) 他在操練中曾策騎或曾將策騎的馬匹；或
 - (ii) 他在賽事中即將策騎、曾將策騎或曾策騎的馬匹。
- (2) 儘管第 151 (4)條另有規定，不得就他策騎出賽或即將策騎出賽的賽事，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利益，但由該項賽事中他策騎出賽或即將策騎出賽馬匹的提名人給予的利益，或獲馬會書面批准則屬例外。
- (3) 對任何賽事或與全日賽事有關的博彩種類，作出投注或促成投注，或在一項投注中佔有任何利益。

- (4) 擁有或租用任何競賽馬匹，或在任何競賽馬匹擁有任何權益。
 - (5) 拒絕或未有按照董事根據此等規例所作的指令，接受體格檢驗及／或提供或容許收集其呼氣、血液、毛髮、尿液或其他體液的樣本。
 - (6) 干預或企圖干預、又或妨礙或企圖妨礙按照此等規例其他條文的規定而抽取樣本。
 - (7) 在起步點受司閘員管轄時，
 - (i) 在任何方面拒絕或未有遵守司閘員所發出的任何命令。
 - (ii) 未有遵從司閘員因已宣佈錯誤開賽而發出的任何命令或一項命令的示意。
 - (8) 未有或因疏忽而沒有告知董事其受傷、患病、身體異常狀況，或任何可能影響或可能已影響其履行策騎職務的情況。
 - (9) 未有穿上核准安全背心而過磅出賽或企圖過磅出賽。
 - (10) 未獲董事事先批准，接受或同意收受任何與出售或購買馬匹有關的金錢報酬。
60. (1) 騎師在馬場內，凡有策騎聘約，或即將策騎馬匹進行操練或試閘，或曾經策騎馬匹進行操練或試閘者，其體內均不得含有此等規例隨附的指示中所列明的違禁物質（騎師）。騎師提供的樣本，若對違禁物質（騎師）測試呈陽性反應，他可被中止策騎及處罰。
- (2) 根據本規例第(1)款被中止策騎的騎師，須於按指示所提供的呼氣、血液、毛髮、足夠的尿液或其他體液樣本對測試呈陰性反應時，方可獲准恢復策騎。

- (3) 假如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由他授權的其他人士報告謂，根據本規例從某騎師身上取得的樣本，經初步化驗後顯示有異常之處，董事可中止該騎師的策騎權，直至就該樣本有異常之處而展開的研訊有判決為止。

61. (1) 每一受聘策騎出賽的騎師，均須於第一場賽事開跑前一小時在騎師室報到，以便按照董事根據此等規例所作的指令，接受體格檢驗及／或提供呼氣、血液、毛髮、足夠的尿液或其他體液的樣本。拒絕提供呼氣、血液、毛髮、足夠的尿液或其他體液的樣本，或所提供的呼氣樣本對測試呈陽性反應的騎師，均不會獲准策騎；而未能提供足夠的尿液或其他體液樣本的騎師，則須先獲董事批准，方可離開馬場。

- (2) 假如騎師未能於指定收集樣本當日提供足夠的尿液或其他體液樣本，董事可再行指示該騎師於原定收集樣本當日的隨後兩天之內，提供足夠的尿液或其他體液樣本。該騎師有責任確保，他按照此規例提供的樣本不含任何違禁物質（騎師）。

62. (1) 除非屬本規例第(2)款所述情況，否則根據此等規例或被任何其他認可賽馬管轄機構暫停牌照的騎師或見習騎師，不得在停牌期間在任何賽事、試閘或晨操中策騎。

- (2) 牌照被局部暫停的騎師或見習騎師，在停牌期間不得策騎出賽，但可在試閘及晨操中策騎。

- (3) 假如騎師或見習騎師被取消資格，其牌照亦會因而被撤銷。

63. 秘書處將存備一份全部領牌騎師及見習騎師的名單，並按馬會董事局指定的時間及方式予以公佈。

64. 騎師或見習騎師及其所屬練馬師若作出下列行為，即屬違反或參與違反此等規例：

- (1) 故意或沒有合理原因而違反策騎聘約；或

- (2) 容許本身或屬下見習騎師在同一場賽事中，為兩匹或以上已宣佈出賽馬匹或視為已宣佈出賽的馬匹接受策騎聘約；或
- (3) 故意或沒有合理原因而容許本身或屬下見習騎師，在明知或應已知悉其未能以某匹馬所獲的評磅策騎該駒，或他同意以某磅數策騎某匹馬而未能辦到的情況下，仍接受聘約策騎該駒。

騎師費及聘約

- 65. (1) 騎師在本會註冊賽事中的策騎費，得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而騎師一經過磅且適宜策騎出賽即可獲付策騎費。此外，當坐騎勝出頭馬時，騎師可得頭馬所佔獎金的百分之十；若在任何賽事中其坐騎跑入第二、第三、第四、第五或第六名時，則可得有關位置馬匹所佔獎金的百分之五。
 - (2) 就本規例而言，獎金不包括根據賽事條件所贏得的任何錦標，亦不包括為提名人以外的任何人士贏得的任何金錢或錦標。
66. 見習騎師的策騎費為騎師所獲上述金額的半數。
67. 有關騎師的聘約或任何協議或特別安排，均須按照董事局指示以書面方式呈報受薪董事註冊。
68. 假如騎師因被取消資格或暫停牌照而不可策騎，任何聘用該騎師的人士可取消有關聘約。
69. 馬會董事局須存備一份載錄所有核准聘約的紀錄冊。

獎金計算辦法

70. (1) 計算一匹馬在任何一場或更多賽事中所贏得的獎金時，須將牠為馬主或任何其他人士贏得的所有金錢計算在內，不論該等金錢是來自獎金、特獎或任何其他來源，但不包括在賽事條件訂明頒發給練馬師、騎師或馬房的任何獎項。
- (2) 如需以頭馬的賽事獎金計算加磅、減磅和釐定資格，則須從此等獎金中扣除報名費，但卻毋須扣除此等規例規定須分給有關人士的部分獎金，而遇有平頭馬時，則須按此等規例的規定將獎項攤分後，始用以計算加磅，減磅和釐定資格。

加磅

71. 任何賽事若有爭議，首先過終點的馬匹和聲稱勝出賽事的任何馬匹，均須接受規定該項賽事頭馬所需攜負的全部加磅，直至有關事件獲得判決為止。
72. 因贏得指定數額獎金而需加磅，須理解為在一場賽事中贏得該筆獎金，除非另有訂明者則屬例外。
73. 除非賽事條件加以列明，否則加磅毋須累積。

報名、接納報名、預繳費用及出售有賽約的馬匹

報名及接納報名

74. (1) 每次報名、接納報名及宣佈出賽均須於馬會董事局指定的地點及時間截止，並可在截止時間前撤銷或更改。
- (2) 馬匹報名將於公佈的時間截止；在該時間之後，不論以任何理由報名均不獲接納，但任何賽事或分組賽事的其中一組在一段期間內重新接受報名則屬例外。

- (3) 每項報名是否獲得接納，須按照每場賽事的賽事程序所公佈的不時修訂的報名條件和賽事條件處理。報名一經接納，即不准撤銷，但根據賽事程序公佈的報名條件所列明的理由而撤銷者則屬例外。
- (4) 任何馬匹若已報名參加一場賽事或已在一場賽事中出賽，而根據該場賽事的條件或因任何其他緣故，該駒實無資格參賽，則可從報名馬匹名單中刪除其名字或被取消其出賽資格，而董事亦可取消該駒的馬主、練馬師及提名人的資格或施以其他處分。

報名或提名方式

- 75. (1) 於截止時間前報名及更改或撤銷報名，須以書面方式提出，並由馬主或其授權代理人簽署。
 - (2) 就本規例而言，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均當作以書面方式提交的文件。
76. 報名須列明有關馬匹的註冊馬名和烙印編號。
77. 以任何人士的名義提交的報名及預繳費用，不會因他身故而變為無效，而該已故人士生前所擁有的權利和特權，以及須負的責任，均會一律轉歸其代理人。
- 78. (1) 任何影響馬匹報名的偶然錯誤或違例情況，可在繳交罰款之後予以糾正；罰款額由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決定。
 - (2) 馬匹若未有作出所需的糾正而已告出賽，馬會董事局或董事可處罰須對有關錯誤負責的人士。

取消賽約

79. (1) 取消賽約須由馬主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方式提出，但須受有關出售有賽約馬匹的規例約束；就本規例而言，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均當作以書面提交的文件。
- (2) 為馬匹取消賽約的公文須列明馬名及賽約詳情。
- (3) 向秘書處呈交有關馬匹死亡的通知文件，即視為撤銷該駒的所有賽約。

出售有賽約的馬匹

80. 馬匹若連同其賽約或任何部分賽約出售，賣方即不可將任何有關的賽約取消。
81. (1) 遇有更換馬主時，買賣雙方或其授權代理人須以書面方式聲明馬匹會連同賽約一併轉讓，並須列出已轉讓賽約的詳情，方可將賽約轉讓，而該聲明文件必須於該駒在有關賽事中出賽前呈交備案。假如在聲明文件中只列明若干賽約，則只有該等賽約隨同馬匹一併出售。
- (2) 假如馬匹於未有呈交有關轉讓文件前在任何賽事中出賽，即可因遭抗議而被取消資格，但若可提出證明令馬會董事局確信該項遺漏乃出於意外則屬例外；在此情況下，須對該項遺漏負責的人士，可被馬會董事局判處罰款。

馬匹宣佈出賽

82. (1) 所有宣佈出賽文件必須於賽事程序指定的日期和時間前，以圖文傳真或電子郵件呈交秘書處。馬匹宣佈出賽可在宣佈出賽截止時間前撤銷或更改。

- (2) 凡宣佈出賽均須列明賽事名稱、馬名及騎師姓名，並須由馬主或其授權代理人呈交。假如練馬師於一場賽事中有報名馬匹宣佈出賽，另外亦有獲抽籤列入後備名單的報名馬匹同時宣佈出賽，該練馬師可就首先提及的報名馬匹多宣佈一名騎師作為補替，而為列於後備名單的報名馬匹宣佈出賽時，則可不提供騎師姓名。此外，練馬師若有列於後備名單的報名馬匹宣佈出賽，而最終獲補上成為正選出賽馬匹，即可要求經正式註冊的馬房聘約騎師策騎該駒出賽；在此情況下，受影響的已宣佈出賽騎師可予更換。練馬師行使上述任何一項權利時，必須於指定的馬匹宣佈出賽時間後三十分鐘內，宣佈最終的騎師人選。
- (3) 假如騎師擬超磅出賽，超額磅數必須於宣佈出賽時申報；練馬師和騎師均有責任作出此項申報。任何騎師未經董事批准，均不得超磅兩磅以上，而董事僅在特殊情況下始會給予批准。
- (4) 負責為馬匹宣佈出賽的人士可因該項宣佈有錯而被處罰。
- (5) 即使某匹馬並無資格出賽或被禁止出賽，但事實上已在有關賽事中出賽，或已獲准在有關賽事中出賽，亦不論該駒是否勝出或跑入位置，或任何獎金是否已經付出或頒發，有關的董事及任何其他幹事均毋須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6) 不足一磅的重量，毋須申報及展示。
- (7) 在完全無損此等規例的規定的前提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報名截止時間後，未具正當或可接受的理由而要求、唆使或鼓勵，或因受唆使而要求讓任何馬匹退出賽事。

83. 於指定的宣佈出賽時間過後，董事或其代表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排位抽籤。

繳交報名費的責任

84. (1) 為馬匹報名時，提名人及每一馬主均有責任繳交報名費，但假如該報名馬匹已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則只有在承讓人未有付款時，提名人始須負責繳交報名費。
- (2) 若有規定，報名費和獎金均須以現金付予有關當局，而若有規定，報名費亦須於馬匹報名時繳交。
- (3) 假如賽事從未舉行或宣佈無效，獎金、參賽留位費和報名費均會退還。

欠款表

85. (1) 欠款表將存備於秘書處，並會在本會告示板公佈及於賽事季刊出版時刊登。欠款表須列出所有欠款，以及應繳付欠款的每一註冊馬主或其他人士的姓名。已公佈的欠款須於欠款人付款之後方可從欠款表上刪除。
- (2) 馬會董事局可授權任何人士隨時查閱欠款表，而這項授權可普遍適用或僅適用於某一特別情況。
- (3) 欠款人繳付欠款後，馬會董事局將着令發出通告，將有關人士的名字從欠款表上刪除。
86. 註冊馬主或任何其他人士一旦名列欠款表或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公佈的類似欠款表上，此等註冊馬主或其他人士即屬被取消資格人士。任何按照此等規例註冊的馬主或獲馬會董事局發給任何牌照的人士，若名列欠款表或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公佈的類似欠款表上，其註冊或牌照即會被取消。

過磅室

87. (1) 除有關賽事的幹事、馬主、練馬師及騎師或其他負責照料參賽馬匹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特別批准，均不准進入過磅室；遇有任何人士拒絕離開過磅室，即須向董事報告。
- (2) 除有關賽事的幹事、有策騎聘約的騎師及見習騎師外，任何人士均不准進入騎師室，但獲董事授權的見習騎師則可進入騎師室。

過磅

88. (1) 除非騎師及其坐騎已宣佈出賽，否則任何騎師均不得為任何賽事過磅。
- (2) 練馬師須負責確保其馬匹按照賽事條件攜負正確負磅。假如馬匹的負磅與賽事節目表所載的負磅不同，練馬師須於騎師過磅之前，向過磅員申報其馬匹將會攜負的磅重。練馬師若未有作出這項申報，可遭董事判處罰款。根據本規定宣佈負磅時，見習騎師及自由身騎師減磅不會計算在內。
- (3) 假如已宣佈出賽的騎師未有前往過磅，經董事批准後，可由另一騎師替代出賽，但替代出賽的騎師必須於此規例指定的時間內過磅方可。除非董事確信有關騎師未有前往過磅是由於不可避免的情況所引致，否則他們或會處罰有關騎師。
- (4) 每一騎師均須於賽事的預定開跑時間前到指定的地點，由過磅員為特定的馬匹過磅。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可將根據本規例而為宣佈出賽馬匹進行過磅、宣佈負磅及展示鞍布編號的限定時間延長。
- (5) 假如騎師於過磅時超出其宣佈磅重，該騎師及任何須對此事負責的其他人士均可被處罰。該騎師可由另一名能夠達到指定磅重或接近指定磅重的騎師替代出賽。

89. 騎師過磅及覆磅時均須帶同下列物品一起上磅：

- (1) 騎師及馬匹在賽事中佩戴的所有物品，但不包括號布、頭盔、布帽、馬鞭、護目鏡、馬籠頭(包括鼻箍)、圓環、口罩、頭罩、眼罩、開縫眼罩、防沙眼罩、馬頷韁、馬胸帶、馬頸帶及任何穿戴於馬腿或馬蹄的物品。
- (2) 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批准，均不得附加、移走或更換任何經與騎師一同過磅的裝備。假如此等裝備有任何改動，董事可要求騎師再次過磅。
- (3) 騎師若擬按照此等規例攜負超磅出賽，須於過磅時宣佈超額磅重，或假如騎師未能確定其正確磅重，則可宣佈其擬攜負的磅重。
- (4) 由於騎師須強制穿上安全背心，故須調校磅秤，將磅重減低兩磅，以抵銷背心的重量；騎師須按其宣佈磅重過磅出賽。

90. 假如騎師已為指定的馬匹過磅，但在接受司閘員命令之前因任何理由而無法策騎出賽，則在不會引致不合理延誤的情況下，可由另一騎師替代出賽。

91. 騎師在離開騎師室準備策騎出賽，直至他毋須覆磅而下馬的一段期間，或直至他須按照規定進行覆磅的一段期間內：

- (1) 除練馬師或提名人，或他們的授權代理人，或正在執行職務的幹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經董事或司閘員批准，均不得與該騎師談話或以任何方式溝通，但於賽事進行期間，另一騎師則可就安全問題與該騎師溝通。
- (2) 除正在執行職務的幹事或有關練馬師外，任何人士於賽事舉行前，如未經董事或司閘員批准，均不得觸摸騎師或其坐騎或該駒的任何裝備。
- (3) 騎師如未經董事或司閘員批准，不得與任何人士談話或以任何方式溝通，但其坐騎的練馬師或提名人，或他們的授權代理人，或為執行職務的幹事，或另一騎師於賽事進行期間就安全問題與他溝通則不在此限。

無出賽馬匹

92. (1) 每一已宣佈出賽的馬匹，均須在其宣佈出賽的賽事中出賽，如未有出賽，董事可處罰有關馬主或其代表，除非董事確信該駒不適合出賽，或由於他們可以接納的情況以致不能出賽則屬例外。
- (2) 假如馬匹由獸醫建議退出比賽，必須向董事提交該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發出的證明書。
- (3) 假如已報名參加任何賽事的馬匹，其後由於其狀況、曾接受治療、曾被施用違禁物質或其他緣故而退出賽事，而該駒的練馬師於牠報名參賽時已知悉有關情況，則有關練馬師可遭受處分。

裝備

93. (1) 馬鞍包括獲董事核准其設計的肚帶、三星帶、各種套帶和馬鐙。
- (2) 騎師須負責確保其所用馬鞍狀況良好，但對見習騎師而言，此項責任須由其本人和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
- (3) 騎師於履行策騎聘約過磅出賽時所攜負的所有鉛塊或其他重物，必須妥為放在騎師的鉛袋或馬鞍袋內。
94. (1) 在任何馬場因策騎出賽或於操練期間騎在馬背上的騎師，均須戴上設計已獲董事核准而且大小適中的頭盔。除非預先獲得董事批准，否則騎在馬背上的騎師均須將頭盔額帶繫緊。
- (2) 在任何馬場因策騎出賽或於操練期間騎在馬背上的騎師，均須穿上設計已獲董事核准的安全背心。
- (3) 騎師須負責確保其頭盔及安全背心狀況良好，但對見習騎師而言，此項責任須由他與所屬練馬師共同承擔。假如頭盔已遭嚴重破壞，或佩戴頭盔的騎師曾因墮馬而導致腦震盪，該頭盔即不會視為狀況良好。在此情況下，該頭盔須即時更換。

- (4) 騎師不得佩戴／穿著或管有設計未獲董事核准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頭盔或安全背心。董事可沒收設計未獲核准或曾以任何方式修改的頭盔或安全背心。
- (5) 騎師不得使用設計未獲董事核准的馬鐙。
- (6) 不得在任何賽事中攜帶馬鞭代用品。

95. 每一出賽馬匹均須佩戴號布，而號布上的編號必須清楚易見。

96. 任何練馬師或任何其他人士為馬匹裝上馬鞍時及／或在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中為馬匹裝上裝備時，若被裁定犯有不小或疏忽的過失，均可遭受處分。

前往起步點

97. 根據此等規例賦予董事的權力，董事可着令任何馬匹於前往起步點前，在策騎下經過看台前面，而所需策行的路程得由董事決定。假如一匹馬未有策騎經過看台前面，董事可展開研訊，查究騎師有否合理地竭盡全力遵守本規例。

98. 每一被帶至馬場參賽的馬匹，於逗留在馬場期間，時刻均須有人看管。

賽事

99. (1) 每一出賽馬匹必須由騎師促使其盡力發揮本能競跑。
- (2) 每匹馬的騎師均須於整場賽事中採取一切合理而又可容許的措施，確保給予其坐騎十足爭勝機會，或取得最佳名次。
- (3) 練馬師須負責確保，其所訓練馬匹的策騎方式及表現盡可能連貫穩定。

- (4) 董事如認為練馬師向其所訓練馬匹的騎師所作的指示或指引，又或其與該騎師所作的安排，不合理地不同或有別於該駒上次或之前出賽時他向騎師所作的指示或指引，或他與該騎師所作的安排，即可處罰有關練馬師。
 - (5) 每匹馬的騎師均須以符合坐騎最大利益的方式策騎牠，而不得為其他馬匹或策騎者的利益而策騎牠。
 - (6) 董事如認為任何人士違反或參與違反本規例的任何部分，可處罰有關人士，並可取消有關馬匹的資格或拒絕讓該駒報名或宣佈出賽。
100. (1) 假如董事認為任何騎師的騎法屬下列任何一項：(i)犯規，或(ii)危險，或(iii)不適當，或(iv)不顧後果，或(v)不勝任，或(vi)不小心，該騎師即屬違例。
- (2) 每一騎師均須以董事滿意的騎法，於趨近賽事結束時及全程均將坐騎力催到底，直至賽事結束為止。
 - (3) 於出賽或試閘時：
 - (i) 所用的全部馬鞭的設計均須符合香港賽馬會裝備登記冊（馬匹和人）中列明的董事規定。
 - (ii) 除非策騎者的安全明確地受到威脅，否則不得在下列情況用鞭：
 - (a) 當馬匹於一百米處前的任何時間連續展步時，但策騎者可在不違反賽事規例第 100 (3)(ii)(b) 條至(g)條的情況下在最後一百米酌情用鞭；
 - (b) 以正手握鞭時擊打馬鞍前方位置；
 - (c) 擊打馬匹頭部或頸部週圍；
 - (d) 馬匹顯然可獲勝時；
 - (e) 馬匹顯然失去爭逐機會時；
 - (f) 策騎者舉鞭時將手抬高於肩部水平；

(g) 過度、不正確、不必要或不適當地用鞭。

(4) 騎師於賽事進行期間必須一直手持馬鞭。

101. (1) 假如騎師在賽事中損害任何其他馬匹的爭勝機會，其坐騎可因遭抗議而被取消資格。
- (2) 假如一匹跑入位置的馬匹或其騎師被裁定曾引起干擾，而董事認為若非發生干擾事件，受干擾的馬匹應可在引起干擾的馬匹之前過終點，引起干擾的馬匹可因遭抗議而被取消資格，或被貶至最末名次，或被貶至受其干擾的馬匹的名次之後。就本規例而言，「跑入位置的馬匹」乃指跑入合資格獲取獎金的名次的馬匹。
- (3) 假如在賽事進行期間，一匹馬的騎師身體任何部位觸碰地面，但在賽事結束時仍與該駒保持接觸，該駒將視為未有負磅。在此情況下，該駒可因遭抗議，且抗議獲判得直，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
102. 遇有可能會對一匹馬在賽事中的表現有明顯影響的任何情況或其他事項，練馬師或其他負責看管該駒的人士，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
103. 遇有可能曾對一匹馬在賽事中的表現構成影響的任何事情，有關練馬師及／或騎師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
104. 對於曾在任何賽事中出賽的馬匹，其練馬師若發現任何事情可能與牠過去或將來的表現有關，即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董事報告。
105. 對於曾在一場賽事中競逐的馬匹，其練馬師及／或騎師須於賽後即時向董事報告有關配備丟失或破損的事項，或任何其他於賽事進行期間發生而與其馬匹有關的異常事件。

無效賽事

106. (1) 除非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否則假如在一場賽事中所有馬匹均以錯誤負磅出賽，或在錯誤場地上作賽，或假如賽事在起步閘廂或起步點前面開賽，或假如司閘員已宣佈錯誤開賽，但他未能通知有關騎師，董事須着令將該場賽事取消及宣佈無效。
- (2) 假如賽事在指定時間之前開賽，或假如並無合資格馬匹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跑畢全程，該賽事可宣佈無效。

無對手下勝出

107. 假如在一場賽事中只有一匹宣佈出賽馬匹可以出賽，該駒將毋須完成全程，而只須在策騎下經過評判員廂房前，即可視為勝出頭馬。

平頭馬

108. 遇有馬匹跑得平頭第一名或任何較低名次，則牠們若非跑得平頭名次而是跑入先後位置時所應得的獎項總值，須由有關的馬主均分，而取得平頭名次的馬匹毋須重賽。
109. 每一匹分享第一名獎項的馬匹均視為頭馬。
110. 當一場賽事的第二名或較低名次為平頭馬，而頭馬或其他位置馬匹遭受抗議，而且該項抗議獲判得直，則有關的平頭馬將按適當情況視為跑得平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或任何其他適用的名次。
111. 假如平頭馬的馬主未能協定由他們之中哪一位保存獎盃或其他不能分割的獎項，該問題將交由董事以抽籤方式決定；董事亦會決定取得該獎盃或其他不可分割獎項的馬主須付予另一馬主的金額。

覆磅

112. (1) 每場賽事跑入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名的馬匹，其騎師於賽畢拉停坐騎之後，須立即策騎坐騎至指定的跑入位置馬匹解鞍地點，而有關馬匹均須留在該處，直至當值董事或其代表着令將牠們牽走為止。其他騎師則須將坐騎策騎至落第馬匹解鞍處。
- (2) 每一騎師於賽畢下馬之後，均須立即前往過磅員處接受覆磅。未有完成賽事全程的騎師，須向董事報告原因。假如騎師因意外或身體不適，導致他本人或其馬匹喪失活動能力，而無法策騎返回覆磅處，騎師可步行或由人協助前往覆磅。
- (3) 假如評判員於騎師返回覆磅前尚未宣佈其決定，騎師可在指定的頭馬解鞍地點內或在其合理距離之內下馬。在此情況下，過磅員須開始為所有騎師覆磅，直至評判員宣佈決定時為止。遇有此情況，騎師若相信他本人或馬主、提名人或其授權代理人，或坐騎的練馬師有可能打算提出抗議，可將此事告知過磅員，並等候評判員宣佈決定。
- (4) 假如騎師並未前往覆磅，或於抵達指定作該用途的地點前下馬，或於覆磅前不適當地接觸或觸碰任何人士或他本身裝備以外的物件，均可遭處罰，而其馬匹可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但假如騎師於過磅時磅重不少於其正確磅重，而董事亦確信並無任何情況顯示有關馬匹在整場賽事中的負磅少於騎師的正確磅重，則其坐騎毋須被取消資格。
- (5) 假如騎師因意外或身體不適，或董事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理由而無法覆磅，其坐騎毋須因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但該騎師過磅出賽的磅重不得少於其正確磅重，而董事亦確信並無任何情況令人懷疑有關馬匹在整場賽事中的負磅少於騎師的正確磅重。
113. (1) 除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外，騎師於覆磅時須攜同馬匹在賽事中攜負的所有物品一起上磅。

- (2) 假如騎師的覆磅重量超過其正確磅重，董事會獲得有關報告。雖然有關的馬匹毋須因其負磅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但該騎師則可被處罰。
 - (3) 假如騎師未能達到正確磅重，過磅員可以容許他有一磅之差，但若騎師仍未能達到該磅重，其馬匹可因遭抗議，且抗議獲判得直，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而他或任何其他須對此事負責的人士亦可遭處罰。
 - (4) 假如馬匹的負磅少於賽事條件和此等規例所規定應負的磅重，該駒可因遭抗議，且抗議獲判得直，而被取消該場賽事的資格，而證實須對事件負責的人士亦可遭處罰。
114. (1) 當過磅員確信騎師經以正確磅重覆磅，或在此等規例規定的特殊情況下，騎師視為經以正確磅重覆磅，董事須授權展示「覆磅完畢」；但按照此等規例提出的任何抗議獲得判決前，董事不得授權展示「覆磅完畢」。
- (2) 在「覆磅完畢」展示之前，除列明的抗議理由外，凡以任何其他理由提出的抗議概不受理。
 - (3) 除此等規例另有規定外，在「覆磅完畢」展示之後，頭馬或跑入位置馬匹的編號均不得更改。

抗議

115. 抗議須由已在一場賽事中報名或宣佈出賽的馬匹的提名人，或其授權代表，向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提出。抗議須由已競逐有關賽事的馬匹的提名人或其授權代表，或練馬師或騎師，向競賽董事小組提出。
116. (1) 假如在賽事當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有人對一匹有賽約的馬匹提出抗議，董事可要求於賽前證明該駒的資格，而有關證據須能令董事滿意，否則他們可宣佈取消該駒的資格。
- (2) 對正式指定的賽事途程所作的抗議必須於賽前提出。

(3) 對過磅員的決定所作的抗議必須即時提出。

117. (1) 任何馬匹的提名人或其授權代理人、練馬師或騎師若以另一匹馬在賽事中橫越或碰撞其他馬匹，或其騎師的任何舉動，或該駒未有跑畢正確途程，或該場賽事在錯誤場地上舉行，或任何其他在賽事過程中或覆磅前發生的事件為理由，而對有關馬匹的名次所作的抗議，必須於作出抗議一方的馬匹的騎師覆磅之前提出。

(2) 以騎師未有前去覆磅，或未能達到正確磅重（此等規例另有規定者除外）為理由所作的抗議，須於董事授權展示「覆磅完畢」之前提出。

(3) 除本規例規定的理由外，以任何其他理由提出的抗議，均不會於董事授權展示「覆磅完畢」之前進行聆訊。

(4) 任何有資格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的人士，如有合理理由即有責任提出抗議，不論董事研訊訊號有否展示亦然。董事若認為任何人士未有履行本規例所規定的責任，可對其作出處罰。

(5) 任何有資格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的人士，均須運用一切可行方法，以確定是否具備合理理由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董事若認為任何人士未有履行本規例所規定的責任，可對其作出處罰。

118. 以對上一條規例所規定者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所作的抗議，均須於賽後十四天內提出，始會獲得受理。但有關指稱欺詐行為或蓄意作偽的個案，則不設提出抗議的時限，只要董事確信抗議者並無作出不必要的延誤即可。

119. (1) 抗議必須向競賽董事小組成員或過磅員提出。

(2) 於賽事結束後始作出的抗議，必須向馬會董事局提出。

- (3) 其他抗議均須向董事、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負責在香港舉行的賽事）或跑道、賽馬項目及設施（從化馬場）行政經理（負責在從化馬場舉行的賽事）提出。

120. （已刪除）

121. 根據此等規例，輕率提出抗議乃屬違例行為。假如董事認為一項抗議乃屬輕率提出，則可判處向抗議者罰款。

122. 董事或賽事幹事亦可以其公職身份提出抗議。

123. 若在提出抗議的指定時限內，董事就任何可以提出抗議的事項而召開研訊，有關的研訊具有與抗議相同的效力和後果，而一切有關的規例亦會即如有人提出抗議般予以執行。

124. 未經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批准，抗議不得撤銷。

125. 任何人士均不得以不當手段妨礙或試圖妨礙有資格抗議的人士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

126. 任何人士均不得以不當方式鼓勵或試圖鼓勵有資格抗議的人士根據此等規例提出抗議。

127. (1) 每項抗議須由董事裁決。

(2) 任何其他抗議須由馬會董事局或由他們委派的其他團體或小組裁決。

128. 任何馬匹若報名出錯，或報名時違反此等規例，而假如有關的錯失或違例事項，乃可於繳付罰款後予以更正，則馬匹毋須因而被取消資格，但馬會董事局可處罰須對有關錯失負責的人士。

129. 在抗議尚待裁決期間，被抗議的馬匹在賽事中可能已贏得或可能會贏得的獎項，均須暫時扣起，直至抗議獲得裁決為止，而任何其他馬匹的馬主所應付的參賽留位費，亦須付予本會代為保管，以待可能合資格的人士領取。

就董事所作決定提出上訴

130. 任何曾被董事處罰的人士，若不服董事的有關決定，均有權向馬會董事局提出上訴，但在第 131 條所列明的情況下則屬例外。
131. 遇有下列情況，則無權就有關的決定提出上訴：
- (1) 一項抗議，但對提出該項抗議所實施的任何制裁則例外；
 - (2) 對一匹馬所發出須通過指定的試閘、測試或檢驗的指令；
 - (3) 有關馬匹的參賽資格；
 - (4) 宣佈一匹馬為無出賽馬匹。
132. 馬會董事局對一項上訴作出裁決前，可准許暫緩執行或更改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

上訴程序

133. (1) 第 133 及 134 條適用於根據第 21 或 130 條進行的上訴。
- (2) 上訴人須於其所針對的裁決作出後三天內，向秘書處提交上訴通知。
 - (3) 上訴人於提交上訴通知後四天內，或於接獲原先研訊的證供文本後四天內（取其較後者），須將其上訴理由提交秘書處。假如上訴人擬徵求馬會董事局批准呈交新證據，則須於上訴理由中述明，並須說明較早時並無呈交該等證據的原因。上訴人亦須提供新證人的姓名，以及他們的證供撮要，或若不會傳召新證人，則須呈交新證據的撮要，以及一份有關將如何提出該等新證據的說明。

- (4) 上訴通知及上訴理由均須由上訴人簽署。
- (5) 馬會董事局可將上訴通知及上訴理由轉交有關的幹事，而有關的幹事亦可將其書面評論呈交馬會董事局。假若如此，幹事評論的印本將交予上訴人。
- (6) 馬會董事局可邀請幹事，包括作出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董事，出席上訴聆訊，以提出他們認為與上訴有關的陳述，但負責聆訊該項上訴的馬會董事局須自行審議案情，然後作出判決。
- (7) 在計算提出上訴的期限時，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均不計在內。
- (8) 假如馬會董事局裁定一項上訴乃輕率提出或全無根據，可判處向上訴人罰款或作出他們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指令。

134. (1) 上訴須由不少於三名人士組成的上訴小組負責聆訊。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指示，否則上訴小組須由兩名馬會董事及一名由馬會董事局委派的馬會會員組成。身為作出該項上訴所針對的決定的小組成員的人士均不得參與上訴小組。
- (2) 馬會董事局可就一般的上訴或特定的某項上訴，決定及規管其程序和進行辦法。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指示，否則所有上訴聆訊均須在香港舉行。
 - (3) 於聆畢上訴之後，上訴小組可以：
 - (i) 維持有關上訴所針對的全部或部分決定，或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有關決定；及／或
 - (ii) 按照每一個案的處分所根據的規例訂明的最高或最低處分，而增減所判的取消資格或停賽刑期或罰款金額；及／或
 - (iii) 將任何事項發回原本的審裁小組作進一步聆訊或考慮或重新展開聆訊；及／或
 - (iv) 將有關決定推翻；及／或

- (v) 着令有關人士以他們認為適當的比率，支付與上訴有關及／或由上訴引致的所有成本和開支及／或所招致的費用的合理補償。
- (vi) 遇有針對停賽處分の上訴被駁回或更改，並於考慮上訴人是否已開始服刑之後，着令於馬會董事局決定的日期開始執行所判處或更改的停賽處分。

在研訊或上訴中聘用代表

135. 董事、馬會董事局或任何由馬會董事局任命的組織根據此等規例而展開研訊時，出席或被召出席的人士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代表，不論是否法律界人士代表亦然，除非獲得負責聆訊有關事件的小組批准或遇有下列情況：

- (1) 見習騎師不論是否根據此等規例獲准聘用任何法律代表，均可由負責監督的練馬師，或當負責監督的練馬師缺席時由另一位練馬師代表出席。假如有關聆訊涉及策騎違例事項，見習騎師可由首席騎術教練代表出席。
- (2) 任何根據第 21 條或第 130 條進行的上訴，上訴人及幹事均有權聘用法律代表。

違禁物質

136. (1) 就此等規例而言，以下所列均屬違禁物質：

- (i) 可於任何時間在下列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哺乳動物身體系統之內引起作用或影響，又或同時引起作用及影響的物質：

神經系統

心血管系統

呼吸系統

消化系統

泌尿系統

生殖系統

肌肉骨骼系統

血液系統

免疫系統（已註冊用以對抗傳染病原體的疫苗除外）

內分泌系統

- (ii) 內分泌物及合成內分泌物

- (iii) 掩蔽劑

- (iv) 氧載體

- (v) 能夠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對任何哺乳動物體內的基因表達造成作用或影響，或作用及影響基因表達的物質。這包括但不限於涉及脫氧核糖核酸、核糖核酸、轉錄、轉錄後及表觀遺傳改造的基因編輯物質及衍生物。

(2) 馬匹體內若含有下列違禁物質但不超過限度，可毋須採取行動：

物質名稱：	限度
砷 (Arsenic)	● 每毫升尿液中含砷總量零點三微克 ● 每毫升血漿中含砷總量零點零一五微克
去氫睪酮 (Boldenone)	● 雄馬（閹馬除外）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一五微克非結合去氫睪酮及其結合物質
二氧化碳 (Carbon dioxide)	● 每公升血漿中含三十六毫摩爾有效二氧化碳
鈷 (Cobalt)	● 每毫升尿液中含鈷總量零點一微克 ● 每毫升血漿中含鈷總量（非結合及蛋白結合）零點零二五微克
雄馬體內的雌烷二醇 (Estranediol)（閹馬除外）	● 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四五微克非結合的 5α-雌烷-$3\beta,17\alpha$-二醇 (5α-Estrane-$3\beta,17\alpha$-diol) 及其葡萄糖醛酸結合物質¹ ¹ 在篩檢階段當尿液中的非結合 5α-雌烷-$3\beta,17\alpha$-二醇及其葡萄糖醛酸結合物質的總量超過非結合的 $5(10)$-雌烯-$3\beta,17\alpha$-二醇 ($5(10)$Estrene-$3\beta,17\alpha$-diol) 及其葡萄糖醛酸結合物質的總量
氫化可的松 (Hydrocortisone)	● 每毫升尿液中含一微克氫化可的松

甲氧酪胺 (Methoxytyramine)	● 每毫升尿液中含四微克非結合 3- 甲 氧 酪 胺 (3-Methoxytyramine) 及其結合物質
脫氫皮質醇 (Prednisolone)	● 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一微克非結合脫氫皮質醇
水楊酸 (Salicylic acid)	● 每毫升尿液中含七百五十微克水楊酸，或 ● 每毫升血漿中含六點五微克水楊酸
睪酮 (Testosterone)	● 在篩檢階段當非結合睪酮及其結合物質的總量超過非結合表睪酮及其結合物質的總量五倍時，閹馬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二微克非結合睪酮及其結合物質，或 ● 閹馬及雌馬（除非是懷孕）每毫升血漿中含一百皮克非結合睪酮，或 ● 雌馬（除非是懷孕）每毫升尿液中含零點零五五微克非結合睪酮及其結合物質

註： a. 結合物質是可從代謝生成的結合物釋放出的物質。

- 限度的數值不帶任何隱含精確度（例如，零點三相等於零點三零零）。
- 每種物質的限度，包括同一物質在尿液及血漿中的限度，均可獨立應用。
- 樣本中某種物質是否超出限度僅取決於所測定的濃度及測定濃度時所涉及的測量不確定度。
- 將馬匹尿液樣本的濃度與限度進行比較時，毋須測定及考慮該樣本的比重。

- (3) 發現違禁物質意指發現該物質本身，或該物質的代謝物，或該物質的異構體，或該物質的前體藥物，或代謝物的異構體。
- (4) 發現曾施用違禁物質的科學證據，例如某違禁物質的載體或懸浮劑，或曾以其他方式接受違禁物質，均等同發現該物質。
- (5) (i) 就此規例而言，下列物質訂明為違禁物質：
- (a) 合成雄激素類固醇，
 - (b) 其他合成劑，包括但不限於選定雄激素受體調節劑(SARMs)，
 - (c) Beta-2 激動劑，除非該物質乃獲獸醫處方作為支氣管擴張劑，而且劑量適當，
 - (d) 紅血球生成刺激劑，包括但不限於促紅素(EPO)、促紅素 alfa、促紅素 beta、達促紅素 alfa，以及甲氧基聚乙烯乙二醇促紅素 beta、聚乙二醇肽、缺氧誘導因子(HIF)-1 穩定劑，以及缺氧誘導因子活化劑。
 - (e) 生長激素及生長激素釋放因子、類胰島素生長因子-1(IGF-1)，以及其他生長因子，
 - (f) 未經註冊作醫學或馬匹治療用途的合成蛋白質及肽，以及內源性蛋白質及肽的合成類似物，
 - (g) 芳香酶抑制劑，
 - (h) 選定雌激素受體調節劑(SERMS)及其他抗雌激素物質，
 - (i) 肌肉生長抑制功能調節劑，包括但不限於肌肉生長抑制素抑制劑，
 - (j) 胰島素，

- (k) 過氧化物酶體增植物活化受體 δ (PPAR δ) 激動劑，包括但不限於 GW1516，
 - (l) 腺苷單磷酸活化蛋白激酶 (AMPK) 活化劑，包括但不限於阿卡地新 (AICAR) (5-氨基咪唑-4-甲酰胺-1- β -D-呋喃核糖苷)
 - (m) 未經馬會獸醫部（診療）批准及供應的任何物質，或就並非在香港或從化馬場置放及／或受訓的馬匹而言，現時未獲任何政府監管機構批准用於馬匹的任何物質，又或未獲獸醫監管機構普遍認可為有效治療動物的任何物質。
 - (n) (a)至(m)段所列任何物質的代謝物、人工產物及異構體。
- (ii) 曾被施用本規例第(i)款所列物質的馬匹，將無資格報名參賽，直至施用該物質當日起計最少六個月後，並獲首席賽事化驗師發出證明表示其樣本不含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違禁物質後，方可報名參賽。
 - (iii) 於任何時間從馬匹抽取的樣本一經驗出含有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違禁物質，以及假如內源性或天然存在物質的濃度超出規例第 136 (2)條所列的限度或顯得異常：
 - (a) 假如有關馬匹在香港或從化馬場置放及／或受訓，而且並非屬於本款(b)段所述情況，將無資格報名參賽，直至抽取有關樣本當日起計最少六個月後，並獲首席賽事化驗師發出證明表示其樣本不含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違禁物質後，方可報名參賽。

- (b) 假如有關馬匹在香港或從化馬場置放及／或受訓，而董事信納該駒乃在另一國家在獲得該國賽馬機構特別授權下被施用有關物質作治療用途，該駒將無資格報名參賽，直至在獲授權下施用有關物質當日起計最少六個月後，並獲首席賽事化驗師發出證明表示其樣本不含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違禁物質後，方可報名參賽。
- (c) 假如有關馬匹在香港或從化馬場以外置放及／或受訓，即須退出任何已報名參加的賽事。
- (iv) 在香港或從化馬場以外置放及／或受訓的馬匹，如在獲提名參加的賽事舉行前六個月內曾被施用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物質，其提名人須以書面通知董事，否則提名人可遭受處罰。
- (v) 假如董事認為一匹馬於賽前六個月內曾被施用本規例第(i)款所列的任何物質，該駒或會被取消在該賽事的資格。
- (6) (i) 由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起，不得對下列馬匹施用任何雙磷酸鹽：
 - (a) 於任何時間不足三歲半的馬匹（以其登記出生日期而定）；以及
 - (b) 在宣佈出賽當日（即賽馬日）前三十天內年屆三歲半或以上的馬匹（以其登記出生日期而定）。
- (ii) 對一匹年屆三歲半或以上的馬匹（以其登記出生日期而定）施用任何雙磷酸鹽產品時：
 - (a) 該產品必須已獲馬會批准用於其管轄的馬匹，並須根據標籤指示施用；
 - (b) 該匹馬必須經獸醫確診後認為使用雙磷酸鹽是適當的治療，而此等治療必須經獸醫批准後方可進行。

- (iii) 儘管本規例第(i)款及第(ii)款另有規定，但若只用於進行核成像，可在獸醫的監察下在與放射性核種鎝 99m (Technetium 99m) 一起使用時，於任何時候對任何年齡的馬匹施用甲基二磷酸鹽 (Methyldiphosphonate)。

(7) 對馬匹施用克倫特羅 (clenbuterol) 時：

- (i) 有關馬匹必須經獸醫臨床診斷為患有呼吸道疾病，有需要使用克倫特羅作為適當的治療；
- (ii) 施用的克倫特羅產品必須獲批准用於在香港的馬匹，並不得施用超過連續十四天，以及在所有其他方面均須根據標籤指示；
- (iii) 有關馬匹在接受療程最後一劑當天起計三十天內不得出賽；
- (iv) 有關馬匹於任何六個月的期間內均不得接受多於兩次療程（每次療程最長為連續十四天），而第一次療程的最後一天與第二次療程的第一天之間相距不得少於三十天；以及
- (v) 有關馬匹的健康及治療紀錄必須應要求提供予本會。

137. (1) 從馬匹身上收集供分析是否含有違禁物質的樣本，須由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由他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負責化驗。
- (2) 從任何馬匹身上收集供分析是否含有違禁物質的樣本，可予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但只可在獲得董事指示後方可棄置。
 - (3) 遇有從任何馬匹身上收集供分析用的樣本，經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後，據報對某種違禁物質測試呈陽性反應，則任何於先前發出、聲稱在該樣本內未有發現違禁物質的測試報告，將自動失效。

- (4) 遇有從任何馬匹身上收集供分析用的樣本，經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後，據報對某種違禁物質測試呈陽性反應，而該樣本乃於賽後收集，則有關馬匹將被取消在該場賽事的資格，以及可再被判處取消資格；若該樣本乃於其他時間收集，則有關馬匹可被取消資格。
 - (5) 遇有從任何馬匹身上收集供分析用的樣本，經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後，據報對某種違禁物質測試呈陽性反應，則有關練馬師須承擔舉證責任，證明其並無施用或引致施用被發現的違禁物質，而且他已採取所有適當預防措施以防止施用該違禁物質。
138. (1) 任何馬匹在牠已宣佈出賽當日（即賽馬日），直至出賽後獲董事放行時為止，其體內不得含有任何違禁物質。
- (2) 遇有於本規例第(1)款指定的期間內，從任何馬匹身上取得的樣本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有關馬匹須用以下方式處理：
 - (i) 假如有關樣本為賽前樣本，該駒須禁止在有關賽事或其後任何賽事中出賽；
 - (ii) 假如有關樣本為賽後樣本，該駒須被取消在有關賽事中的資格，除非董事信納該駒乃於賽後被施用或接觸有關違禁物質。
 - (3) 假如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由他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在向董事提交的化驗報告中指出，某份已提交附有密碼識別標籤的樣本，經化驗後發現違禁物質，此即為表面證據，顯示在此等規例範圍內，該樣本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
 - (4) 於接獲本規例第(3)款所訂明由首席賽事化驗師或其所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提交有關發現違禁物質的化驗報告後，董事須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有關情況展開研訊，並在此等規例賦予他們的權力範圍內對該事件作出裁決。

- (5) 遇有樣本送交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進行化驗，董事可同時着令將同一樣本的預留部分送交同一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進行確定性化驗。在此情況下，將毋須按此等規例其他部分的規定再送交另一樣本。

139. 任何人士如被發現曾對馬匹施用或引致施用某種違禁物質，即屬違反此等規例。

140. (1) 練馬師須負責確保由他訓練的馬匹在牠已宣佈出賽當日（即賽馬日），直至出賽後獲董事放行時為止，其體內並未含有任何違禁物質。

- (2) 遇有於本規例第(1)款指定的期間內，從某匹馬身上取得的樣本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有關練馬師可遭處罰，除非他能證明他並無施用或引致施用所發現的違禁物質，以及他已採取所有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施用或讓馬匹接觸該違禁物質，則屬例外。

- (3) 遇有於本規例第(1)款所規定的時間內，從任何馬匹身上收集的樣本，經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後，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則該馬匹於被抽取樣本時的所屬練馬師，須承擔本規例第(2)款所規定的相同責任。

141. (1) 除獸醫或其以書面方式准許者外，任何人士均不得為馬匹進行任何方式的治療，即使有關的馬匹先前曾接受治療亦然。除獸醫、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經獸醫直接批准及指示的另一合資格人士外，任何人士均不得為任何馬匹進行任何性質的注射，亦不可將胃管插入任何馬匹體內。

- (2) 遇有任何已宣佈出賽馬匹被發現曾接受本規例第(1)款所訂明的治療，有關的練馬師可被當作負有責任及已違反此等規例。

- (3) 遇有從任何現役馬匹身上收集以供化驗的樣本，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而該違禁物質並非源自獸醫授權給予的治療，有關練馬師可遭處罰，除非他能證明他並無施用或引致施用所發現的違禁物質，以及他已採取所有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施用或讓馬匹接觸該違禁物質，則屬例外。

142. 任何人士均不得對已宣佈出賽的馬匹施用違禁物質，但由獸醫進行或其以書面方式准許進行者則屬例外。

143. (1) 因任何緣故規定須通過正式獸醫檢驗及／或試閘及／或閘廂測試及／或任何其他測試的馬匹，在接受檢驗及／或進行試閘及／或閘廂測試及／或任何其他測試時，其體內必須並未含有任何違禁物質，除非某一種物質已獲董事或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明確豁免，則屬例外。

- (2) 遣送馬匹接受本規例第(1)款所訂明的檢驗、測試或試閘的練馬師，若從其馬匹身上收集以供化驗的樣本被發現含有違禁物質，可遭處罰，除非該物質已獲董事或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明確豁免，以及除非他能證明其並無施用、知悉施用或引致施用被發現的違禁物質，而且他已採取所有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止施用或讓馬匹接觸該違禁物質，則屬例外。

馬匹取消資格

144. 馬會董事局可酌情判處牽涉欺詐行為的馬匹在他們指定的期間及賽事中取消資格。

145. 遇有下列情況，馬匹即無資格報名參賽或出賽：

- (1) 假如牠曾在任何未經認可的賽事中出賽。
- (2) 假如牠由一名已被取消資格人士完全擁有或部分擁有，或任何已被取消資格人士在該駒於有關賽事中所贏得的獎金佔有任何利益。

- (3) 假如牠於報名或開賽時並未具備報名條件、賽事條件或此等規例所規定的資格。
- (4) 假如牠已被宣佈取消資格。
- (5) 假如董事已禁止牠參賽。
- (6) 假如馬會董事局已拒絕接納其報名。

146. 遇有下列情況，馬匹並無資格出賽：

- (1) 假如牠並未正式報名參加有關賽事。
- (2) 假如牠並未就有關賽事宣佈出賽。
- (3) 假如牠並非由一名持牌練馬師訓練。
- (4) 假如牠曾接受氣管切開手術（插管）。
- (5) 假如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已宣佈牠不適合出賽或有欠安全。
- (6) 假如牠體內有植入物，但植入物不含藥性者則例外。
- (7) 假如牠已懷孕超過一百二十八天。
- (8) 假如牠獨眼或瞎了一目。
- (9) 假如牠曾接受循環系統抽取及輸回任何同源、異源或自體血液產品，但為救生用途或在獸醫的監察下為治療肌肉骨骼受傷或疾病的再生治療而進行的該等程序則不在此限。
- (10) 假如牠曾接受神經切除手術。
- (11) 假如牠曾接受腹腔鏡閹割手術，除非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獸醫證明，證實牠是一匹閹馬，一雙睪丸已從其身體切除。
- (12) 假如牠曾接受用以令皮膚及／或下層組織出現囊泡（起泡）的物質。
- (13) 假如牠曾接受化學閹割或免疫閹割。

147. 馬匹從休賽歇息馬房或休養馬房返回所屬馬房十四天內不得恢復出賽。
148. 假如根據此等規例的規定未具資格的馬匹報名參賽或已出賽，得因遭抗議而被取消在該場賽事的資格，而其提名人及／或練馬師及／或任何其他須對此事負責的人士亦可被董事處罰。
149. 假如獲遣送參加賽前磅重、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草地快操的馬匹，被發現並非原定參加有關賽前磅重、賽事、試閘、測試或快操的馬匹，有關的練馬師及／或任何其他須對此事負責的人士即已違反此等規例。

舞弊行為及取消違例人士資格

150. 任何人士如被裁定曾作出舞弊、欺詐或不正當行為或活動，則不論其行為是否違反此等規例的任何其他規定，均可宣佈為被取消資格人士，或由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根據他們的權力施以其他處分。
151. 在不影響前一條規例一般適用的情況下，任何人士作出下列事項，即屬舞弊、欺詐或不正當行為或活動：
- (1) 未經獸醫授權而對馬匹施用、企圖施用、容許或引致施用、被裁定曾施用，或縱容他人施用任何分量的違禁物質；或
 - (2) 使用或藏有任何可以影響馬匹在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中的行為及／或表現的電動或電子儀器，或不正當的裝置或工具；或
 - (3) 在未獲馬會書面批准下，向任何騎師、練馬師、獲聘或受僱在競賽馬房提供服務或提供馬匹相關服務的人士、馬會幹事或僱員、馬主或其他賽馬參與者，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理人提供或給予任何利益，作為對該名人士的賄賂或獎勵，或因該名人士作出下列行為而提供或給予利益：
 - (i) 以賽馬參與者的身份作出或不作出，或曾作出或曾不作出任何行為；

- (ii) 加速、延誤、妨礙或阻止，或曾加速、延誤或妨礙或阻止一項行為的進行，不論由該名人士或身為賽馬參與者的其他任何人士作出亦然；
 - (iii) 在任何與馬會賽馬運作或業務有關的事宜上，協助、偏袒、妨礙或延誤，或曾協助、偏袒、妨礙或延誤任何人士。
- (4) 身為騎師、練馬師、受僱在競賽馬房提供服務或提供馬匹相關服務的人士、馬主或其他賽馬參與者，在未獲馬會書面批准下，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利益，作為賄賂或獎勵，或因作出下列行為而索取、接受或同意接受任何利益，不論直接或透過代理人亦然：
- (i) 以賽馬參與者的身份作出或不作出，或曾作出或曾不作出任何行為；
 - (ii) 加速、延誤、妨礙或阻止，或曾加速、延誤或妨礙或阻止一項行為的進行，不論由該名人士或身為賽馬參與者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亦然；
 - (iii) 在處理任何與馬會賽馬運作或業務有關的事宜時，協助、偏袒、妨礙或延誤，或曾協助、偏袒、妨礙或延誤任何人士。
- (5) 蓄意為其已知悉或相信已被取消資格的馬匹報名參賽，或促使為牠報名參賽，或促使牠在任何賽事中出賽；或
- (6) 身為馬主、提名人、領有牌照人士或香港賽馬會僱員，以廣告、通告、信件或其他途徑，提議供給有關他本人的馬匹或其他馬匹的資料，以換取金錢回報或其他報酬，或縱容此等活動；或
- (7) 在任何會面、調查、研訊或上訴過程中，給予董事或馬會董事局認為有虛假或誤導成分的證供；或
- (8) 就有關賽馬行政或賽事管制的事項，向董事或馬會董事局、任何幹事或馬會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聲明；或

- (9) 在任何其他國家進行，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合謀進行，或縱容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與賽馬有關的舞弊或欺詐活動，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裁定犯有與賽馬有關的刑事罪行；或
- (10) 任何人士如非註冊馬主或其授權代理人（此兩人的姓名會在賽事節目表內列為馬主或練馬師），而對一匹馬在一場賽事中的跑法或騎法，或對其操練或參賽安排，給予或企圖給予指示；或
- (11) 身為持牌練馬師，而接受任何人士就有關一匹馬的飼養、操練、報名參賽及／或宣佈出賽、在賽事中的跑法及／或騎法的安排所作的指示，而該名人士並非馬會董事局依據此等規例所存備的名冊內載有其姓名的註冊馬主；或
- (12) 身為持牌騎師或見習騎師，而接受任何人士就有關一匹馬的飼養、操練、報名參賽及／或宣佈出賽、在賽事中的跑法及／或騎法所作的指示；而該名人士並非練馬師或馬會董事局依據此等規例存備的名冊內載有其姓名的註冊馬主；或
- (13) 身為持牌人士或註冊馬主，而未有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或按他們的指示報告，其所得知可能觸犯任何此等規例的事件或情況；或
- (14) 在違反此等規例的情況下，與騎師或見習騎師一起投注或為其進行投注，或給予或提議給予騎師金錢或其他形式的餽贈或報酬；或
- (15) 就某匹馬在賽事中落敗或在賽事中被任何一匹或多匹馬擊敗而作出投注。

152. 被逐離場人士於仍然被逐離場的期間內，乃屬被取消資格人士。

153. (1) 任何人士若被任何認可賽馬、賽馬車、軌車賽馬或賽狗管轄機構判處停賽或取消資格，在有關處分有效期內，根據此等規例亦屬被停賽或取消資格人士，除非馬會董事局另有宣佈則例外。因引用本規例而受影響的人士，可向馬會董事局申請宣佈馬會不執行有關處分，但他須已用盡所有途徑向原判機構提出上訴，而且該項申請須於根據該原判機構的規例作出上訴而最終被駁回的四十八小時內提出，或假如沒有上訴機會，則須於作出原判處分七十二小時內提出。在此時限之後接獲的申請，只限申請人能夠證明其申請不可能於本規例訂明的時限內提出，以及其已盡早提出申請，始會獲得考慮。申請馬會不執行有關處分，須以書面方式向秘書處提出，並須述明有關處分不應執行的原因。

(2) 若有馬匹報名參加未經認可賽事，或在有關賽事中出賽，則以任何公務身份為該駒報名參賽、擁有、訓練該駒或策騎該駒出賽的人士，均可遭馬會董事局或董事在他們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按此等規例處罰，包括取消資格。

154. 被取消資格人士於其取消資格處分有效期內不得：

- (1) 在任何認可賽事中出任董事或幹事。
- (2) 根據此等規例出任授權代理人或授權代表。
- (3) 在任何認可賽事、試閘、閘廂測試或晨操中為馬匹報名、讓馬匹出賽、訓練馬匹或策騎馬匹。假如被取消資格或被逐離場的人士所提交的馬匹參賽報名，因錯誤或疏忽而獲得接納，所接納的報名將告無效，而有關馬匹亦無資格報名參賽或出賽或參加試閘、閘廂測試或進行晨操。
- (4) 進入任何馬場、看台或範圍，或任何馬房或馬匹操練場地。
- (5) 在任何競賽馬房受僱擔當任何職位，但獲馬會董事局批准者則例外。
- (6) 就有關賽馬的事項，與任何馬主及獲馬會發牌或聘用的人士有連繫。

其他違例事項

155. 任何人士均不得作出下列行為：

- (1) 協助或教唆進行任何違反此等規例的行為。
- (2) 在董事或馬會董事局所擁有、使用、發牌或管制的土地上或物業內，作出任何暴力或不當的行為。
- (3) 作出對在馬會監管及指令下舉行的賽馬的公正廉潔、正當進行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的行為，不論該項行為是否與賽馬有關，或有否違反任何此等規例亦然。
- (4) 未經馬會董事局准許，而在馬會監管及指令下舉行的賽馬相關事宜方面，與明知曾被逐離場或被取消資格的人士，或明知曾作出的行為可能嚴重損害在馬會監管及指令下舉行的賽馬相關利益的人士有所連繫，不論該項行為有否違反此等規例亦然。
- (5) 干犯任何不端、不正當或不適當的行為。
- (6) (i) 除獲董事准許外，於賽事舉行當日從任何馬場傳遞、轉發、寄送、傳送或以其他方式傳達投注賠率。
(ii) 於任何賽事舉行期間，在下列地點及相連範圍以任何方式使用手提電話、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接收機或任何其他可接收或傳送資料的設備、儀器、器材或裝備：
 - a) 馬匹亮相圈
 - b) 過磅室
 - c) 研訊室
 - d) 馬匹上鞍處
 - e) 馬匹樣本收集站
 - f) 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任何其他地方。

- (iii) 未經董事批准，在騎師室範圍內，使用或持有手提電話、無線電發射機、無線電接收機或任何其他可接收或傳送資料的設備、儀器、器材或裝備。
- (7) 替馬匹進行任何治療，或引致他人替馬匹進行任何治療，除非是真正為了馬匹的健康而給予治療，且只有獲得獸醫批准者始屬例外。
- (8) 妨礙董事或任何其他幹事行使權力或執行職務。
- (9) 直接或間接協助任何其他人士違反規例，或參與或教唆他人違反規例。
- (10) 沒有正當或可接受的理由，自行或誘使或鼓勵他人讓馬匹退出比賽。
- (11) 沒有正當或可接受的理由，受他人誘使而讓馬匹退出比賽。
- (12)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涉及某匹馬在其未有報名或宣佈出賽的賽事中出賽。
- (13) 自行或促使他人為一匹馬報名參賽，而該駒並非由以其名義報名的人士擁有。
- (14) 為已報名參賽或出賽的馬匹，接受除馬匹以其名義報名參賽的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其代理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支付全數或部分練馬費及／或其他費用。
- (15) 明知某匹馬未符資格或沒有資格參賽，但未有通知董事或任何其他幹事。
- (16) 干擾、恐嚇或威嚇任何馬匹的馬主、練馬師或騎師或馬房僱員或任何其他為賽馬行政及運作提供服務的人士。
- (17) (i) 向任何人士提供、透露或讓他們獲得有關一匹馬的任何內幕資料，下列人士除外：
 - (a) 該駒的練馬師或馬主；或

- (b) 由馬會或該駒的馬主或練馬師僱用在競賽馬房提供服務的人士，以及需要該項資料以在有關該駒的料理或競賽事宜上履行職務或提供服務的人士；或
 - (c) 馬會幹事或董事或任何其他獲馬會授權的人士。
 - (ii)
 - (a) 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給予任何利益以獲取內幕資料；或
 - (b) 以不正當方式獲取內幕資料。
 - (iii) 向任何人士索取或接受他們的任何利益以獲取內幕資料。
- (18) 直接或間接對某匹馬使用或參與使用電動、電子、機械或電流器材或裝備。
- (19) 未有為根據此等規例須予註冊的事項辦理註冊。
- (20) 干擾、干預或威嚇任何參與或有關根據此等規例舉行或即將舉行的研訊、調查、抗議或上訴的人士（包括證人）。
- (21) 就任何事項誤導馬會董事局或董事或任何其他幹事或馬會。
- (22) 允許或縱容被逐離場或被取消資格的人士逗留在此等規例禁止其進入的物業或地方。
- (23) 與任何被逐離場或被取消資格的人士有連繫。
- (24) 其行為舉措被馬會董事局或董事認為可能會有損賽馬的信譽，或引致或可能引致本會或受本會監控管理的任何活動的良好聲譽受損。
- (25) 參與或教唆任何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行為或不做任何事情，因而導致或可能導致一場或一次賽事被取消、延期或中斷的情況。
- (26) 作出有關負磅或過磅與覆磅的欺詐或疏忽行為。
- (27) 拒絕或未有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出席或繼續列席會面、研訊、上訴、調查或抗議聆訊。

(28) 沒有合法理由而未有按照此等規例的規定，在會面、研訊、上訴、調查或抗議聆訊中作供。

(29) 於馬匹先前所宣佈的出賽當日（即賽馬日），直至出賽後獲董事放行時為止，對馬匹進行或促使對其進行任何治療。

指示

156. 任何人士均不得拒絕遵從或不遵從馬會董事局指示所載的指令及規定。根據此等規例，拒絕遵從或不遵從馬會董事局指示的行為均屬違例，得按照此等規例有關處分的規定處理。

獎金分配

157. 所有賽事的報名費、參賽留位費等均須撥入賽事基金，除非有關賽事的條件另有訂明者則例外。

158. 假如頭馬在無對手情況下勝出，或並無馬匹跑入第二名或任何較低名次，則賽事條件規定給予第二名或任何較低名次馬匹的獎金均毋須分配。在此情況下，頭馬應得的獎金僅為已公佈給予第一名馬匹的獎金。

159. 假如公佈了賽事設有獎盃（挑戰盃除外），則即使一匹馬在無對手情況下勝出，亦須頒發獎盃。

160. 每場賽事的頭馬及第二至第六名馬匹所贏得的獎金額須扣除下列各項：

- (1) 分配給該馬匹的練馬師 - 百分之九點二。
- (2) 分配給該馬匹的騎師 - 頭馬百分之十、跑入位置（第二至第六名）的馬匹百分之五。
- (3) 分配給該馬匹的馬主 - 頭馬獎金的百分之七十、跑入位置（第二至第六名）馬匹獎金的百分之七十五。

- (4) 分配給香港助理練馬師及香港馬房員工，以及本會不時決定為馬主利益而使用的任何用途 – 百分之十點八。此扣除的分配、保留及／或利用的比率及方式得由本會不時決定。
- (5) 上述扣除百分比適用於香港註冊的馬匹在海外出賽時所贏得的任何獎金或獎勵金。

161. 在首席賽事化驗師或其所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發出化驗報告，證明馬匹通過測試後，本會須於每次賽事舉行後三星期內提交賬目，並於扣除賬目內任何逾期未付的款項後，將所有獎金及額外款項付予應得的人士，見習騎師除外，但若有抗議尚待裁決則屬例外。見習騎師應得的獎金及額外款項，須由本會保管，保管期限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

收費

162. 除非此等規例另有訂明，否則所有收費、罰款及被沒收的保證金均須付予本會。

授權代理註冊費

163. (1) 馬主的一般授權代理註冊費用，須按照馬會董事局所訂定的數額支付。
- (2) 馬匹轉換馬房後，馬主的一般授權代理重新註冊費用，須按照馬會董事局所訂定的數額支付，除非馬匹因練馬師退休、被取消資格、患病或身故而須轉換馬房則屬例外。
- (3) 馬匹若因練馬師退休、被取消資格、患病或身故而須轉換馬房後，馬主為授權代理重新註冊時，將毋須繳交費用。

福利基金及騎師意外賠償及保險計劃

福利基金

164. 馬會設有一項基金，命名為福利基金，用以援助練馬師、騎師、見習騎師、策騎員及他們的受養人。馬會董事局可從該基金撥出款項給予曾於任何時間曾持有策騎許可證的人士，或其他獲得馬會董事局批准的人士，或他們的受養人，不論該等人士或受養人是否有權向騎師意外賠償計劃申請援助亦然。
165. 該基金由馬會董事局監管，並由他們酌情管理。
166. 該基金的結存款額得維持在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的水平。秘書處收到的所有牌照費和罰款，以及由馬會董事局指定的任何其他款項，將撥入該基金直至達到規定的結存款額為止。其後收到的牌照費和罰款，將按馬會董事局指示用於賽馬的一般行政管理方面。

騎師意外賠償計劃

167. 馬會維持及管理一項稱為騎師意外賠償計劃（「計劃」）的計劃，遇有騎師及見習騎師在馬會董事局管制的任何馬場內進行的賽事或晨操中執行策騎職務時發生意外，為因而受傷的騎師及見習騎師提供每日津貼，並於因而導致死亡、永久完全或永久部分傷殘時提供一筆款項。在特殊情況下，董事也可從該計劃中為該等受傷騎師及見習騎師提供恩恤金。該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馬會董事局可能決定的時間為止。
168. 馬會董事局可不時就該計劃的管理及付款事宜釐定或制定規則。根據受傷或傷殘時當時適用的規則：
- (1) 持有有效牌照的騎師或見習騎師，若因在賽事或操練中策騎時受傷而於不少於七天的期間無法策騎出操或出賽，該騎師或見習騎師可於最多合共一百零六週的受傷期間按馬會董事局不時訂定的數額獲得每日津貼。

- (2) 騎師或見習騎師若在馬會董事局管制的任何馬場內進行的賽事或晨操中執行策騎職務時發生意外因而導致死亡或永久完全傷殘或永久部分傷殘，該騎師或見習騎師可按馬會董事局不時訂定的數額獲得一筆款項。
- (3) 有關任何個案的付款均須具備由本會委任的醫生簽發的證明書作為憑據，並須提供馬會指定的其他資料或文件。

騎師及見習騎師意外保險計劃

169. 馬會須於每一馬季以保險單或其他方式，為每一名持牌騎師及見習騎師提供達馬會不時訂定的水平的保障，以於受保騎師或見習騎師在馬會董事局管轄的馬場內履行策騎出賽或操練的職務期間因發生意外導致死亡、永久完全傷殘或永久部分傷殘時提供賠償。
170. (已刪除)

違禁行為

171. 任何人士如被裁定曾作出或促使或引致任何人士作出下列任何違禁行為，均可被處罰。遇有任何訂明的違禁行為牽涉一匹馬，馬會董事局或馬會董事可根據他們各自的權力，著令該駒停賽或取消該駒的出賽資格，或發出任何其他有關該駒的指令：—
- (1) 在肌肉骨骼結構上對皮膚進行熱灼治療，以產生抗刺激作用。
 - (2) 使用一種物質以令皮膚及下層組織出現囊泡。
 - (3) 在違反賽事規例第 172 條的情況下使用或施用基因治療，或使用或應用基因編輯。
 - (4) 於任何時間為任何馬匹抽取及輸回自體血液或血液產品，或向其循環系統施以任何同源血液或血液產品，但為救生用途或在獸醫的監察下為治療肌肉骨骼受傷或疾病的再生治療而進行的該等程序則不在此限。

- (5) 於馬匹將會出賽當日任何時間給馬匹灌藥或輸液。

基因治療及基因編輯

172. (1) 不論何時均禁止對一匹馬使用或施用基因治療，但使用或施用不涉及全細胞／去氧核糖核酸轉移的自體條件血清或「高濃度血小板血漿」療法或治療、未經改造的幹細胞、未經改造外泌體的療法及含有基因物質的對抗傳染體疫苗，均不會界定為基因治療。
- (2) 如為了治療經獸醫正式診斷的傷患或毛病，並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則可在獲得馬會事先明確批准後，對某一匹馬使用或施用基因治療：
- (i) 治療不能改變馬匹的可遺傳基因組；
 - (ii) 治療不會對馬匹的福祉構成威脅；
 - (iii) 治療不會因有可能提升或損害馬匹在賽事中的表現而對賽馬的公正廉潔構成威脅。
- (3) (i) 不論何時均禁止對一匹馬使用或應用基因編輯，包括在胚胎發育過程中及對原生配子或細胞使用或應用。
- (ii) 不論何時均禁止管有任何可用於基因編輯的基因物質及／或裝備或器材。

香港賽馬會分齡讓磅制修訂
(平磅賽適用)

途程	年齡	南半球培育馬匹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400 米以下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14	115	116	117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400 米至 1800 米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10	111	112	113	115	117	119	121	123	124	125
1900 米至 2200 米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09	110	111	112	114	116	117	119	121	123	124
2200 米以上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08	109	110	111	113	114	115	117	119	121	123

途程	年齡	北半球培育馬匹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400 米以下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24	125	126	126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400 米至 1800 米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23	124	125	125	109	111	113	115	117	118	120
1900 米至 2200 米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21	122	123	123	108	110	112	113	115	117	119
2200 米以上	4 歲以上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126
	3 歲	119	120	121	121	107	109	111	113	115	116	117

平磅賽的進一步讓磅

1. 在一月至七月期間，南半球兩歲馬將獲北半球三歲馬讓磅五磅。
2. 雌馬：在適用情況下獲讓**四磅**。

馬會董事局指示

索引

內容	指示
廣告宣傳／給予認同	10
見習騎師	2
授權代理人	3
以抽籤方式將超額馬匹列為後備	4
試閘及閘廂測試	36
流鼻血／心律不正常	8
馬匹強制及自願退役	1
下馬區域	11
電子追蹤系統	46
餵飼馬匹	12
評磅 - 投訴	9
讓賽及平磅賽	13
未受閹割馬匹的進口及參賽	40
騎師及練馬師	15
騎師室	14
引領馬匹至起步閘廂	24
海外賽事	42
合夥	30
金錢利益 - 幹事	6
違禁物質（騎師）	44
過終點後拉停馬匹	18
馬場及晨操規例	20
轉介樣本	43
轉介樣本（騎師）	45
更換宣佈出賽騎師	17
聘約	41
策騎者 - 意外	19
策騎指示	29
在非馬會賽事中策騎	16
出售馬匹	7
化驗樣本	38
出賽馬匹過少	31
吸煙	21
馬刺及馬鞭	22

馬房養馬數目	32
起步點	23
操練的監督和管制	34
馬具及配備	5
練馬師及騎師請假	25
轉換馬房	33
未經認可賽事	26
馬匹藥物	37
獸醫服務	35
落第騎師覆磅	27
過磅	28

香港賽馬會董事局指示

前言

此等香港賽馬會指示由馬會董事局按照本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的規定制定。

此等指示與賽事規例互補不足，且具有相同效力及作用，並須受該等賽事規例所訂明各詞語及詞句的定義限制。

1. 馬匹強制及自願退役

- (1) 強制退役的準則概由馬會董事局訂定，現行的準則如下：
 - (i) 所有年屆十一歲的馬匹。
 - (ii) 每個馬季結束時，所有評分為二十五分或以下的馬匹。
 - (iii) 所有馬匹的健康紀錄顯示，主任獸醫（賽事管制）認為，該駒不再適合參賽及／或讓牠參賽不再屬安全。此等馬匹包括獨眼或瞎了一目的馬匹、曾兩度報告從一個或兩個鼻孔流血的馬匹，以及曾三度報告心律不正常的馬匹。
 - (iv) 馬季結束時所有年屆八歲的南半球出生馬匹，以及馬季結束時任何年屆九歲的北半球出生馬匹，均須接受全面的健康檢驗，以決定其是否適合於來季繼續服役。
 - (v) 於至少十二個月內未嘗出賽的所有馬匹，均須通過試閘及獸醫檢驗，始可報名參賽。除非受薪董事在特殊情況下批准，否則試閘及獸醫檢驗必須作為同一程序一同進行。
 - (vi) 馬匹表現不規矩，而董事認為讓牠繼續參賽並不安全。

- (vii) 董事認為繼續參與競賽或會對馬會及／或賽馬的利益、公正廉潔、正當進行及／或良好聲譽有所損害的馬匹。
- (2) 馬匹不論任何年齡或評分，均可由所屬馬主申請自願退役。

2. 見習騎師

- (1) 練馬師須負責為其獲分派的見習騎師作出策騎安排。在任何情況下，見習騎師如未經所屬練馬師或董事事先批准，均不得接受策騎聘約。
- (2) 已獲發給策騎牌照的見習騎師，須獲董事批准，方可在跑馬地馬場出賽；而董事則會待見習騎師在沙田馬場的賽事中及在跑馬地馬場的試閘中策騎表現令人滿意，始給予有關的批准。

3. 授權代理人

騎師不得出任授權代理人，亦不可為任何馬匹簽署報名或宣佈出賽文件。

4. 報名馬匹抽籤

- (1) 任何賽事的報名馬匹數目，將以董事不時決定的一個安全的數目為限。假如報名馬匹數目超出每場賽事的賽事程序所公佈的指定數目，即須根據報名條件或賽事條件，以抽籤方式，將超額馬匹列入該場賽事或該項賽事的每一分組的後備馬匹名單內。

- (2) 後備馬匹名單將按超額馬匹被抽出的次序以號碼編排。列於後備馬匹名單內的馬匹，可按照有關報名條件轉為參加編排在同日舉行的另一場賽事。假如任何已獲接納的報名馬匹並無宣佈出賽，則此等空缺將由後備馬匹名單上的馬匹按號碼次序補上。假如宣佈出賽馬匹因任何緣故，於宣佈出賽截止後至賽前一天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退出比賽，其參賽席位將由後備宣佈出賽馬匹補上；宣佈出賽時，遇有兩匹宣佈出賽馬匹退出時，則可有兩匹後備宣佈出賽馬匹補上。該後備宣佈出賽馬匹將使用退出馬匹在賽事節目表上的編號及出賽排位。遇有兩匹後備宣佈出賽馬匹均獲得參賽席位，則按原先馬匹退出時間的先後次序補替。

5. 馬具及配備

- (1) 所有騎師及練馬師均須遵守禁止使用不妥善配備的規例及指示。
- (2) 除單連的競賽小勒銜以外的任何口銜，或除競賽馬鞍及馬籠頭之外的額外馬具／配備，包括但不限於眼罩、頭罩、防沙眼罩、開縫眼罩（全部均屬獲批准的設計）及繫舌帶，如未得董事批准，馬匹一律不得佩戴出賽或參加試閘、測試或晨操。馬匹一經獲准在賽事中使用任何此等馬具／配備後，將須繼續使用而不准更改，直至已徵求董事同意除去或更改此等馬具／配備為止。以下都是應予特別注意的事項：
- (i) 馬匹不論在馬匹上鞍處、亮相圈、前往起步點途中或於賽事進行期間，均須佩戴獲准使用的馬具／配備。不過，馬匹若獲准在亮相圈及前往起步點途中而非於賽事進行期間佩戴頭罩，則在此情況下，有關馬匹須於進入亮相圈前佩戴頭罩，直至抵達起步點後方可除下頭罩。

(ii) **眼罩及開縫眼罩**

除非馬匹已經通過董事或會指定的測試或試閘，否則該駒不可佩戴眼罩或開縫眼罩出賽。馬匹只可使用設計已獲董事批准的眼罩、開縫眼罩、防沙眼罩或頭罩。眼罩及開縫眼罩於賽事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必須盡快除下。

(iii) **腳帶和護腳包**

腳帶和護腳包的設計均須符合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的規定，方可在賽事及操練中使用。

(iv) **鼻箍及羊毛額箍**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鼻箍及羊毛額箍，方可供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時使用。佩戴防沙眼罩出賽的馬匹不可同時使用鼻箍及羊毛額箍。馬匹不得佩戴箍口鼻羈出賽或參加試閘。

(v) **馬頷韁**

固定位置的馬頷韁或任何直接與口銜鐵環或鼻箍連接的馬具／配備（韁繩除外），均不得在賽事中使用。

(vi) **頰夾及防斜跑刺墊**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有刺頰夾及防斜跑刺墊，方可供馬匹於出賽及操練時使用。

(vii) **競賽蹄鐵及釘甲**

- (a) 只有由本會提供的鋁質競賽用蹄鐵，且連同釘子共重不得超逾一磅半，方可在賽事中使用。
- (b) 未有釘甲的馬匹一律不准出賽。
- (c) 鋼製操練用蹄鐵不得用以出賽。

- (d) 練馬師須知，若非為馬匹釘上普通蹄鐵而改以其他方式為馬匹釘甲出賽，必須事先徵得總釘甲匠或其代表批准，包括使用楔片、黏貼蹄鐵、橫桿蹄鐵或任何其他非標準設計的蹄鐵，或在蹄鐵及馬蹄之間放置皮革或任何物料的釘甲方法。馬匹出賽前兩小時之內，不准替其裝上或再裝上黏貼式鋁製競賽蹄鐵。
- (e) 蹄鐵防滑刺、蹄尖爪、鋒利的蹄鐵或其他可對馬匹本身或其他馬匹構成危險的配備，一律不准在操練或賽事中使用。

(viii) 綁馬舌

馬匹出操及出賽時若需綁舌，只可使用經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繫舌帶。馬舌只可綁在馬匹下顎而不得綁在口銜鐵或馬籠頭的任何部分。練馬師須負責向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展示馬匹已綁好舌頭，方可讓馬匹離開亮相圈。假如馬匹因任何緣故未能綁上繫舌帶，董事有權批准馬匹不綁舌頭出賽。繫舌帶於賽事結束後在可行情況下必須盡快除下。

(ix) 鼻孔擴張器

馬匹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佩戴鼻孔擴張器。

(x) 耳塞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耳塞，方可讓馬匹在賽事中使用。當馬匹宣佈佩戴耳塞出賽後，該耳塞即不得在賽事進行期間除下，並須一直佩戴至賽後馬匹解除馬鞍之後為止。戴頭罩的馬匹不得使用耳塞。

(xi) 喉托

只有設計獲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批准的喉托，方可供馬匹於操練及出賽時使用。假如於賽馬日沒有喉托或喉托狀況欠佳不宜使用，而又沒有其他喉托可作更換，有關馬匹即須退出其已宣佈出賽的賽事。

6. 金錢利益 – 幹事

- (1) 任何人士若可因任何賽事的賽果而獲得金錢利益者，均不得在有關賽事中出任董事、評磅員、評判員、司閘員、過磅員或其他幹事，或履行釘甲匠、閘廂助理或計時員的職務（或出任任何該等職位的助理或代任職務）。

7. 出售馬匹

- (1) 馬匹須以招標方式出售，且標書均須予密封，而所需採取的程序得由董事決定，並會在馬匹擁有權附則內公佈，但在香港國際馬匹拍賣會出售的馬匹則不在此限。
- (2) 所有獲准以招標方式出售的馬匹，均須接受獸醫詳細檢驗，包括試跑，藉以評估牠們是否適宜出售。

8. 流鼻血／心律不正常

- (1)
 - (i) 任何馬匹不論是一個鼻孔或兩個鼻孔出現流血現象，練馬師或其授權員工均須於發現出現流血現象當日，盡快向董事及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報告。
 - (ii)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將於報告當日，盡快檢查據報鼻孔曾出現流血現象的馬匹，並應盡可能通過內窺鏡檢查嘗試確認出現流血現象是否因運動引致的肺出血引起。然而，馬匹仍可在毋須進行內窺鏡檢查下被確認曾流鼻血。

- (iii) 倘若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或獸醫認為鼻孔出現流血現象不確定是否因運動引致的肺出血引起，有關個案應轉介予獸醫事務部主管（規管、福利及生物安全政策）（或其受託代表）及首席受薪董事，以確定有關馬匹應否獲報告為曾流鼻血。
- (2) (i) 首次報告曾流鼻血的馬匹將被禁止參賽三個月。在被禁參賽的頭一個月內，馬匹在香港及從化馬場均不准在跑步機上慢跑或快跑及使用游泳池，亦不准在全天候小跑道、全天候大跑道或草地跑道上進行操練，以及不准在從化馬場的登山跑道上進行操練。在被禁參賽的第二及第三個月內，馬匹將獲准使用所有訓練設施。
- (ii) 第二次報告曾流鼻血的馬匹將被永久禁止再度參賽。
- (3) (i) 首度確認為心律不正常的馬匹，可於獲獸醫批准後恢復操練，但有關馬匹不得報名參賽，直至於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所定的時間通過獸醫檢驗及試閘及格為止。
- (ii) 假如指示第 8(3)(i)條所指的馬匹其後再確認為心律不正常：—
 - (a) 倘若是次出現心律不正常距離上一次出現心律不正常不足十二個月，則有關馬匹將被禁參賽三個月。在被禁參賽的頭四星期內，馬匹在香港及從化馬場均不准在跑步機上慢跑或快跑及使用游泳池，亦不准在全天候小跑道、全天候大跑道或草地跑道上進行操練，以及不准在從化馬場的登山跑道上進行操練。在上述三個月期間屆滿後，假如有關馬匹於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所定的時間通過獸醫檢驗及試閘及格，將獲准報名參賽。

- (b) 倘若是次出現心律不正常距離上一次出現心律不正常超過十二個月，則有關馬匹可於獲獸醫批准後恢復操練，但於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所定的時間通過獸醫檢驗及試閘及格前，該駒不得報名參賽。
- (iii) 任何馬匹於二十四個月內三度確認為心律不正常，均須根據指示第 1(1)(iii)條退役。
- (4) 曾經報告流鼻血及／或心律不正常的馬匹，須於禁止參賽期限屆滿後方可出賽，並須按照報名條件的規定，通過董事指定的測試或試閘，而主任獸醫（賽事管制）認為滿意之後，才可再次報名參賽或宣佈出賽。
- (5) 雖有上述規定，馬會董事局於接獲經董事審核的主任獸醫（賽事管制）報告後，假如認為有關馬匹會對賽事構成重大危險，得保留權利永久或建議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拒絕該駒報名參賽。

9. 評磅 – 投訴

任何馬主或練馬師若對其馬匹的配磅有所不滿，可以書面方式向賽馬事務執行總監作出投訴，以待考慮及判決。有關投訴必須由馬主或練馬師簽署。

10. 廣告宣傳／給予認同

- (1) 練馬師及騎師同意，於獲得本會發牌期間，如未得馬會董事局事先批准，不可與任何提供資金、資源或服務的人士建立關係，從而獲取其所提供的利益作為回報。他們必須承諾，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令第三者藉此獲得權利以進行宣傳、推廣、銷售或展示任何使用其名稱、形象、外貌、肖像或其給予認同的貨品、商品或服務。他們亦須承諾，不會對任何產品給予認同，或簽訂認同任何產品的協議。此外，他們亦須承諾，假如本會提出要求，他們會提供有關他們與任何資金提供者的現有關係的詳情，或他們與第三者關於其對產品給予認同的現有關係的詳情。
- (2) 除非已獲馬會董事局批准，否則任何持牌人士、已註冊人士或獲批准人士均不得於賽事進行期間或在試閘中穿著展示宣傳資料的服飾；或展示任何宣傳資料；同時，任何馬匹均不得裝上展示宣傳資料的配備。

11. 下馬區域

於賽後引領其馬匹步返的馬主，不得在下馬區域內引領馬匹。

12. 餵飼馬匹

馬匹於出賽後獲董事放行之前不得進食。

13. 讓賽及平磅賽

- (1) 在所有讓賽中，最高負磅規定為一三五磅，而最低負磅則不得少於一一五磅。
- (2) 所有平磅賽的負磅得按照賽事條件的規定。

14. 騎師室

- (1) 騎師及見習騎師於賽馬日完成所有策騎聘約之前，一律不准離開騎師室。其後則須獲一名董事准許，方可離開騎師室範圍。所有在最後一場賽事中策騎的騎師，均須留在騎師室內，直至獲得一名董事准許，方可離開。
- (2) 在某次賽事中並無策騎聘約的騎師或見習騎師，可自由接受邀請，前往董事廂房或馬會私用廂房欣賞當日賽事。
- (3) 有策騎聘約的騎師及見習騎師除於履行其出賽策騎職務期間、過磅、覆磅等，以及受其坐騎的練馬師傳召，以便與有關馬主或該練馬師進行必要的商議外，均不可進出過磅室。

15. 騎師及練馬師

- (1) 騎師若因病而無法履行策騎聘約，必須盡快通知董事，並呈交醫生證明書說明病情。
- (2) 所有騎師均須於賽後為其坐騎解鞍，而不得由任何練馬師或馬房僱員協助。
- (3) 在解鞍處及指定供跑入位置馬匹的騎師下馬的區域內，董事或其他獲委派的幹事在特殊情況下，可允許騎師由他人協助。
- (4) 任何逾時進入馬匹亮相圈的騎師，或逾時進入馬匹亮相圈的馬匹的所屬練馬師，均可遭董事判處罰款。
- (5) 練馬師如有意讓其馬匹在任何馬會賽事中出賽，必須確保於指定時間內，遣送有關馬匹前往本會指定的磅重機接受賽前磅重。

16. 在非馬會賽事中策騎

已申請並獲准在非馬會賽事中策騎的騎師，於回程後不會自動獲准恢復策騎。

17. 更換宣佈出賽騎師

- (1) 假如一名不獲減磅的騎師已宣佈策騎某匹馬出賽，但未能履行其策騎聘約，而在未有其他不獲減磅騎師可令該駒的馬主／練馬師接納的情況下，董事可容許由一名獲減兩磅、三磅或五磅的騎師或一名獲減兩磅、三磅或五磅的見習騎師代替出賽。
- (2) 可獲減兩磅、三磅或五磅的宣佈出賽見習騎師，若未能履行其策騎聘約，而在未有其他見習騎師可令有關馬主／練馬師接納的情況下，董事可容許由一名騎師代替出賽，不論該名騎師是否可獲減磅亦然。
- (3) 可獲減磅的宣佈出賽騎師，若未能履行其策騎聘約，而在未有其他可獲減磅騎師能令該駒的馬主／練馬師接納的情況下，董事可容許由一名不獲減磅的騎師或一名獲減兩磅、三磅或五磅的見習騎師代替出賽。
- (4) 可獲減七磅或十磅的宣佈出賽見習騎師，若未能履行其策騎聘約，而在未有其他獲減七磅或十磅的見習騎師可獲有關馬主／練馬師接納的情況下，董事可容許由一名可獲減兩磅、三磅或五磅的見習騎師，又或一名可獲減兩磅、三磅、五磅或七磅的騎師代替出賽。
- (5) 雖有上述各項規定，假如沒有其他騎師可履行一項策騎聘約，董事可准許一名騎師或見習騎師代替出賽，不論該騎師是否可獲減磅亦然。

18. 過終點後拉停馬匹

騎師於賽事中過終點後，必須將馬匹逐漸收慢，而不可突然拉停。

19. 策騎者 – 意外

- (1) 策騎者凡於根據此等規例進行策騎期間墮馬或遭遇意外，均須立即向場內醫生報告。

- (2) 策騎者若在賽事或操練中遇上意外，導致腦震盪及／或失去知覺，將不獲准策騎直至獲得合資格馬會指定專科醫生的證明書表示適宜策騎為止。

20. 馬場及晨操規例

- (1) 開放及使用本會的操練跑道及設施，全由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負責香港設施）及跑道、賽馬項目及設施（從化馬場）行政經理（負責從化馬場設施）或由他們授權的人士決定。獲准使用操練跑道及本會設施的人士必須遵從賽馬日營運、跑道及賽馬設施部主管（負責香港設施）及跑道、賽馬項目及設施（從化馬場）行政經理（負責從化馬場設施）或由他們授權的人士作出的所有指示及要求。任何人士未有或拒絕遵從均可被處罰。
- (2) 只有下列人士獲准使用操練跑道：
- (i) 持有牌照可在根據此等規例而舉行的賽事中策騎的人士。
 - (ii) 並未持有牌照允許其在賽事中策騎的見習騎師。
 - (iii) 獲准使用操練跑道的策騎員。
 - (iv) 練馬師及其助理。
 - (v) 獲得董事批准的人士。
- (3) 由董事不時發出的晨操規例須常時遵守。被發現違反晨操規例的人士，可遭受紀律處分。

21. 吸煙

持牌人士和馬房員工均不准在馬匹亮相圈及馬場任何其他禁煙區內吸煙及吸食或使用電子煙。

22. 馬刺及馬鞭

- (1) 不可佩戴馬刺出賽、參加試閘或進行晨操。

- (2) 所有在操練中使用的馬鞭，其設計均須符合董事在香港賽馬會裝備登記冊（馬匹和人）中訂明的規定。

23. 起步點

- (1) 所有閘廂助理均受司閘員管轄，並只聽命於司閘員。除獲司閘員指示外，閘廂助理均不可給予任何馬匹或騎師特別照料。
- (2) 每一參賽騎師於離開過磅室前，均須確定其經由抽籤編配的排位，並須確保其坐騎進入獲編配的閘廂內。
- (3) 除獲董事批准外，任何出賽馬匹的馬主或練馬師，或他們其中一人的僱員，均不得於馬匹離開亮相圈準備出賽後，進入起步閘廂附近的跑道。

24. 引領馬匹至起步閘廂

除非事前獲得董事或由他們授權的其他人士批准，否則馬匹不得被引領至起步點。

25. 練馬師及騎師請假

練馬師及騎師若需請假，均須事先獲得董事批准方可。

26. 未經認可賽事

- (1) 表演、運動會、競技表演及同類形式的聚會，若節目中包括一場或多於一場馬匹賽事，均屬未經認可賽事。參加此等賽事的馬匹，根據此等規例，將被永久取消資格，而所有參與的馬主、練馬師、策騎者及幹事，則由該賽事舉行日期起取消資格十二個月。
- (2) 在只限小馬而非馬匹參加的賽事中，參賽的小馬會被永久取消資格，但參與的人士則不會被取消資格。

27. 落第騎師覆磅

所有落第馬匹的騎師於賽後均須與首四名位置馬匹的騎師一樣前往覆磅。

28. 過磅

- (1) 騎師須預早前往過磅；將於第一場賽事策騎出賽者，最遲應於第一場賽事開跑前半小時前往過磅；連續兩場賽事均須策騎出賽者尤須盡速前往過磅，以免阻延下一場賽事開跑。
- (2) 騎師前往過磅時，必須向過磅員宣佈其馬鞍號布編號，以及包括在其磅重內的所有配備。
- (3) 騎師為賽事過磅之後，均須將馬鞍交給有關的練馬師或其代表；該練馬師或其代表不得將馬鞍留下無人看管。
- (4) 騎師過磅之後，不得將其馬鞍帶回騎師室。
- (5) 當見習騎師或騎師過磅出賽時，練馬師或其代表必須在場。
- (6) 騎師須負責確保自己於過磅時穿著正確的綠衣，以及攜帶正確的號布和全部所需裝備。

29. 策騎指示

每位練馬師均須向其負責訓練的馬匹的騎師作出指示，確保以爭取最佳名次的方式策騎該駒。馬主若有意給予策騎其馬匹的騎師額外的策略指示，應通過練馬師作出指示。遇有涉及馬匹的跑法及／或騎法的研訊，練馬師和馬主將被要求覆述他們各自給予的策騎指示。

30. 合夥

遵照此等規例提交的每份合夥文件，均須包含下列規定。未有包含此等規定的合夥文件，須視為已加入此等規定。合夥文件所包含的規定如有抵觸下列規定，須理解及詮釋為已包含下列規定，以取代該等有抵觸的條款：－

- (1) 申報各合夥人在馬匹所佔權益的比例，如無申報，須視為平均攤分。
- (2) 各合夥人同意，常時受合夥期內不時有效的本會賽事規例及指示以及本會附則約束。
- (3) 各合夥人同意，於提交合夥文件時，須將一名合夥經理人的姓名，以及在他缺席時可代他處理事務的替任人的姓名，通知馬會董事局，並同意在通常的情況下該經理人須就其馬匹的所有事務而向本會及其他合夥人負責，而所有日常通信及賬目亦須送給他處理，直至他們向馬會董事局提交更換經理人通知為止。各合夥人明瞭，他們或須隨時就馬匹的擁有權或管理事宜的任何方面而共同和個別向馬會董事局負責。
- (4) 各合夥人同意，須經全部合夥人同意，方可增加合夥成員。
- (5) 若因任何緣故（因有合夥人逝世除外）而需要減少合夥成員，各合夥人同意採取下列其中一項辦法：
 - (i) 留任合夥人可以一個彼此均可接受的代價吸納引退合夥人所佔的權益；或
 - (ii) 在全體留任合夥人同意下，增補一名新合夥人，以取代引退合夥人，但新合夥人必須符合馬匹擁有權附則有關更換馬主的規定方可；新合夥人須向引退合夥人支付經雙方協定的代價；或
 - (iii) 假如以上第(i)及(ii)項辦法均未為任何或全部合夥人接受，或各合夥人無法協定應採取的行動或建議的代價，該合夥須予解散，有關馬匹則須按照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的規定以招標方式出售，而出售馬匹的淨得收益，須根據各合夥人申報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比例而分配。
- (6) 遇有合夥人逝世，於該已故合夥人對有關馬匹所佔權益轉讓予新合夥人之前，該合夥名下馬匹可如常出賽，惟該已故合夥人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須同意遵守馬匹擁有權附則第十三・二條所列條件方可。

- (7) 各合夥人承諾，如有合夥成員退出，須於一個西曆月份之內，議決如何處理該引退合夥人所佔權益的問題。
- (8) 各合夥人同意，各合夥人若彼此之間或與逝世合夥人的遺產承辦人之間有任何爭議未能解決，則須交由馬會董事局作最後裁決。
- (9) 遇有合夥人退出時，假如留任的合夥人在第(7)段指定的時間內，未能就引退的合夥人在合夥馬匹所佔的權益而應付的價格達成協議，各合夥人或其中一人須隨即向馬會董事局報告此事。馬會董事局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促使將該等合夥人擁有的馬匹，按照申請馬匹進口抽籤附則的規定出售，而出售馬匹的淨得收益，須根據各合夥人申報或視為擁有的馬匹權益比例，而分配予各合夥人。合夥馬匹根據本規例的規定出售時，假如留任的合夥人有意參與投標，他們將獲准許參與投標。

31. 出賽馬匹過少

- (1) 遇有同一賽事的個別分組於截止宣佈出賽時，參賽馬匹減少至六匹或以下，馬會董事局保留權利將該等分組合併，或如情況許可及如其他分組有足夠參賽席位空缺，則以抽籤方式將有關參賽馬匹分配到該項賽事於同日舉行的其他分組出賽。
- (2) 遇有一項賽事其中一個分組被編排於與其他分組不同的日期舉行，而該分組於宣佈出賽時參賽馬匹減少至四匹或以下，馬會董事局保留權利取消該分組賽事，並要求有關的宣佈出賽馬匹在編排於稍後日期舉行的分組賽事中重新宣佈出賽。
- (3) 該等宣佈出賽馬匹將獲分配隨後各分組的參賽席位空缺，或以抽籤方式編入該等分組的後備名單，而假如未能獲得參賽席位，則將獲給予一般可於抽籤落選後得到的下次出賽優先權。
- (4) 從後備名單補上宣佈出賽的馬匹，如有需要及因應用此等規定而有足夠的馬匹，可另外編入一場額外賽事。

- (5) 此等規定可應用於盃賽及編組賽事。

32. 馬房養馬數目

- (1) 由任何一名只在香港沙田或同時在香港沙田及從化馬場設廠的練馬師訓練的馬匹數目上限，由馬會董事局不時酌情決定。馬匹進口後計入練馬師馬房養馬數目的日期，由馬會董事局不時決定。
- (2) 雖有按上文決定的馬匹數目上限，但所有練馬師均可從其馬房養馬數目中扣除最多兩匹馬，但該兩匹馬須置放在馬匹休養或休息馬房或休養馬房方可。此外，已正式退役但仍留在馬房內等候遷徙的馬匹、在海外牧場歇息及／或休養的馬匹，以及正在接受抵港後檢疫而尚未出賽的馬匹，亦不計算在馬房養馬數目之內。

33. 轉換馬房

- (1) 馬匹如未經獸醫檢驗及以書面方式批准，均不得轉換馬房。馬匹即將轉換馬房時，須收集其尿液樣本。
- (2) 馬匹於通知轉換馬房日期起計十四天期限屆滿後，即可恢復參賽，但若受任何其他限制則例外。
- (3) 馬匹如未獲董事事先書面批准，均不得轉換馬房，而一經批准轉換馬房，則已報名參賽的馬匹，均須取消報名，但提早截止報名的賽事則例外。同時，有關馬匹在新的授權代理表格填妥之前，不准出賽。
- (4) 要求轉換馬房的馬匹，在獲得書面批准轉換馬房之前，不得使用任何操練設施。
- (5) 馬匹轉換馬房，須繳付由馬會董事局決定的費用。

34. 操練的監督和管制

任何馬匹除非在牠參加的賽事舉行前七天之內，曾在香港或從化馬場的操練跑道上公開操練，否則不准出賽。練馬師須在宣佈出賽表上對此作出證明。

35. 獸醫服務

- (1) 本會提供全年每日二十四小時的馬匹醫療服務，有關的工作由獸醫負責。
- (2) 假如馬主或練馬師擬於任何時間召喚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務，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馬會董事局申請核准。循此途徑獲准使用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服務的馬主，須自行負責所有費用、藥物等，而本會在任何方面概不負責。

36. 試閘及閘廂測試

- (1) 策騎者參加試閘及閘廂測試時均須穿着正確綠衣。

(2) 在起步點煩躁不安的馬匹

因在起步點難於駕馭而被着令退出賽事或試閘的馬匹，董事可着令其須通過董事及司閘員認為適當的測試／試閘且令他們同感滿意，方可再次出賽。

(3) 不受約束的馬匹

董事若認為任何馬匹充分表現不受約束或不馴服，因而有需要暫時禁止牠出賽，則可着令該駒停賽。被着令停賽的馬匹，在其試閘表現可令董事感到滿意之前，不准在任何賽事中出賽。

(4) 新進口馬匹

- (i) 新馬須先通過一次閘廂測試，然後再通過一次試閘，方可報名參賽。新馬若擁有由認可賽馬管轄機構發出的證書，證明牠已通過閘廂測試，則只須通過一次試閘，即可報名參賽。

- (ii) 自購馬須通過一次試閘，方可宣佈出賽。
 - (iii) 馬匹須具備血統紀錄冊登記證明書正本或核證副本，或任何其他由馬匹原產國有關賽馬管轄機構發出的類似文件，正式證明馬匹的血統及描述以及其他細節，方可在香港特區打上烙印。
- (5) 試閘及閘廂測試的「報名」如有任何更改（例如更改裝備、更換騎師或退出），均須於測試前向董事或司閘員提出。

37. 馬匹藥物

由獸醫開處的馬匹藥物，通常應按獸醫指示完成整個療程。練馬師若擬提早終止療程，必須獲得獸醫批准，並說明最後用藥日期。一經獸醫批准終止有關療程，練馬師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把有關馬匹藥物的所有剩餘部分交還馬醫院。

38. 化驗樣本

董事可隨時着令從任何現役馬匹身上收集任何樣本，以供化驗，而此等樣本可予貯存、冷藏或以其他方法處理，但只可在獲得董事指示後方可棄置。

39. 出閘段柱（已刪除）

40. 未受閹割馬匹的進口及參賽

- (1) 未受閹割馬匹如能保持馴服，可獲准不受限制參賽。這些馬匹一旦變得難以駕馭，即須被禁止繼續參賽。
- (2) 主任獸醫（賽事管制）若鑒於一匹馬難以駕馭而認為應禁止牠繼續參賽，須向董事提出有關建議。
- (3) 假如主任獸醫（賽事管制）提出禁止一匹馬參賽的建議獲得接納，秘書處會通知有關馬主。

41. 聘約

(1) 規定

- (i) 申請簽約聘用騎師的練馬師，於提交申請時，其馬房須有不少於三十匹馬，並須獲得其馬房馬主不少於百分之八十五的人數同意支持建議的聘約。「支持」意指科款支付聘約的費用，以及讓聘約騎師優先策騎有關馬主的名下馬匹出賽，而「支持聘約馬主」則意指同意支持該項聘約的馬主。「不支持聘約馬主」則意指不同意支持該項聘約的馬主。
- (ii) 在一項聘約獲得批准及執行後：
 - (a) 每名馬主均須以書面通知本會，明示其同意支持聘約與否。
 - (b) 馬主於獲批准的聘約有效期內，若已同意支持聘約，均不得改為不支持聘約。馬主於獲批准的聘約有效期內，若未有同意支持聘約，則可改為支持聘約。
 - (c) 馬主若將名下馬匹轉往該練馬師的馬房，於馬匹轉換馬房後即成為支持聘約馬主。

(2) 聘約 – 條件

聘約的條件及細則須由董事決定。載有獲批准的條件及細則的文件印本，可向本會索取。聘約除非使用本會提供的表格，否則不獲接納。

(3) 最低款額及最低科款

- (i) 根據聘約而須支付的最低款額為支持聘約馬主所科集款項的總和。

- (ii) 支持聘約馬主均須就其在有關馬房內所擁有的每匹馬，每月科款不少於一千元作為聘約費用，而其每月科款則須於聘約期內記入其會員賬戶內。馬會會將已記入會員賬戶的款額存入以練馬師名義開設的賬戶（「聘約賬戶」），以供練馬師用以支付聘約費用。

(4) 全數費用須予披露

聘約必須述明和詳列因騎師同意承擔聘約規定的責任及義務，而須向他支付或提供的款項總額及所有福利。

(5) 註冊手續

即使聘約已獲董事批准，但仍須由有關練馬師及騎師在首席受薪董事見證下簽署，該聘約方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在此情況下簽署的聘約，即視為已完成註冊，符合此等規例的有關規定。

(6) 註冊後的程序

聘約註冊之後，馬會即視為已獲下列人士授權及／或指示：

- (i) 練馬師及每一名支持聘約馬主：開設聘約賬戶，並將每一名支持聘約馬主的每月科款存入該賬戶。
- (ii) 每一名支持聘約馬主：將他同意支付的每月科款記入其會員賬戶，並將該款項存入聘約賬戶。
- (iii) 練馬師：從聘約賬戶支取有關受聘騎師按照聘約而應得的定期付款，然後存入受聘騎師的賬戶。
- (iv) 每一名支持聘約馬主及有關受聘騎師：准許練馬師取回其根據聘約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7) 科款的使用

練馬師獲得董事事先批准後，即可將已存入聘約賬戶的款項，用以支付聘約費用。練馬師須向本會交代所有有關的付款。如董事在合理情況下提出要求，練馬師亦須提交有關的收據。

(8) 聘約賬戶的結存款項

不論聘約因何緣故終止，支持聘約馬主的科款，於扣除開支後，若有任何餘款當時仍存在聘約賬戶內，則須按聘約終止時，每一名支持聘約馬主在有關練馬師馬房內擁有的馬匹數目比例攤分，而所有應付款項將分別存入支持聘約馬主的會員賬戶。

(9) 聘約失效或違反聘約

- (i) 假如於聘約有效期內，練馬師為支持聘約馬主的馬匹宣佈騎師時，在全部可供策騎出賽的馬匹之中，有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的馬匹，均並非宣佈由聘約騎師策騎出賽，即構成有關聘約已告失效的表面證據。就此項指示而言，由見習騎師及可獲減磅自由身騎師策騎的馬匹均不計算在內，而當該馬房有兩匹或更多馬匹同場出賽時，將視為只有一匹馬可供策騎出賽。聘約騎師請假、身體不適及遭停賽處分，亦會列入考慮範圍。
- (ii) 當聘約失效時，董事可着令將聘約終止，而發給有關聘約騎師的牌照即須撤銷，至於聘用該騎師的練馬師及支持聘約馬主，則可免除他們根據聘約而須各自履行的責任。
- (iii) 假如董事確信，簽約聘用騎師的練馬師或受聘騎師任何一方已違反本指示的任何規定及／或其聘約的任何條件或細則，董事可着令終止他們的聘約。

(10) 聘約騎師 – 策騎別厰馬匹

假如聘有騎師的馬房有出賽馬匹由另一馬房的聘約騎師策騎，則出賽馬匹所屬馬房的聘約騎師，通常不可宣佈策騎並非隸屬其聘約馬房的馬匹出賽。假如聘有騎師的馬房有支持聘約馬主名下的馬匹出賽，則該馬房的聘約騎師通常不可宣佈策騎不支持聘約馬主名下的馬匹出賽。不過，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可給予批准。

42. 海外賽事

除非獲得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馬主、授權代理人或練馬師，均不得為任何按此等規例註冊的馬匹報名參加並非根據此等規例而舉行的賽事。

43. 轉介樣本

當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報告謂，一個正式樣本對違禁物質測試呈陽性反應時，假如該樣本有預留部分而分量足可供用作進一步化驗，下列程序將告適用：

- (1) 董事將通知有關練馬師。
- (2) 本會可從馬會董事局批准的名單中，選擇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或本會的賽事化驗所，負責為同一樣本進行確定性化驗。假如被抽取正式樣本馬匹的練馬師及馬主，於發現有關樣本對違禁物質測試呈陽性反應時，不反對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所報告有關違禁物質的化驗結果，則轉介樣本程序可予免除。

- (3) 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接納委託後，本會將採取連串的保安措施，將轉介樣本連同一份對所報違禁物質測試呈陰性反應的樣本，一併送抵該化驗所。練馬師或其代表必須於轉介樣本運送之前，確定該兩份樣本均屬正確無誤。為免延誤，假如從一個樣本驗出的違禁物質為達至或超出此等規例其他部分所規定限度的二氧化碳，本會可着令免除要求練馬師或其代表確定樣本正確無誤的手續。兩份轉介樣本於送交正式賽事化驗所時均無任何標示。假如本會的賽事化驗所獲選為轉介樣本進行確定性化驗，可在練馬師或其代表見證下，將原先編配的樣本代號重新編配。
- (4) 有關的化驗將由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的職員進行，並只限於測試樣本是否含有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所報告的物質，或就此等規例已規定其限度的物質而言，則只限於測試轉介樣本含有所報告的物質是否達至或超出規定限度。
- (5) 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應於接獲轉介樣本的日期起計二十八天內完成化驗工作，假如因特殊情況未能辦到，即須在該二十八天限期內通知本會董事，並徵求他們的同意。
- (6) 轉介樣本屬本會所有。於進行化驗後，轉介樣本如有剩餘，應由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保留，直至本會作出其他指示為止。
- (7) (i) 練馬師可要求將對報告中的違禁物質測試呈陰性反應的樣本同時送交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化驗，但不得向該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提供任何一份轉介樣本的識別資料。
- (ii) 假如練馬師利用此一機會將額外的樣本送交獲選的正式賽事化驗所化驗，有關費用須由該練馬師負責。

- (8) 假如轉介樣本經化驗後未能證實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所報告的發現，便毋須採取紀律處分；不過，若有合理的理由相信該轉介樣本的完整性可能曾遭蓄意破壞，又或若有其他與賽事化驗無關的證據，董事可單憑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又或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的報告採取進一步行動。
- (9) 尿液樣本總分量不足一百毫升及血液樣本總分量不足五十毫升時，本會保留權利不將樣本分開作進一步化驗。
- (10) 在特殊情況下，當對馬匹施用違禁物質的來源或曾讓馬匹接觸違禁物質的事實無可爭議時，上述轉介樣本程序可予免除，惟須獲馬會、練馬師及馬主三方以書面同意方可。

44. 違禁物質（騎師）

就此等規例而言，以下所列均屬違禁物質（騎師）：

酒精 – 達到或超過每一百毫升呼氣內含二十二微克乙醇(Ethanol)的限度，或達到或超過每一百毫升血液內含五十毫克乙醇的限度

安非他明(Amphetamines) 及安非他明類物質，包括「搖頭丸」(Ecstasy) 一類藥物，但不包括假麻黃鹼(Pseudoephedrine)及去甲麻黃鹼(Phenylpropanolamine)

巴比妥酸鹽(Barbiturate) 及巴比妥酸鹽類物質

苯并二氮草類(Benzodiazepine)及苯并二氮草類物質

苄基哌嗪 (Benzylpiperazine / BZP)、

3-三氟甲苯哌嗪 (3-Trifluoromethylphenylpiperazine / TFMPP)，以及其他結構相似的哌嗪 (Piperazine)類物質

大麻素(Cannabinoids) – 達到或超過每毫升尿液內含 15 納克 Delta-9-四氫-11-正-大麻酚-9-羧酸 (Delta-9-tetrahydro-11-nor-cannabinol-9-carboxylic acid)的限度

可卡因(Cocaine)

二苯基乙基哌啶(Diphenidine)及二苯基乙基哌啶類物質

麻黃鹼(Ephedrine) - 達到或超過每毫升尿液內含十微克麻黃鹼的限度，除非獲處方及批准使用

依托咪酯(Etomidate)及依托咪酯類物質

4-碘-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4-Iodo-2,5-dimethoxy-N-(2-methoxybenzyl)phenethylamine / 25I-NBOMe)、4-溴-2,5-二甲氧基-N-(2-甲氧基苄基)苯乙胺 (4-Bromo-2,5-dimethoxy)-N-(2-methoxybenzyl)phenethylamine / 25B-NBOMe)，以及其他致幻的苯乙胺衍生物 (Phenethylamines)

氯胺酮(Ketamine)及替來他明(Tiletamine)

利尿磺胺 (Lasix / Furosemide)及其他利尿劑

麥角酰二乙胺(LSD)

甲基麻黃鹼(Methylephedrine) - 達到或超過每毫升尿液內含十微克甲基麻黃鹼的限度，除非獲處方及批准使用

哌醋甲酯(Methylphenidate)，除非獲處方及批准使用

鴉片類藥物(Opioids)，但不包括正常用途的可待因(Codeine)、右旋美沙芬(Dextromethorphan)、雙氫可待因(Dihydrocodeine)、乙基嗎啡(Ethylmorphine)、福可定(Pholcodine)、丙氧吩(Propoxyphene)及曲馬多(Tramadol)

苯環利定(Phencyclidine)

合成大麻素(Synthetic cannabinoids)

掩蔽劑

色胺(Tryptamine)衍生物

45. 轉介樣本（騎師）

- (1) 先前的指示規定有關保存預留樣本及在適當情況下將樣本送交另一正式賽事化驗所或本會的賽事化驗所的程序，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從騎師身上收集的樣本。假如從騎師取得的尿液樣本總分量不足四十毫升，本會保留權利不將樣本分開作進一步化驗。
- (2) 騎師若未有對首席賽事化驗師或獲其授權的其他化驗師所報告有關發現違禁物質一事提出異議，則轉介樣本程序可予免除。

46. 電子追蹤系統

- (1) 每一匹馬於競賽期間均須佩有本會指定數量的競賽電子追蹤裝置。
- (2) 每一出賽騎師於過磅時，均有責任確保坐騎獲編配的號布上裝有本會指定數量的競賽電子追蹤裝置。
- (3) 每一宣佈出賽馬匹的練馬師於讓其馬匹參賽時，均有責任確保其獲編配的號布上裝有本會指定數量的競賽電子追蹤裝置。